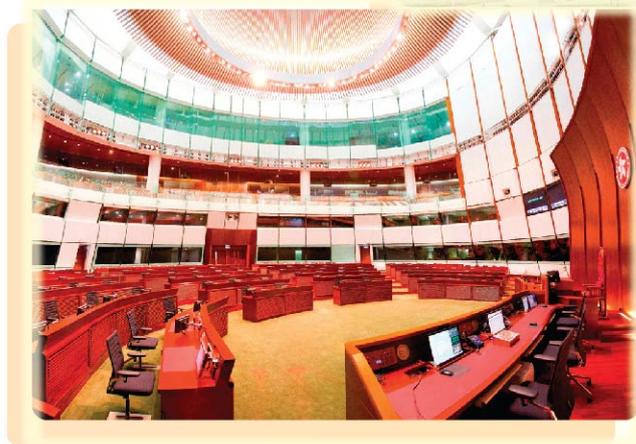




立法會年報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1-  
2012



# 目錄

立法會主席序言	4	第四章	59
立法會議員合照	6	申訴制度	
議會工作	8	曾處理的常見個案類別	
第一章	30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立法會		第五章	64
立法會的職權		整體聯繫活動	
立法會的組成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第二章	31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的會議	
提交附屬法例、文件和報告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的會議	
質詢		到訪賓客	
法案		第六章	66
議案		教育及參觀服務	
《施政報告》辯論		第七章	68
財政預算案辯論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其他辯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行政長官答問會		立法會秘書處	
第三章	37		
委員會制度			
財務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			
一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			
事宜專責委員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			
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 附錄

## 附錄1 70

立法會的組成

## 附錄2 72

議員履歷

## 附錄3 102

法案

## 附錄4 104

議案

## 附錄5 163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按委員會顯示及按議員顯示)

## 附錄6 187

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辦理完竣個案的性質及結果

## 附錄7 188

按10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分類的  
辦理完竣個案的性質及結果統計表

## 附錄8 190

立法會申訴制度2011-2012年度會期所有辦理完竣  
個案統計表

## 附錄9 198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 附錄10 200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 立法會主席序言

隨着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第四屆立法會亦在繁重的工作下完成使命。本屆最後一個會期不但如往常般有多項立法建議須在會期中止前審議，亦經歷了到目前為止最長的“拉布”行動。

立法會在審議《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期間，幾位議員在臨近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時進行“拉布”。該條例草案旨在限制辭職議員不得參與在辭職後六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補選。這些議員的“拉布”策略包括就條例草案動議逾1 300項修正案，並在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修正案重複發言。有一些議員質疑，既然該等議員已表明是為了“拉布”而動議這1 300項修正案，為何仍然裁定容許他們提出動議，但我認為該些修正案並無違反《議事規則》。

作為主席，我有責任保障議員在立法會表達意見的權利。同時，我必須保持立法會的程序得以合乎規程、公正及妥善地進行，並確保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能夠以具效率和有成效的方式運作。因此，在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持續逾33小時後，我決定終止辯論。當時只有3名議員仍在發言，而我已超過70次裁定其發言重複及與議題無關。在結束辯論前，我容許辯論再繼續進行3小時，讓議員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能就修正案發言及總結。議員其後就修正案進行表決，而這另需56小時。自條例草案於2012年5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直至2012年6月1日獲得通過，立法會共用了超過110小時審議條例草案，橫跨5次會議，是香港立法機關歷來審議一項條例草案最長的時間。

這幾位議員亦針對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議案：他們就議程上排在該議案前面的事項進行“拉布”。此外，他們於6月和7月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一直尋求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約200項議案，使兩項與上述重組有關的財務建議不能付諸表決。最後，擬議的議案未獲處理，相關的財務建議亦未能於會期中止前通過。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儘管出現上述的“拉布”，立法會仍在會期中止前處理及通過了多項政府法案、議案及財務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合共通過了33項法案，當中27項經修正後獲通過；另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審議136項附屬法例，當中3項經立法會決議案修訂。立法會亦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了政府官員為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而動議的19項議案。

在33項獲通過的法案中，部分法案對社會影響深遠，例如《競爭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競爭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採用欺壓手法或作出其他反競爭行為，其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公司條例草案》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法例現代化，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最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就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設立法律框架，令物業買賣雙方受惠。立法會通過這些法案，能顯著促進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及加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多個特別成立的委員會亦完成工作。例如，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在進行歷時近4年的研究後於2012年6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該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7日由內務委員會委任，並於2008年11月12日由立法會藉決議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下稱“《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證人作證。在各個獲授權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履行職責的委員會中，該委員會任期最長。小組委員會提出逾50項建議供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考慮，以加強對銀行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監管及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教育。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議案而於2010年1月8日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亦已完成工作，該委員會是本港立法機關歷來首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於2012年3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立法會於2012年4月18日的會議上恢復辯論該譴責議案，結果議案被否決。

2012年2月，立法會委任一個獲授權可要求提交文件及傳召證人的專責委員會，研究梁振英先生以在2001-2002年度舉行的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委員會在僅4個月內便完成研究，並於立法會2012年6月27日的會議上提交報告，是完成工作需時最短的專責委員會。

為監察政府的工作及表現，議員合共提出181項口頭質詢，包括13項緊急質詢，以及841項補充質詢作為跟進。在這些緊急口頭質詢中，5項關於2011年11月發生的花園街大火，另有4項與本地兩間電力公司調高電費有關。此外，議員亦提出479項書面質詢，包括8項關乎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被指接受款待所涉事宜的緊急質詢。

立法會亦就34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當中23項經修正後或以原議案獲得通過。透過這些議案辯論，議員就公眾關注的事項表達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或優化其政策，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此外，議員動議了3項休會待續議案，就與花園街大火、兩電調高電費及前任行政長官的誠信和清廉操守相關的事宜進行辯論。

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財委會合共審議及批准了70項財務建議，所涉總額達3 740億元，當中包括沙田至中環線非鐵路工程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為社會創造數以萬計的職位。

立法機關肩負憲制責任，負責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及表現，以及制衡政府當局的權力。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就社會具爭議的事項進行辯論時或各有不同意見，但這並非不健康現象，重要的是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工作都是為了香港的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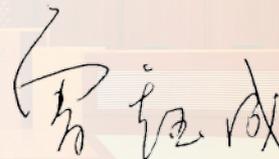
添馬艦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1年10月啓用，是香港立法機關發展的里程碑。新的專用綜合大樓實現了為立法會物色永久處所的長遠目標，是前任和現任議員逾20年來在規劃與游說方面所付出努力的成果。

綜合大樓提供更佳的會議設施，並讓議員與秘書處職員辦公室共置於同一幢大樓，令議員及職員的合作更具效率和效益。同時，大樓內新的訪客及教育設施預期亦將更能利便議員與選民互動，以及增進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瞭解。最重要的是，我期望新綜合大樓及當中各式各樣的活動和項目能啓發年青一代日後投身公共服務。

最後，我必須對所有議員同事表達謝意。沒有他們在過去一屆會期的支持與合作，我實難以如此順利和有效地履行主席職務。我亦感謝專業和勤奮的全體秘書處職員。

第五屆立法會的會期現已開展，立法會議員人數增至70人。展望未來，我深信新當選的議員將會竭盡所能，履行議員職責，為香港市民開創更美好的將來。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GBS,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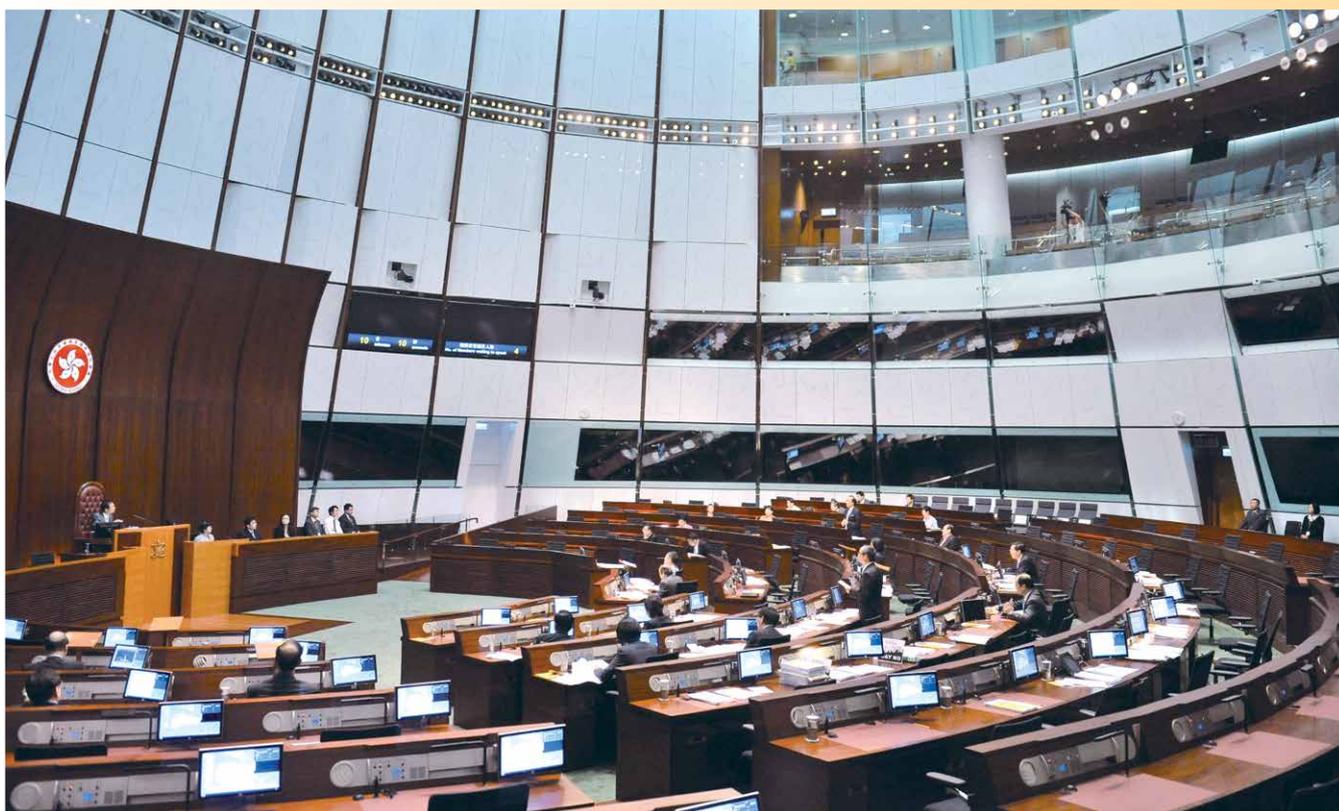
# 立法會議員合照



- |                |           |
|----------------|-----------|
| 1. 梁劉柔芬議員      | 32. 黃定光議員 |
| 2. 黃宜弘議員       | 33. 陳克勤議員 |
| 3. 劉慧卿議員       | 34. 張文光議員 |
| 4.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 | 35. 李慧琼議員 |
| 5. 曾鈺成議員(主席)   | 36. 吳靄儀議員 |
| 6. 李華明議員       | 37. 潘佩璆議員 |
| 7. 劉秀成議員       | 38. 方剛議員  |
| 8. 陳茂波議員       | 39. 張宇人議員 |
| 9. 譚耀宗議員       | 40. 梁美芬議員 |
| 10. 何秀蘭議員      | 41. 李鳳英議員 |
| 11. 黃容根議員      | 42. 黃國健議員 |
| 12. 葉偉明議員      | 43. 湯家驊議員 |
| 13. 葉劉淑儀議員     | 44. 陳淑莊議員 |
| 14. 林健鋒議員      | 45. 張國柱議員 |
| 15. 石禮謙議員      | 46. 謝偉俊議員 |
| 16. 詹培忠議員      | 47. 何俊仁議員 |
| 17. 霍震霆議員      | 48. 鄭家富議員 |
| 18. 何鍾泰議員      | 49. 甘乃威議員 |
| 19. 陳健波議員      | 50. 黃成智議員 |
| 20. 王國興議員      | 51. 林大輝議員 |
| 21. 劉江華議員      | 52. 涂謹申議員 |
| 22. 劉皇發議員      | 53. 張學明議員 |
| 23. 葉國謙議員      | 54. 梁家驊議員 |
| 24. 梁耀忠議員      | 55. 余若薇議員 |
| 25. 馮檢基議員      |           |
| 26. 李卓人議員      | 缺席者：      |
| 27. 李永達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 28. 李國麟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 29. 譚偉豪議員      | 梁家傑議員     |
| 30. 李國寶議員      | 梁國雄議員     |
| 31. 梁君彥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 議會工作

## 議員出席會議



立法會通常每個星期三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處理立法會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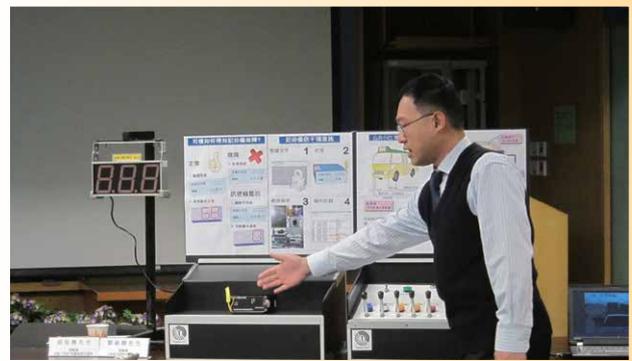


內務委員會通常在每個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

## 本地訪問活動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在前往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期間，觀看署方就電子數據記錄儀(俗稱“黑盒”)所作的示範，並瞭解記錄儀將會記錄的數據種類。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油麻地戲院的更衣室，該戲院獲改建為專門推廣粵劇的藝術表演場地。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視察啓德公營房屋建築工地時，聽取有關“綠茵家居”主題的簡介，而多個房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工程都已採納了這個主題。



# 捍衛市民權益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接受及處理市民因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而提出的申訴。



當值議員會見一批促請政府在小西灣設立診所的居民。



中港家庭權益會的代表就公立醫院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收取的產科服務收費表達意見。



當值議員在將軍澳東南堆填區附近的環保大道及石角路交界，觀察該處的垃圾收集車流量和衛生情況。

# 整體聯繫活動

## 由立法會主席作東的午宴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定期舉行午宴，款待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政府高級官員及一眾立法會議員，以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 立法會綜合大樓啓用歡慶午宴



曾鈺成議員(右)在2012年2月3日慶祝立法會綜合大樓啓用的歡慶午宴上，向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致送立法會綜合大樓水晶模型紀念品。



議員及政府官員在歡慶午宴上參與拼圖遊戲。



2011-2012年度會期內，議員與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府高級官員最後一次的午宴於2012年6月15日舉行。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前排左二)在午宴上與立法會主席(前排右二)及其他嘉賓合照。



午宴前，議員與政府高級官員把酒談歡，言笑晏晏。



## 與總領事聯繫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於2012年1月16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特區名譽領事團團員會晤，討論彼此關心的事宜。



2011年11月21日，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咖啡閣及天台花園舉行茶會，向駐港領事介紹新綜合大樓和交流意見，氣氛輕鬆，無拘無束。

陳健波議員(左)、泰國駐港總領事Chakri SRICHAWANA先生(左二)、孟加拉駐港總領事Ashud AHMED先生(右二)及緬甸駐港總領事WAI Lwin Than先生(右)於茶會期間在天台花園合照。



余若薇議員(左)在咖啡閣與英國駐港總領事Andrew SEATON先生(中)交談。

## 議員與本地代表團體會晤



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就雙方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



議員在午宴前與18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合照。

## 議員與海外機構會晤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中)向歐洲議會中國關係代表團簡介香港立法機關的發展。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左二)及小組委員會委員李華明議員(左)及梁家傑議員(右二)與加拿大—香港議會友好組織的代表團成員舉行會議，會後向他們致送紀念品。

# 議員參與慈善活動

## 與慈善機構會晤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中)在2011年11月14日舉行的茶聚中，與本地6個主要慈善機構的新董事局合照。(左起)：博愛醫院主席湯修齊先生；仁濟醫院主席李文斌先生；東華三院主席張佐華先生；曾鈺成議員；保良局主席龐盧淑燕女士；樂善堂主席江炎輝醫生；及仁愛堂主席蔡黃玲女士。

## 曲奇義賣運動



曾鈺成議員(上圖右二)及潘佩璆議員(下圖右)參與伸手助人協會的曲奇義賣運動，為長者服務籌款。

## 捐血活動

2012年6月13日於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的捐血活動共有69名捐血者參與，當中包括：(從左行，由上而下) 李永達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王國興議員、李華明議員及張國柱議員。



## 立法會綜合大樓開放日

立法會綜合大樓首次開放日於2012年2月11至12日舉行，兩天共吸引逾7 000名市民參觀。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在開放日的開幕禮上為醒獅點睛。



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職員在開幕禮後拍照留念。



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身穿紅色外套)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地下接待訪客。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李華明議員(右)陪同市民參觀綜合大樓的歷史長廊。



劉慧卿議員向參觀人士介紹綜合大樓的會議室設施。



何秀蘭議員(左)在賣紀念品的專區與市民見面。



甘乃威議員在宴會廳向市民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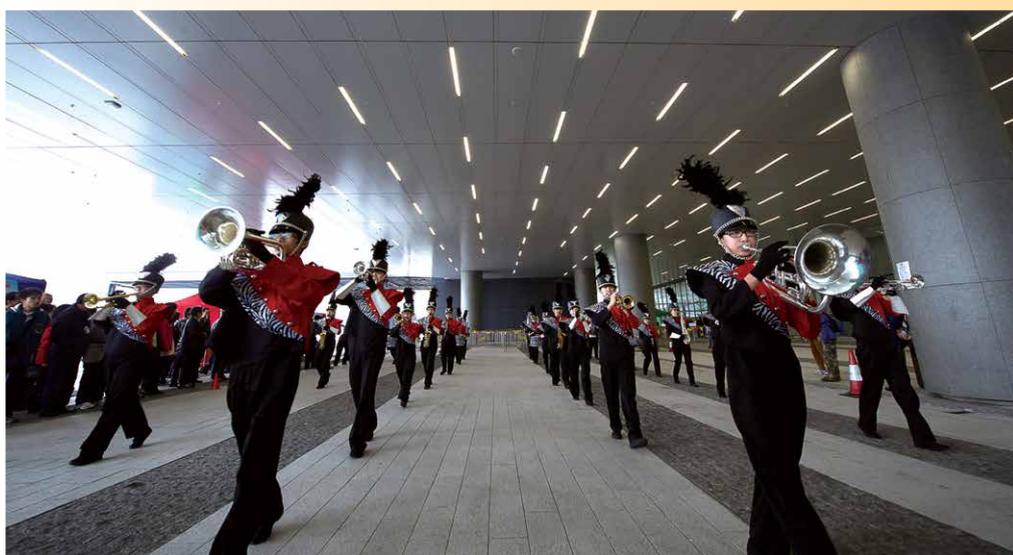
湯家驊議員向參觀人士介紹立法會議廳。



(左起)：李慧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參與“本屆議員知多少？”攤位遊戲。



劉秀成議員(右)親身體驗“猜一猜·配一配”遊戲的樂趣。



開放日特設步操演奏表演，為活動助慶。



中學生表演口琴合奏。



融合東西方樂器的ReOrientate樂隊在開放日載歌載舞。



開放日的攤位遊戲寓教育於娛樂，市民投入參與。



在“油樂區”攤位，參觀人士為立法會綜合大樓增添色彩。

##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第四屆立法會的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於2012年4月27日舉行。議員與專責報道立法會新聞的記者當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宴會廳聯誼暢聚，歡度一個愉快的晚上。



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員與記者同樂日籌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在活動開始時致辭，歡迎議員及記者出席。



議員及記者細味過往同樂日的照片，一片沉醉。



議員及記者在喜劇表演中模仿政治人物。



議員及記者全情投入“收買佬!”遊戲，玩得不亦樂乎。





議員及記者在活動結束前大合照。

# 足球場上

立法會足球隊在本屆會期只會於2012年1月21日參與一場比賽，以2比1擊敗港台之友。



(由上至下)：陳偉業議員、譚偉豪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在綠茵場上施展球技。



領隊譚偉豪議員在擊敗港台之友後手持獎盃與隊友合照。

# 揮手道別

## 惜別晚宴



第四屆立法會惜別晚宴於2012年7月15日舉行，立法會議員及嘉賓在晚宴前的酒會上拍照留念。



(左起)李華明議員、第四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及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在晚宴開始前致歡迎辭。



梁振英先生在惜別晚宴上發言。

## 第四屆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



議員在第四屆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於2012年7月17日午夜結束後揮手道別。

#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

## 立法會的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 立法會的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四屆立法會(2008-2012年)由60位議員組成，其中30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30位由功能界別選出。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於2008年9月7日舉行，任期為4年，由2008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止。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2011-2012年度會期內立法會的組成詳情及議員履歷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

#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會議均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現場直接廣播及由傳媒報道。過程亦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並可在立法會網頁上查閱。

立法會會議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提交附屬法例、文件和報告；議員向政府提出質詢並要求答覆；審議法案；以及就議案進行辯論。在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38次會議，開會時間超過647小時。

## 提交附屬法例、文件和報告

附屬法例指根據政府各個指定部門或憑藉相關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或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進行審議。

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會先刊登憲報，然後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就該附屬法例進行更詳細的研究。議員或政府官員可在訂明時限內透過動議議案的方式，修訂提交議員省覽的某項附屬法例。

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有131項，當中126項已完成審議。在這些已完成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當中，有兩項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予以修正。由於餘下的5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在本年度會期結束時仍未屆滿，這些附屬法例將交予第五屆立法會繼續審議。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立法會亦完成審議另外10項在上年度會期提交的附屬法例，其中一項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予以修正。

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附屬法例的工作，載述於本章關於“議案”的部分。



立法會會議

其他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文件，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年報，以及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報告。負責提交這些報告的議員及政府官員可向立法會發言。

## 質詢

任何議員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某項特定事宜的資料，或要求政府就該項事宜採取行動。議員必須指明要求口頭答覆或書面答覆。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議員可以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理由，在獲得主席准許後提出急切質詢。

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範圍廣泛的事項提出了181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並隨之提出841項補充質詢。此外，議員亦提出了479項要求政府以書面答覆的質詢。

## 法案

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的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制定成為法例。倘能符合若干條件，議員亦可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法案在提交立法會之前，會先刊登憲報。法案獲立法會通過之前，必須經首讀、二讀及三讀的程序。進行首讀時，立法會秘書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宣讀法案的簡稱，這是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正式程序。負責有關法案的政府官員或議員繼而會動議“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並會發言解釋法案的目的，二讀隨之展開。在動議此議案後，有關的辯論通常會中止待續，法案會交付內務委員會，讓議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內務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專為此目的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法案經議員審議後，便會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在此辯論中，議員會就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表達意見，並可表明他們支持或反對法案。議員繼而會就“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進行表決。若議員否決該議案，法案的立法程序便會終止。若議員通過該議案，法案獲得二讀通過，全體委員會便會審議法案各條款，並在全體委員會同意下作出修正。法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以便立法會考慮是否支持進行三讀並通過法案。

法案如通過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便獲制定成為法例。除非法案訂明較後的生效日期，否則有關法例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公布後便會生效。立法會如認為有迫切需要通過某項法案，可在提交法案的會議席上進行二讀辯論。該法案通過二讀後，立法會可在同一會議席上處理餘下的程序。

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共處理了33項法案(包括32項政府法案及一項議員法案)，其中16項法案於上年度會期提交，17項在本年度會期提交。這33項法案全部獲得通過，當中27項經修正後獲得通過。在本屆任內，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91項法案，其中一項根據《議事規則》第64(2)條撤回，另一項則於立法會任期結束時失效。此外，議員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的一項議員法案在第四屆立法會中止會期前未有進行首讀。**附錄3**載有已通過、撤回及失效的法案一覽表。

## 議案

立法會事務大多透過議案方式處理。在處理法案時，須在會議席上動議一系列議案，並在法案處理程序的不同階段經立法會議員進行辯論及表決。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亦是透過提出議案進行。

附屬法例如透過先前提述的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進行審議，程序上會先由政府官員就擬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作出預告。擬議議案繼而會交付內務委員會研究，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詳細研究。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於議案在會議席上動議及進行辯論時提出修正案。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政府官員合共動議19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這些議案全部獲立法會通過。此外，立法會通過了政務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的一項議案，同意香港終審法院一名常任法官、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及一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委任。政務司司長另曾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一項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藉此更改政府法案及政府議案在某一指定立法會會議上的審議次序，但這項議案遭到否決。此外，立法會會議議程上一項擬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政府當局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四屆立法會中止會期前未及處理。

委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9E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動議議案。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立法會曾辯論5項此類議案，而在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一項此類議案在第四屆立法會中止會期前未及處理。

此外，議員亦可動議議案，以行使《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力來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又或援引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立法會通過一項旨在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及(2)(c)條和第49(8)條的議案，以延長表決鐘的鳴鐘時間。另有兩項為修訂《議事規則》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議員議案在第四屆立法會中止會期前未獲處理。在這兩項議員議案中，一項旨在徵求立法會同意增加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數目，另一項則旨在修訂《議事規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於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2011年10月12日首次會議席上發表題為“繼往開來”的施政報告。

則》第83條所訂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規定。此外，為徵求立法會同意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修訂《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而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一項議員議案在第四屆立法會中止會期前未獲處理。

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在梁振英先生當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前通過了一項議員議案，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並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第382章所訂的權力。除此之外，4項旨在援引第382章所訂權力的議員議案遭否決，另有3項在第四屆立法會中止會期前未獲處理。

在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於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一位議員行為不檢的議案，在就該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恢復辯論。該議案遭到否決。另一項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因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及被法院判處監禁1個月以上而解除其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員議案亦遭否決。

## 《施政報告》辯論

行政長官通常在每年度會期的首次會議上就有關各項管治香港特區的政策，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一項議案(下稱“致謝議案”)，感謝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在其後進行的辯論中，議員可就《施政報告》發表意見，而政府官員亦會作出回應。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行政長官於2011年10月12日發表《施政報告》，而有關致謝議案的辯論則於2011年10月26日至28日舉行；辯論分為5節，每節涵蓋數個相關的政策範疇。



(上圖及下頁)不同政治團體的議員就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措施表達意見。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發表2012年財政預算案演辭，說明財政預算案的目標是保持香港經濟穩定增長，並指這亦是社會的整體期望。

## 財政預算案辯論

在每個財政年度於3月31日結束前，財政司司長會以提出撥款法案及開支預算的方式，向立法會發表其下一個財政年度(於每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預算案。隨後，開支預算會在恢復辯論撥款法案前交付財務委員會審核。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後會隨即提出立法措施，以實施政府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提出的建議。這些措施均以法案或附屬法例的形式提出。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細研究擬議的開支預算後，會把撥款法案交回立法會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關於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於2012年2月1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財政預算案辯論分別在2012年3月21日、22日、28日及29日舉行，而《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則於2012年3月29日獲得通過。

## 其他辯論

議員會就所有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然後表決，除根據《議事規則》第49E條動議的議案外。而除了具立法效力或約束力的議案，議員亦會就不擬具此等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這些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對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官員就該等意見作出回應。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立法會曾就34項由議員動議的該等議案進行辯論；其中23項經修正後獲得通過或以原議案獲得通過，11項遭否決。另有22項在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議案在第四屆立法會中止會期前未及處理。

倘若議員希望在立法會席上提出一項對市民既急切又重要的問題進行辯論，但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則可於立法會議程上的兩事項之間提出休會辯論，以便議員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議事規則》第16(2)條)。此外，倘若議員希望提出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並要求政府答辯，但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則可於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提出休會辯論(《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曾有一次休會辯論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進行，並有兩次休會辯論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此外，一項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休會辯論議案在第四屆立法會中止會期前未及處理。

於2011-2012年度會期內列入立法會會議議程的議案及立法會就此等經辯論的議案作出的決定，全部載列於**附錄4**。



第三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出席2011年10月13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 行政長官答問會

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立法會舉行了5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由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言及答覆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此等答問會分別在2011年10月，以及2012年1月、3月、6月及7月舉行。



第四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亦於2012年7月16日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

# 委員會制度

立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審議法案、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和監察政府工作等重要職務。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此外，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事宜，並監察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的進度。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需要較深入研究的法案，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負責監察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員會稱為事務委員會。現時，立法會轄下共有18個事務委員會，其成立及職權範圍均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呈交立法會批准。

##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是立法會3個常設委員會之一，由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組成，其正、副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財務委員會的職責是審查及批准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每年在撥款法案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主席便把開支預算轉交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就此舉行特別會議，審核有關預算。在撥款法案獲通過後，對業經核准的預算如有任何更改，均須交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財務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五舉行會議，考慮這些建議或討論新政策對財政的影響。

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財務委員會曾舉行49次會議，共審閱73個財務建議項目。在這73個項目當中，15個關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分別建議財務委員會考慮的人員編制建議和工務計劃項目。上述73個項目當中，70個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包括一個重新提交的項目，即關於在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的三年期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該項目曾於本年度會期較早時被財務委員會否決。

2012年6月中，政府當局提交兩項關於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財務建議。財務委員會連續舉行多次會議討論該兩項建議，並曾審議多項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鑒於當屆立法會會期即將於2012年7月18日起中止，政府於7月初決定重新編排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處理待議事項的次序，把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相關建議排在所有其他民生相關項目之後，讓立法會可先討論民生相關項目。經重新編排議程項目的次序後，除了兩個項目以外，財務委員會均能夠在當屆會期中止前討論所有項目並予以表決，未能處理的兩個項目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及就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設立的按年調整機制。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中）主持財委會會議。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有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常額及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小組委員會曾舉行10次會議，審核24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項目。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務建議，包括：工務計劃內的工程提升為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的事宜，或甲級工程項目在規模上及核准預算費方面的更改，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小組委員會曾舉行10次會議，審核58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項目，當中包括56項個別工程項目、一項整體撥款建議及一項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授權上限的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財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劉慧卿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在年結記者會上發言。

為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財務委員會於2012年3月5日至9日連續舉行7次特別會議，合共20個環節。這些特別會議舉行前，財務委員會曾召開會議，財政司司長於會上向委員簡介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財政影響，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說明更多關於開支預算的資料。委員在特別會議舉行前已就開支預算合共提出3 491項書面問題，要求政府提供書面答覆。委員基於特別會議而進一步提出的72項書面補充問題及42項索取額外資料的口頭要求亦已轉交政府。立法會於2012年3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在“青年廣場”的公開聆訊中，政府帳目委員會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作證。



前發展局局长林鄭月娥女士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舉行的公開聆訊中作證。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中)聯同委員會其他成員在記者招待會上公布委員會的報告。

##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另一個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審計結果發出的報告書，以及就政府和公開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所發出的報告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政府官員、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

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及5位委員組成，而全部7位成員均由議員推選及立法會主席任命。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委員會曾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2010-2011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五十七及五十八號報告書)。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及五十八號報告書，該等報告書已分別於2012年2月15日及2012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第三個常設委員會，負責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或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行為有關的投訴。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亦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各項安排、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7名委員均由立法會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本年度會期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公開會議，以考慮建議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規定作出的修改；檢討立法會處理針對議員的投訴的現行機制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及研究下述建議：委任專員以接受及調查屬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投訴。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劉慧卿議員(中)聯同委員會其他成員公布委員會就針對若干議員的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就建議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規定作出的修改，以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建議新格式，諮詢全體議員。大多數議員同意委員會的建議或表示沒有意見。為實施該等修改，必須修訂《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支持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相關規則，以便於第五屆立法會實施。該議案已列入立法會2012年7月11日的會議議程上，但在第四屆立法會中止會期前未及處理。此事將會向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匯報，以供考慮。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亦曾就下述建議諮詢全體議員：委任專員以接受及調查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此項建議及諮詢結果將會向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匯報，以供考慮。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並舉行兩次閉門會議，繼續考慮在2010-2011年度會期接獲的投訴；有關投訴指有6位議員沒有依照《議事規則》第83條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若干個人利益。委員會於立法會2011年11月16日會議上，就其考慮上述投訴的結果提交報告。委員會亦曾舉行另一次閉門會議，考慮有關1位議員被指沒有登記若干利益的投訴。

##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由全體議員組成(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職位均由內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在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逢星期五舉行會議，並公開讓市民旁聽。



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右)在舉行年結記者會前與副主席李華明議員合照。

內務委員會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審議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以及已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等法案，或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隨後並會監察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研究其提交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可將關乎立法會事務的政策事宜交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此外，內務委員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內務委員會在與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溝通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定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

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內務委員會舉行了30次例會，另亦舉行了4次特別會議，並在其中兩次特別會議上與政務司司長討論國家“十二五”規劃及人口政策。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議員就人口政策提出的問題。



黃宜弘議員(中)、石禮謙議員(右)及林健鋒議員公布就涉及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分銷的若干事宜提交的報告。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右四)聯同小組委員會其他成員在記者招待會上公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協助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計有：

-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及
-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下稱“雷曼”)在2008年9月倒閉後，大批本地投資者因投資於各種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而蒙受損失，這些產品主要透過零售銀行分銷。鑒於公眾廣泛關注銀行在分銷這些產品方面如何受到規管，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7日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其他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此小組委員會亦於2008年11月12日獲立法會藉決議授權在執行其職能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

小組委員會分階段進行研究，集中探討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的政策與監管角色，以及零售銀行向投資者銷售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做法。小組委員會的職責並非調查個別機構或個案。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106次研訊，先後向62名來自政府當局、監管機構、銀行及投資者的證人取證，另外又舉行了57次會議，就相關事宜進行商議。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2012年6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報告提出超過50項建議，旨在改善對銀行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規管及加強投資者保障和教育，供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考慮。

##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委員會由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及10位委員組成，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中)在委員會會議上闡述其論點。

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就多項事宜進行研究，包括有關立法會會議質詢時段數目的擬議修改(該等修改原訂於第五屆立法會實施)。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可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數目由6項增加至7項，而書面質詢數目則由14項增加至16項；有關建議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對《議事規則》作出有關修訂的議案原本編排於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但在第四屆立法會中止會期前未獲處理。此事將會向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匯報，以供考慮。

委員會亦建議，供議員動議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應按每屆任期而非每個會期編配。實施上述改變所需的《內務守則》相關條文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

此外，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選定海外立法機關處理大量法案修正案的方法。委員會亦曾討論與立法會主席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終止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各項擬議修正案進行的合併辯論有關的事宜。立法會主席及所有其他議員均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參與有關討論。

##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以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詳細審議任何法案，但撥款法案及立法會並無交付其處理的其他法案，則屬例外。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加入法案委員會。各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均由委員互選一人出任。法案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有關團體的代表及市民出席其會議。

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法案的原則、優劣及詳細條文，並可就法案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法案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法案的工作後，便會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向該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一旦有關的法案獲得通過，或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便會解散。

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30個法案委員會完成其審議工作，並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在本年度會期內共有23個小組委員會(其中20個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成立)，負責研究40項附屬法例和3項由政府提交立法會批准的決議案。

該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各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可於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http://www.legco.gov.hk))閱覽。

## 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事務委員會為議員提供一個討論政策事宜的議事場合，並負責研究廣受公眾關注而又與其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疇有關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可由委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轉介、由政府建議，亦可由其他議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或接獲投訴或意見書後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財務建議提交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亦會先就建議提供意見。為提高事務委員會審議這些建議的效率，內務委員會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而議定的一系列措施業已實施，藉此確保當局能及早就上述建議諮詢各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及讓議員對所涉及的政策事宜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每個事務委員會均設有主席一職，由委員互選產生。2011-2012年度會期內的18個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於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聚焦討論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後，政府當局作出預告，表明會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徵求立法會批准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附表2及3，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這項決議案在2012年7月17日獲得通過。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及法律專業界討論不獲政府當局支持的建議，包括小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處理有關司法覆核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所採用的評核準則，以及規管委派律師承辦法律援助案件的政策。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程序不斷增加，對司法時間及資源造成壓力。事務委員會認同有需要處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未獲照顧的需要，並在這方面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推行為期兩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試驗計劃。鑒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不斷上升，以及以中文進行的法律程序增加，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加強發展雙語法律制度及培育雙語法律人才的方法。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發表的報告書仍是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所在。事務委員會對法改會

過去多年來發表的報告書所提的多項建議尚未獲得跟進表示深切關注，並曾與律政司司長兼法改會主席討論有關進度。為免有關建議受到不當阻延而遲遲未能落實，事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引入機制，在此機制下，律政司司長會每年提交進度報告，讓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可監察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這方面的進度。內務委員會已通過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法改會的多份報告書：《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一罪兩審報告書》及《集體訴訟報告書》。

鑒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終院民事上訴2010年第5至7號)一案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邀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請解釋《基本法》的機制及所須依循的相關程序。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提請解釋《基本法》的程序。

司法機構一直要求當局將淫褻物品審裁處的行政與司法職能予以分開，但政府當局卻置若罔聞，委員對此表示強烈不滿。政府當局提出兩個改革淫褻物品審裁處制度的建議方案以作公眾諮詢，而兩者均提議從司法機構中剔除評定物品類別的行政職能。事務委員會亦監察司法人手情況、西九龍法院大樓興建計劃的發展，以及司法機構計劃搬遷終審法院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又與政府當局跟進了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法律專業界提出多項與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發展法律服務有關的事宜。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中)。

## 工商事務委員會

鑒於現時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及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面對財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利便中小企業從商業信貸市場取得貸款的措施,以解決中小企業現金周轉問題。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現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在這些措施下,合資格企業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的核准貸款,將可透過低廉的擔保費獲得最新的八成信貸擔保比率。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加快申請程序,使中小企業受惠。

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成立一項10億元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幫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成立專項基金,因其有助本地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擴充香港業務,以及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監察業界對專項基金的反應,並在有需要時檢討其運作。

關於推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方面,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內地與香港雙方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八》,當



工商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黃定光議員(中)及方剛議員(左)。

中訂有合共32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由於香港的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時仍因各種准入限制而面對障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落實在《〈安排〉補充協議八》下公布的措施,並就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下的產品檢測工作,繼續爭取進一步的《安排》新措施。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措施,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現金回贈水平提高,由10%增至30%,作為鼓勵公司增加研發投資的誘因。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其他非財政資助,鼓勵企業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或聘用該等機構進行研發工作。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以延長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之下成立的研發中心的營運期。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研發方面,並需加大力度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探討在《安排》下中港兩地於創新科技方面的合作,並增加創科基金的資助金額及彈性,以鼓勵業界的研發工作。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研究可否擴大創科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在內地就本地研發成果進行的試用計劃。

## 政制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當局為舉行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而進行的工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分別就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發出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委員對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的5個議席的投票及點票安排表示關注,並強調當局應採取措施加快點票程序,而投票站工作人員亦應就相關程序獲得足夠訓練。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就放寬選舉廣告規管制度提出的建議。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就其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並在考慮委員及市民提出的意見後,對相關的立法建議作出修訂。

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有大量投票通知卡無法派遞,且出現涉嫌種票的個案,有鑒於此,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檢討選民登記制度,確保選民登記冊準確無誤。政府當局已進行有關檢討,並推行多項優化措施。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而提出的最新建議方案,根據該建議方案,辭職議員將被禁止在辭職後6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補選中參選。委員對該建議方案及其合憲性表達不同意見。《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政府當局的上述建議,並於2012年6月1日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前排左)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前排中)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事務委員會曾就《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聽取公眾發表意見。部分委員認為區議會委任議席早應取消，而其他委員則支持在一屆內或分兩屆取消委任議席。部分委員認為，委任議員多年來貢獻良多。

行政長官委任了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用以防止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規管制度。委員強調有需要改善現行的規管制度。部分委員促請當局把目前適用於公職人員的《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條及第8條，同時應用於行政長官。事務委員會將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當局的推行計劃。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第四屆政府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候任行政長官所提出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的建議和相關的人手編制及財務建議。鑒於委員反對政府當局所提出把政策局局長現金薪酬調高8.1%的建議，政府決定擱置有關建議。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以及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

### 發展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在土地供應方面的工作，以維持穩定的環境，令香港得以持續健康發展。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6項開拓土地資源措施，包括釋放約60公頃工業用地作非工業用途；探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以及利用岩洞重新安置現有公共設施和騰出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等。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這些措施，並強調政府當局須在自然保育與發展土地以應付迫切的房屋需求之間取得平衡，這點非常重要。鑒於填海及岩洞發展方案引起公眾爭議，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3月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該兩項措施的反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公眾就填海對環境及海洋生態可能帶來負面影響所表達的關注。在發展岩洞方面，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就此事進行策略性研究，並強調政府當局在決定岩洞的用途時，不應只考慮地理和地質因素，還應考慮社會訴求、城市規劃因素及可能地點周邊環境的獨特性。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左)。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起動九龍東”的概念總綱計劃，把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該項目，並強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必須就該項目在政策上給予全力支持，這對於解決與重新發展舊工業大廈有關的問題非常重要。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讓私營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參與推展該項目，以及解決居民的安置需要和受項目影響的商戶面對的生計問題。

在本年度會期，進行違例建築工程(下稱“違建工程”)的問題引發公眾熱烈討論。在2012年3月及6月，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為處理備受公眾關注的違建工程個案而將會採取的執法策略。委員強調，不論有關處所的業主身份或有違建工程的物業價值為何，政府當局必須不偏不倚地對所有違建工程採取執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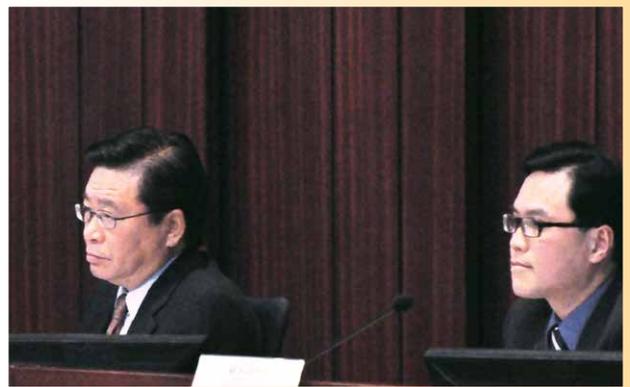
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主要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展。在2012年6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重建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修訂實施方案，以興建新的辦公大樓及關設新的公眾休憩用地。根據有關方案，政府會保留西座用地的擁有權，以及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的方式”與私營機構合作重建。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計劃拆卸西座大樓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保育政府山。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啓德、落馬洲河套地區、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下稱“口岸項目”)這幾項發展計劃的進展。關於口岸項目，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受收地和清拆影響的村民所作的特別安置及補償安排。因應在新界有其他大型發展項目展開，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檢討向受清拆鄉村及寮屋影響的居民所作的安置

和補償安排。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以下事宜：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就2012至2014年期間的東江水供應洽談的新協議、有關研究在將軍澳興建一座中型海水化淡廠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的建議、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市區重建局的工作、建議增加司法人手以應付提交土地審裁處的強制售賣申請數目不斷上升的情況，以及海運碼頭地段所涉及的換地政策。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本年度會期內，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增加電費的建議。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在2011年年底宣布分別把2012年的電費增加6.3%及9.2%。委員對是次電費增幅高於通脹率大表不滿。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兩電把增加電費的生效日期押後兩個月。事務委員會亦促請中電藉着削減營運開支、取消未獲政府當局同意的資本投資項目、利用電費穩定基金等方法減低電費增幅；並在收到地租及差餉退款後，即時將電費調低。港燈及中電其後減低電費增幅，分別減至4.97%及4.9%。在事務委員會審議電費檢討的過程中，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未獲提供充分資料，因此無法評估增加電費的建議是否合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審批兩電就其增加電費的建議所提供的理據時，做好“把關人”的角色。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左)。

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期間曾發生多宗涉及昂坪360纜車服務暫停運作的事務。政府當局的調查結果發現，在2012年1月的事務中，昂坪纜車的一組滑輪軸承內的潤滑油水份含量高，減低了潤滑油的潤滑作用，導致該組滑輪軸承損蝕，繼而觸發纜車停駛。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強調，昂坪360纜車系統的設計符合國際標準，並已充分顧及本港的天氣情況。昂坪360已再就潤滑油的使用、儲存及監察，進一步制訂及落實改善措施。事務委員會促請昂坪360從故障事故中汲取教訓，並就纜車的維修系統、緊急回應機制、與顧客的溝通及纜車服務通知，實施改善措施。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在規劃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時，將會採用三跑道系統方案，並會負責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相關設計細節、財務安排等方面的工作。部分委員關注到第三條跑道的融資安排及通脹或會導致成本增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安排可包括政府直接注資、機管局延遲派息予政府，以及機管局發行債券。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將會密切監察環評結果對第三條跑道的設計及對建築成本預算有何影響。

事務委員會察悉，啓德新郵輪碼頭大樓和首個泊位預計可於2013年年中啓用。啓德新郵輪碼頭的營運和管理租約已批予Worldwide Cruise Terminals Consortium。根據有關的租賃安排，郵輪碼頭營運商將會向政府繳交固定租金及浮動租金，預計固定租金將會逐年遞增，而浮動租金則會與營運商總收入掛鈎。在新郵輪碼頭附近將會發展一個旅遊設施羣組，當中包括酒店、商業樓宇、娛樂及餐飲設施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上述旅遊設施羣組進行規劃工作，使有關設施與新郵輪碼頭發揮協同效應，並盡量減低在建造這些設施期間對郵輪旅客及前往郵輪碼頭大樓的訪客造成的不便或滋擾。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成立一個暫名為旅遊業監管局(下稱“旅監局”)的獨立法定機構的建議，該機構將會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委員強調，為旅監局提供資助時，政府當局應避免令業界大幅增加經營成本，以致不合理地加重旅客的負擔。委員亦促請

政府當局確保未來的旅監局的職能不會與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職能重疊，並盡快就成立旅監局的工作取向與業界進行討論。

事務委員會支持延長盛事基金的運作至2017年3月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認為盛事基金需要集中資源資助名副其實的“盛”事，吸引更多海外旅客專程來港參與這些盛事，並需取得平衡，確保公帑得以審慎使用。

在2010年10月3日至2011年10月1日期間，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接待了590萬名訪客，而樂園的未扣除行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行為5億600萬元。這兩方面的數字反映情況較前一年有顯著改善。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香港迪士尼繼續其優秀的工作，努力達致收支平衡，甚至取得盈餘，並盡力爭取達到預期的入場人次，以及兼顧維持客源組合均衡。他們又促請香港迪士尼加倍努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僱用更多殘疾人士，增加贊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免費遊覽樂園的次數，以及向長者提供更優惠的門票。

### 教育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為支援自資專上界別發展而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就自資課程興建的學生宿舍，以及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委員深切關注到，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繳付的學費十分高昂，但這些課程卻為院校帶來巨額盈餘。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確保自資課程的質素，以及規管相關院校所得利潤的水平及其使用。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的關注轉達新成立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以供討論，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討論的結果。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就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而建議的措施，包括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利率由1.5%下調至零，並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標準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委員察悉，隨着大學課程的年期由3年改為4年，學生借款人的經濟負擔將會加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詳細考慮他們的要求，豁免計算借款人在學期間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利息，以及減少或撤銷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所須支付的利息。



教育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李慧琼議員(中)及陳淑莊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新學制的實施情況。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按照現有毅進計劃的模式推行新毅進文憑，為新學制下的中六離校生提供另一學習途徑，並在新毅進文憑下向清貧學生提供額外資助。另一方面，委員仍然關注通識教育科的評核方法，以及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資歷獲國際認可的情況。委員亦深切關注中學文憑試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所收取的費用水平，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為清貧學生加強提供這方面的資助。

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向非牟利機構提供新苗資助，用以開發電子教科書。委員普遍支持開發電子教科書，以增加教材和學材的選擇，並為教科書市場引入更多競爭。然而，他們察悉，教科書、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未能令教科書價格下調，並對此感到失望。委員注意到，電子教科書市場需要時間開拓，故憂慮該項措施不能在短期內解決教科書價格高昂的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應付問題，包括積極推動學校實行教科書回收計劃。

關於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委員再次促請當局發展另一套中文課程及資歷，因應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及不同能力，提供多個不同的語文水平認可。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學前階段為少數族裔兒童加強提供中文支援計劃。政府當局承諾進行縱向研究，收集非華語學生的學業成績數據，以便為他們制訂及評估支援措施。

##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措施。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當局的下述建議：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先進廢氣測試，以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過量廢氣；以及預留1億5 000萬元，向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提供一次性資助，以供更換催化器及相關部件。但部分委員認為，隨着市場出現更新款、更環保的車輛，石油氣的士和小巴始終會被淘汰，因此未必值得資助有關車主更換催化器。另一些委員認為，鑒於更換催化器費用高昂，加上催化器的使用壽命有限，須定期為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或會令車主陷入困境，倘若 有一次性資助，他們更難以負擔。

當局建議全數資助5間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共36輛單層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不同路線作試驗行駛，以確定電動巴士是否已經準備就緒，可以取代傳統柴油巴士，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支持此項建議。部分委員詢問，若試驗計劃證實成功，專營巴士公司是否必須將造成較嚴重污染的柴油巴士更換為電動巴士；若然，更換計劃的方案和時間表為何。另一些委員則建議為該5間專營巴士公司訂立排放上限，以鼓勵巴士公司提早更換老舊和造成污染的柴油巴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與超過100個代表團體會晤),討論各項減廢回收的措施,以及關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和3個擴建堆填區計劃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鑒於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和擴建堆填區計劃或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大部分代表團體均反對有關計劃。由於候任行政長官曾經表示不一定需要廢物焚化,而減廢回收將會是解決廢物問題的日後工作路向,委員認為現屆政府有必要確定新一屆政府會否支持現時的廢物管理政策,尤其關於是否需要以焚化方式處理廢物。他們亦反對依賴堆填區處置廢物,因為長遠而言這種方式並非持續可行的做法。委員認為當局應該努力制訂一套全面的措施(包括減廢、廢物分類及廢物循環再造),而廢物焚化是逼不得已的最後手段。鑒於眾多不明確因素,事務委員會不支持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事務委員會亦曾邀請政府當局和環保團體討論《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有關發展三條跑道系統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察悉,各個環保團體的普遍共識認為,應在展開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前進行社會回報成本評估及策略環境評估,以確定與三跑道系統相關的社會及環境成本。鑒於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規模龐大,加上大嶼山有多項基建工程正在或即將施工,委員強調應就第三條跑道的累積影響進行環評,而不是就其個別影響進行環評。為表達事務委員會的整體意見,委員通過一項動議,要求香港機場管理局就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工程進行包括策略環境評估、社會回報成本及碳審計等環境研究,以保護香港及鄰近地區的環境。

## 財經事務委員會

在2011年11月、2012年6月及2012年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香港現時經濟狀況。委員察悉,雖然2012年全年經濟可望有1%至3%的實質增長,但在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陰霾下,外圍經濟環境仍存在下行風險。先進經濟體系的基調脆弱,並要採取財政緊縮措施,將會繼續不利於經濟增長,並連帶影響亞洲國家。不過,內地經濟預料會保持穩健,將為亞洲區提供重要穩定作用。財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正密切監察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為香港帶來的影響。如有需要,政府會考慮推出進一步措施支持經濟。

委員亦關注到,儘管當局已於2010年11月開徵額外印花稅,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亦已採取收緊按揭貸款的措施,但樓價仍然持續上升。委員促請財政司司長小心監察物業市場泡沫的風險,並就確保物業市場穩定和健康發展的可行措施,與財政司司長交換意見。

鑒於歐洲的主權債務問題,事務委員會研究金管局有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銀行體系穩定,以應付金融危機一旦出現所帶來的挑戰。金管局表示,香港銀行體系仍然穩健,而銀行體系穩定有賴認可機構審慎管理信貸危機及流動資金。金管局會繼續悉力採取所需的措施,確保認可機構採取審慎管理風險的做法,以抵禦金融衝擊一旦出現所帶來的挑戰。因應須維持銀行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及使香港銀行監管架構與全球認可的穩健標準同步的目標,事務委員會亦監察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規定的情況的進展。



財經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陳鑑林議員(中)及陳健波議員(左)。

關於促進市場發展的措施，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改革香港信託法的詳細建議，有關建議旨在闡明受託人的責任和權力、加強保障受益人利益及將香港信託法現代化。事務委員會亦研究政府當局展開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工作的計劃。事務委員會察悉，除檢討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中有關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的條文外，當局亦會提供機會，以供考慮是否需要制定有關本地公司破產制度的新條文。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至2016年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法例現代化的大部分工作。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提高市場質素和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措施。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討論制訂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全面監管制度的工作進展，以及推行臨時措施利便自願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研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建議的淡倉申報制度。

關於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方面，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公眾諮詢結果，並討論政府當局的詳細建議方案，該等建議方案將會作為擬備賦權法例的基礎。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與歐洲議會經濟及貨幣事務委員會代表舉行會議。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酒牌檢討。委員察悉，鑒於酒牌局獲授權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審議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政府當局不擬對某些地區或樓宇內的樓上酒吧施加額外法定限制。然而，酒牌局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可考慮採用更嚴格的準則，以消除市民對治安、安全及滋擾問題的憂慮。鑒於酒牌局可考慮就審批樓上酒吧的申請擬定指引，委員要求酒牌局就其指引擬稿諮詢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對取消小販牌照的擬議制度深表關注。根據該制度，若持牌小販在3個月內涉及6次違反相關法例中任何與小販有關的條文而被定罪，其小販牌照可被取消。委員認為該建議過於苛刻，並促請政府當局撤回建議。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即引入停牌制度，以懲處一再違規的小販。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制定全面及確切的小販政策。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公布，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檔位租金將增加8.04%，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委員指出，業界要面對正在不斷惡化的營商環境，而該兩個批發市場的檔位租金亦曾於2008年增加11.42%。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實施的一連串食物安全措施，已令批發商百上加斤。委員強烈要求當局凍結該兩個批發市場的租金。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其後決定在2012年凍結該兩個市場的租金，表示歡迎。

委員普遍支持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擬議發牌制度。雖然如此，委員認為，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的建議過於寬鬆。根據建議，只有對建築及消防安全構成明顯或即時危險的私營骨灰龕才不會獲得豁免而受發牌制度規管。委員認為，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若違反規例、觸犯法律或佔用官地，不應獲得豁免。事務委員會敦促政府當局施加發牌準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例。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張宇人議員(中)及黃容根議員(左)。

鑒於內地是本港食物主要供應地，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對內地進口蔬果所含除害劑殘餘的監察及检查工作。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訂立的安排，所有進口蔬菜必須來自註冊蔬菜種植基地。香港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會派員到內地註冊蔬菜種植基地進行巡查。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內地農場進行突擊視察，並密切監察本港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以確保食物安全。

### 衛生事務委員會

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情況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委員深切關注當局為限制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而採取的現有措施的成效。他們敦促政府當局設立機制，確保本地孕婦獲得價格合理及適當的私營產科服務。委員亦促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以非本地婦女的配偶的居民身份作出區分，並讓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優先使用有關服務。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立即修訂政策，容許本地居民的內地妻子可以在港輪候產子，並取消內地雙非孕婦配額；以及確保本港公營醫療系統提供足夠產科服務予本地孕婦及單非孕婦。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議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保障資料私隱，並預防資料遺失及損壞。部分委員建議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加設“保管箱”，容許醫療服務提供者應病人的要求，把電子健康記錄中某些類別的敏感資料隱藏，使該等資料不會任由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取覽。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向有需要病人提供資助以購買自費藥物。委員對以家庭為基礎的財政評估要求表示反對，並促請政府當局予以取消。委員亦認為，所有已證實具療效的救命藥物應在安全網內由醫管局按標準收

費提供，而不應被歸類為自費藥物。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當局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委員認為，現有的精神健康服務遠不足以應付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藍圖。對於當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務求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全面、以地區為本及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委員表示支持，但他們對綜合社區中心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醫務社工的人手，並加緊為未有永久會址的綜合社區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

事務委員會在其轄下委任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及自願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的事宜。事務委員會通過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對其建議表示支持。鑒於委員深切關注醫保計劃對公營醫療服務的影響，以及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的可持續發展所需的醫護人手水平，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專責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該等事宜。

###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展。委員對關愛基金籌募捐款的進度緩慢表示深切關注。他們指出，關愛基金如未能向商界籌得其目標捐款額，政府便有需要向關愛基金進一步注入公帑。委員察悉，許多關愛基金項目都是以試驗性質推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成功的關愛基金試驗項目納入常規的資助及服務計劃。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家驊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正  
副主席葉國謙議員  
(中)及甘乃威議員  
(左)。

委員對政府當局計劃推行旨在協助有興趣的非政機構興建單身青年宿舍的措施，表達了不同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該項措施欠缺清晰的角色，因為若干非政府機構一直有營辦青年宿舍。然而，其他委員表示支持有關措施，並建議將該項措施定為一項臨時措施，容許在職青年累積所需的資源，尋求長遠居所。此外，委員關注擬建宿舍的租約期，以及如何監察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的表現。政府當局同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該項措施的進度。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推動街頭表演，並提供更多公眾休憩空間用地，舉行這類表演。此外，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增撥資源在社區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粵劇。部分委員認為需要透過立法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支援精英運動員的事宜。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有效和協調有度的支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加強對現役及退役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策劃支援。委員亦相信，鑒於非精英運動員對香港體育發展亦有貢獻，當局不應忽視這些運動員的教育需要及就業前景。當局應協助有需要的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就推行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提出的建議。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認為公眾游泳池月票的建議收費過高。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盡快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並應將月票收費定於不多於300元。政府當局亦答允委員的要求，將公眾游泳池月票的收費下調至300元。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有關紅磚屋改建工程的簡介，該處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

由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已於2012年7月獲該兩個事務委員會通過。由於西九文化區計劃快將進入關鍵發展階段，委員認為應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展。

### 房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即使2012-2013財政年度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輪候冊(下稱“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較2011-2012財政年度的限額分別平均增加了7.7%及5.3%，但一人住戶和二人住戶的入息限額會凍結在現有水平。部分委員認為，凍結有關限額可能是因為採用了政府統計處就私人樓宇進行的抽樣調查(該項調查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指定作房屋用途)，以致低估了有關住戶的住屋開支。該等委員促請香港房屋委員會自行進行調查，或把有關調查外判予專業機構進行。與此同時，當局應考慮調整一人住戶和二人住戶的入息限額。其他委員不支持調整入息限額的建議，並指出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依據既定機制進行，事務委員會應尊重有關結果。他們又指出，凍結入息限額不會對輪候冊申請人申請公屋的資格造成影響。

根據法定租金調整機制進行的第二次公屋租金檢討的結果顯示，公屋租金應上調10%。部分委員認為租金調整機制存在缺點，因為該機制只顧及住戶入息的轉變，未有考慮通脹的因素。該等委員促請當局重新採用舊有的租金檢討機制。根據有關機制，在對租金作任何更改後，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得超過10%。其他委員強調，租金檢討依據既定機制進行，有關檢討結果須予尊重。儘管如此，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當局向所有公屋租戶提供免租一個月的擬議安排，以助紓緩他們在經濟情況逆轉時所面對的壓力。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左)。

除了“先租後買”方案外，當局亦會在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稱“置安心計劃”)下提供“可租可買”的模式，讓參加者無須先租住單位若干時間，便可以市價直接購買置安心計劃單位。置安心計劃單位在首次發售時的市價，亦是單位的“封頂價”。部分委員認為，“可租可買”的模式偏離了置安心計劃的原有目的，即讓參加者在租住期內儲蓄首期。此外，那些一開始已有能力購買置安心計劃單位的人士，或有財政能力購買私人市場的單位。置安心計劃不設任何轉售限制，可能亦會鼓勵投機，因為業主可在樓市暢旺時藉轉售置安心計劃單位而在短時間內獲利。然而，其他委員認為，“可租可買”模式會令參加者的得益更大，因為他們在購買置安心計劃單位後無須繳付租金。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有關啓德第一甲區公共房屋發展的簡介。

事務委員會察悉，新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計劃”)單位的價格會與合資格家庭償還按揭貸款的能力掛鈎。業主轉售新居屋計劃單位，必須按單位購入時的資助額繳付補價，而該筆資助額將視為固定貸款。部分委員關注到，就大部分可行方案而言，貸款須支付利息，因此業主持有新居屋計劃單位的時間越久，轉售單位時須繳付的補價便越高，這樣或會令業主不願放售單位，有違新居屋計劃旨在協助業主向上流動，從而轉向私人物業市場的目標。其他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容許新居屋計劃單位在公開市場轉售理據何在，因為此舉不但鼓勵投機，更有違新居屋計劃旨在協助低收入家庭達成置業夢想的目標。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鑒於一名屬於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員獲任命為廣播處長，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獨特情況，不宜以毫無相關經驗的政務主任出任港台部門首長。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現任廣播處長的任期設定時限，並為港台制定人事接任的策劃工作，以便可以由港台的部門職系人員出任該職位。

關於港台節目主任職系的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在獲晉升或安排署任的70名節目主任職系人員當中，完全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這種情況未如理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聘用港台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填補節目主任職系晉升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以挽留優秀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港台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招聘工作方面盡可能行使酌情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黃毓民議員(中)及譚偉豪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成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透過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支援及鼓勵社區和少數族裔團體或人士參與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港台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提供更多廣播時段，讓更多有興趣的申請者申請，並盡快推出數碼聲音廣播網絡，以提高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聽眾收聽率。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應盡量提高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該基金的評審準則及程序的透明度。負責審理申請的評審委員會成員應從具有各種不同背景的人士中選出，而評審程序亦不應涉及任何政治考慮因素。

在發展電子政府服務的工作方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構建政府雲端平台的建議，以便各個政策局／部門在2013-2014至2017-2018年度推出電子資料管理和電子採購服務。鑒於網絡社交媒體普及化，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政策局／部門更廣泛使用社交網絡，主動與市民接觸。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網上申請牌照服務，為中小型企業的業務運作提供方便。

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香港設計中心的撥款建議，以推動本地設計業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亦支持延長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香港設計中心應該更努力協助培育公司建立國際知名的品牌，以及探討與內地相關行業合作的機會。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行的2011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事務委員會察悉，2011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所編製的統計數字是其中一種重要資料，供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有關的分析。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市民就此事表達意見，並聽取他們的意見。不少委員關注到，統計處蒐集及分析數據、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商議、實施新的最低工資水平之間存在時差。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向僱主及僱員進行“追蹤研究”，以監察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出現的連鎖反應的實際幅度。

事務委員對政府當局就3條關於僱員補償的條例的補償金額進行的檢討結果深表關注。對於當局原先就補償金額提出的擬議調整幅度，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非常不足夠，而補償金額的擬議調整幅度未能準確反映最新的價格變動。應事務委員會要

求，政府當局修訂有關建議，大幅向上調整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以及把可獲發還的殯殮費最高限額由35 000元增至70 000元。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以賦權勞資審裁處就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並賦權勞資審裁處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委員關注到，不少僱主採用特別的工作時數模式或縮減兼職僱員每周工時至少於18小時，以逃避僱主須為兼職僱員提供僱傭福利的責任，而這種做法有上升的趨勢。委員認為必須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進行檢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連續性合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應獲得的權益和權利擴展至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

事務委員會雖然對政府當局調高申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通津貼計劃”)的交通津貼的入息和資產限額表示歡迎，但關注到交通津貼計劃實施首4個月內的參與率偏低。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採用“雙軌制”的審核方式，容許申請人選擇接受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

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未能就應否透過立法強制規定僱主提供侍產假闡明其立場表示失望。委員察悉，對於立法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提供侍產假，社會已普遍取得共識。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立法規定僱主向所有僱員提供侍產假。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左)。

李卓人議員(右)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與印尼共和國東爪哇省地區議會人民福利公署訪問團會晤。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和年齡分布，以及此等人員退休和辭職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在未來10年將會有相對大比例的首長級公務員來自50至59歲的年齡組別，而他們將會在未來10年內退休。除了公務員隊伍的接任問題，事務委員會並關注到，即將退休的公務員如何有效轉移知識和技術予其繼任人。

事務委員會跟進當局僱用一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項目主任的事宜。僱用該名人員引發爭議及公眾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當局未有進行公開招聘而僱用該名人員。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訂明，政府在必要時可從香港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當局是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作出該項聘任。對於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一詞句所作的詮釋，或會引發政府當局大量聘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情況出現。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關注某些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該等部門各自聘用為數介乎數百至超過1 000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比例相對較高。在過去兩年，無論是涉及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政策局或部門(下稱“政策局/部門”)的數目，還是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總數均有所減少。儘管事務委員會歡迎此趨勢，但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是否有進一步減少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空間。

當局就2012-201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個別政策局/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或許不會同樣地調高。

當局就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提供有新侍產假予政府僱員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有關框架安排和主要元素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歡迎該項措施，並呼籲當局早日付諸推行。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規管公務員隊伍規定工作時數的政策，並與公務員職工會的代表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為改善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機制而採取的措施，經修訂的機制在2011年9月1日生效。事務委員會察悉，首長級公務員只須通知政府當局他們已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擔任無償工作。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前公務員提供的協助會否令此等機構在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時處於較其他機構有利的位置。

關於第三任行政長官接受富商款待引發市民強烈不滿，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務員職工會的代表就上述事件對公務員士氣的影響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認為，行政長官、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在接受款待和利益方面應受到同樣嚴格的規管機制規管。

事務委員會又聽取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進行的簡介：為公務員提供領導及管理訓練、當局為公務員隊伍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有關防止公務員擅自披露機密資料的機制及規例，以及2012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中)及潘佩璆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的右邊)。

##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手法。部分委員認為，當局不准市民於周六在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舉行公眾集會，是不可接受的。政府當局承諾檢討市民在周六使用前地的情況。部分委員亦十分關注近期被捕示威者人數和檢控數字有所上升，以及警方使用胡椒噴劑的情況。他們促請警方檢討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手法，避免與該等活動的參加者發生衝突，導致更多人被捕。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左)。

就因應2011年8月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訪港而作出的保安安排進行檢討，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程項目。在檢討過程中，部分委員認為警方僅側重於透過期望管理與傳媒和市民溝通的策略，而非平衡表達意見的權利和保安問題，他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關於2011年8月18日港大百周年校慶典禮檢討小組向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呈交的報告，委員關注到，檢討小組得出的結論是：警方使用武力是不必要和不合理的。部分委員亦察悉並深切關注到，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就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發表的中期報告揭示，投訴警察課拒絕讓監警會獲取警方的行動指令。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沒有採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在2009年提出的建議，賦權他檢查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部分委員認為，賦予專員該項權力，可發揮強大的阻嚇作用，讓專員能夠有效地監察執法機關遵從法例規定的情況。

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事務委員會關注全面覆檢大亞灣應變計劃所得的結果及為加強有關計劃而提出的建議，尤其是維持20公里半徑範圍的緊急應變計劃區1。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緊急應變計劃區1的涵蓋範圍，並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通報的機制。

在2011年，大量“雙非孕婦”(即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湧港分娩，備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檢視了入境管制措施在防止內地孕婦“衝關”來港分娩方面的成效。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攜手從源頭解決問題。

鑒於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效果令人鼓舞，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編配資源予其他地區，以便在該等地區推行禁毒工作。鑒於對個人私隱、人權及個人自由的關注，委員對政府當局有關強制驗毒的建議有強烈保留。

## 交通事務委員會

對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雖然在2011年錄得147億元的巨額盈餘，卻仍然決定在2012年增加港鐵票價，事務委員會表示強烈不滿。事務委員會籲請港鐵公司顧及其企業社會責任，並擱置票價調整。事務委員會分別通過兩項議案，要求港鐵公司立即擱置加價，以及要求政府向港鐵公司退回股息，以避免加價。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天星小輪的加價申請，並支持其兩條專營渡輪航線只增加假日票價。當局曾就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業界的加價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反對有關的加價申請。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左)。

事務委員會對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續辦專營權一事表示關注。對於當局擬加入多項新的專營權規定,以更好地回應市民的訴求,事務委員會亦就此提出多項建議。

事務委員會曾詳細討論“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安排,以及政府當局對推行試驗計劃第二階段的計劃。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前,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港人在內地駕車時對內地交通情況有充分掌握,並在第一階段實施後盡快進行檢討,以及在諮詢港人意見及取得社會共識後,才決定推行第二階段的計劃。

政府當局曾就開展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的建造工程,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等多項撥款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該等撥款申請。

鑒於獅子山隧道(下稱“獅隧”)南行行車管道於2012年3月發生三級火警,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討論香港各條行車隧道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所制訂的緊急應變計劃,以及該次獅隧事故的調查進度。

在道路安全方面,當局曾就下述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強制規定新登記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立法建議;加強騎單車安全的措施;以及與拖車相關的安全問題。

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有關的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就應付有關問題的措施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跟進。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下述事宜:興建沙田至中環線餘下主要工程的撥款申請;鐵路安全及事故;新一代鐵路車站及新列車的設計;以及《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中期研究結果的公眾諮詢。

## 福利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政府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於2011年7月發表有關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報告所作的回應。委員察悉,政府已接納就社會福利規劃制訂指導原則及策略方針的各項建議,但卻沒有應持份者的要求,恢復採用5年規劃機制,他們對此感到失望。委員籲請政府就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制訂藍圖,以及因應具體服務需要設定客觀目標和時間表。



福利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張國柱議員(右)及黃成智議員。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建議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長者發放高齡津貼的廣東計劃。部分委員雖然支持此項擬議計劃,但他們認為,鑒於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參加者可選擇在廣東或福建居住,此計劃應延伸至福建。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考慮到粵港兩地日益密切的聯繫和獨特的關係,目前只有廣東這地方具備條件,適宜推行此項新計劃。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建議分階段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合資格而殘疾程度達100%的殘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內以每程兩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委員促請政府提前推行時間表,並把此計劃的涵蓋範圍推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尤其是電車和專線小巴;他們又促請政府放寬有關的資格準則,以涵蓋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以及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

為長者提供適當的社區照顧服務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對於當局推行為期4年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直接資助，讓他們居家安老，委員意見紛紜。部分委員對試驗計劃表示支持，因為新資助模式可讓使用者享有較大的靈活性，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類別和服務機構；但其他委員反對推行試驗計劃，因為他們認為此舉意味着當局會把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私營化。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引入試驗計劃不會影響到現時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

事務委員會另一項主要關注事項，就是通脹及租金上升對領取社會保障援助人士的生活有何影響。委員深切關注到，在居於私人房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當中，現時約有47%每月所支付的租金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多500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保證，表示會密切留意最新的物價和租金變動，並於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的機制，尋求批准按通脹調整援助金額。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2012年度會期內委任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退休保障及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政策和措施。事務委員會已通過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委員察悉，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提出了一系列建議，供政府考慮。

##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下稱“規劃比賽”)於2001-2002年度舉行。在2012年年初，有傳媒報道梁振英先生涉嫌沒有申報他作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下稱“戴德梁行”)主席的利益，而戴德梁行被列為其中一隊參賽隊伍的成員。鑒於上述情況，立法會於2012年2月29日委任專責委員會，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梁振英先生(左圖)及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下圖，前排左)在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中作證。



其他證人包括周梁淑怡女士(左上)、劉秀成教授(右上)、蒲祿祺先生(左下)及張信剛教授(右下)，各人都是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右三)在向新聞界簡介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前與專責委員會其他委員合照。



專責委員會共舉行17次會議(包括6次公開研訊),先後向17名證人取證。主要研究範疇包括:規劃比賽的進行、委任梁振英先生為評審團成員、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梁振英先生的利益申報、梁振英先生參與評審參賽作品的過程、發現戴德梁行與其中一份作品的關連、取消與戴德梁行有關連的作品的參賽資格,以及梁振英先生是否知悉及在多大程度上知悉戴德梁行與其中一份作品的關連。專責委員會在完成其研究工作後,於2012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供意見。

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全部均由議員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

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調查委員會共舉行12次閉門會議。在調查工作完成後,調查委員會於2012年3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就《議事規則》第49B(1A)條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在2012年4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中)聯同調查委員會其他委員公布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以透過該制度，就政府的政策、決定及辦事程序所引起的問題，向議員表達意見或謀求解決辦法。根據申訴制度，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議員會為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的市民提供協助。此外，議員亦會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



當值議員因應一項針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的申訴，視察擬予擴建的區域。

議員會以6人為一組，每周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受及處理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議員亦會輪流於當值一周內“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及提供指示予處理個案的職員。秘書處職員專責為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申訴制度順利度運作。

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接獲並須進行調查的新個案共有2 639宗，另有1 872項電話查詢/意見。在接獲的新個案中，169宗是團體提出的申訴，2 470宗由個別市民提出。在本年度辦理完竣的2 791宗個案中，議員直接處理的個案有1 433宗，佔個案總數的51.3%。至於其餘的1 358宗個案，1 348宗為市民及團體的意見，已送交議員考慮；另外10宗屬簡單個案，由秘書處職員代議員處理。為及早解決個案，議員與政府的代表舉行了69次個案會議。

**附錄6**顯示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個案屬何性質和有何結果。在辦理完竣的2 791宗個案中，2 666宗(95.6%)獲提供協助，其餘125宗(4.4%)則因不屬

申訴制度的處理範圍、毫無根據或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附錄7**是辦理完竣個案按10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分類的性質及結果統計表。**附錄8**是所有辦理完竣個案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其他機構分類的統計表。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就有關露宿者的政策表達不滿。

## 曾處理的常見個案類別

下文概述經申訴制度處理的幾類較常見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

與食物及衛生局政策範疇有關的個案共有170宗，在本年度會期處理的個案數目中居於首位。這些個案大部分屬個別個案，由要求協助希望在港分娩的港人內地配偶的團體提出。其他個案包括投訴對患有肌肉萎縮症的四肢癱瘓病人缺乏支援、違規經營骨灰龕場及對殯殮禮儀師的規管不足等，亦有市民要求當局早日在小西灣興建診所。意見方面主要關乎固定攤位小販的管理，以及立法禁止售賣孔明燈、燭蠟及在公眾地方攜帶點着的燈籠。這些事項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向政府當局提出，或轉介立法會相關小組委員會研究。

### 與運輸及房屋局有關的個案

涉及運輸及房屋局的個案亦為數甚多，共有170宗。這些個案大部分是個別人士要求檢討租住公屋(下稱“公屋”)政策，以期加快為工廠大廈內的“劏房”住戶編配公屋。團體個案則與下列事項有關：要求政府制訂租金管制政策及增加公屋供應/調高租金津貼；要求就收回西港島線沿線樓宇地層作出補償；對天水圍天榮輕鐵站上蓋的高密度住宅發展項目表示關注；要求為東鐵線和馬鞍山線沿線所有車站加裝月台閘門；以及建議興建屯門西繞道。這些事項已全部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向政府當局提出。

### 房屋個案

與房屋署有關的房屋事宜位列第三，個案數目共有71宗，當中許多是個別人士的求助個案，希望議員協助他們處理申請公屋的事宜，包括要求調遷往較大的單位、要求體恤安置和投訴輪候時間太長。其他個案則是投訴公屋管理欠佳(例如滲水、管理承辦商未能提供妥善的維修和復修工程及服務)，以及投訴噪音滋擾。團體個案方面，其中一宗來自一羣受馬頭圍道火災影響的災民，他們向議員求助，希望當局能夠酌情為他們提供緊急體恤安置。這些個案已全部交予政府當局跟進，但議員會密切監察個案的處理進度。議員亦已在有需要時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藉此盡力敦促當局加緊處理個案。

### 與保安局有關的個案

與保安局有關的個案共有68宗，數目在本年度會期處理的個案中排名第四，這些個案主要包括有關內地單親母親(包括喪夫或被離棄的港人內地配偶)來港照顧子女的安排，亦有要求協助申請返回內地服餘下刑期的個案。這些事項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向政府當局提出，或轉介立法會相關小組委員會研究。

### 社會福利個案

涉及社會福利署的個案共有53宗，數目在本年度會期處理的個案中排名第五。這些個案大部分是針對社會福利署的投訴個案，內容關乎署方的下列工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援助金發放；安老院舍長者的調遷；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的服務；以及就損害賠償作出的彌償。部分個案屬求助個案，希望當局能夠放寬綜援計劃的居港7年規定，以及要求提供特別津貼和展能中心的服務。另有多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的代表向當值議員請願，要求增加來自弱勢社群的兒童參與課外活動的津貼，並與議員合照。



宗個案的申訴人建議加強對長者、殘疾人士及新來港人士的社會保障支援，以及為智障人士增加院舍名額。這些事項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向政府當局提出。

##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 筲箕灣明華大廈的重建安排

明華大廈是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的屋邨，該大廈多個居民關注組織就屋邨重建安排尋求議員協助。居民表示，大部分居民在40年前已遷入屋邨，並一直居住至今，難以適應其他地區的新環境。居民得悉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港島東仍有空置的公屋單位，故此詢問可否提供此等單位，讓他們原區調遷。

在議員與房協及房委會舉行的個案會議上，房委會表示不能答允居民的要求，原因是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很多，而公眾亦關注輪候時間。雖然如此，明華大廈的年長居民可透過“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申請加入其居於房委會公屋的近親的戶籍。房協告知議員，房協正在研究分兩期進行重建工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讓部分居民可原區調遷。第一期重建工程涉及H至M座，受影響居民將獲安排調遷。房協會保留明華大廈A至G座的空置單位及觀龍樓的空置單位，供居民選擇。在居民調遷後，H至M座會被拆卸，興建工程將於2018年完成。隨後的第二期重建工程涉及A至G座。長者住戶將獲優先安置。議員建議房協在重建工程開始前安排簡介會，向居民解釋重建計劃及調遷安排，並收集他們的意見。

### 北區租住公屋的發展

北區區議會議員就下述所關注事項向議員求助：北區公屋的發展，以及提供配套基建及設施。議員在個案會議上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

房屋署表示，房委會現正在上水第36區(西)興建公屋，以提供約1 400個公屋單位，預計在2014-2015年度落成。房委會亦計劃於上水彩園路第3及4號用地和粉嶺第49區興建公屋，以分別提供約900個和700個公屋單位，預計大約在2017至2019年落成。關於後兩項計劃，有關的配套基建和設施須待房屋署完成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後才能落實。房委會會按照最新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並會考慮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務求為居民提供適切的配套基建及設施。

房屋署亦表示，長遠而言，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包括粉嶺北及古洞北)將會提供更多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包括公屋發展。房委會會繼續致力與各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緊密聯繫，在不同地區(包括北區)物色更多適合發展公屋的土地。房委會會考慮所有合適的用地(無論用地面積大小)，並會本着“地盡其用”的宗旨，善用土地資源，在最具效益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發展公屋。

### 東鐵線和馬鞍山線沿線所有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

沙田區議會議員(下稱“沙田區議員”)就在東鐵線和馬鞍山線沿線所有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一事向議員求助。儘管沙田區議員自2006年起屢次要求，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仍未加裝自動月台閘門以加強保障乘客安全，沙田區議員對此表示失望。沙田區議員亦不滿港鐵公司表示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只會與興建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的工程同步進行。



因應市民投訴歌連臣角道近天主教墳場路段在清明及重陽節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當值議員王國興議員(右二)就鋪設私家路的建議與相關各方會晤。

議員與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舉行個案會議，以跟進沙田區議員關注的事項。港鐵公司表示，港鐵公司已於2008年年中至2009年年底在羅湖站進行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的測試，以便考慮在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但自動伸縮月台踏板測試的結果未能令人滿意，港鐵公司同時亦發現一些在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技術困難。港鐵公司其後進行技術研究，以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然而，研究顯示，在東鐵線沿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存在一些特別困難的挑戰，包括月台空隙較闊所引致的安全風險、現有訊號系統的限制，以及現有列車和月台結構的限制。

港鐵公司解釋，在興建沙中線時，位於彎位的月台空隙較闊的問題能夠得到解決，亦同時可提供新訊號系統和新列車，以及月台改建工程。在東鐵線沿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與興建沙中線工程同步進行，是解決自動月台閘門問題的合理方案。

政府當局同意港鐵公司的研究結果，並表示若在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和沙中線項目一併進行，便能夠達致協同效益。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要求顧問審視港鐵公司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時間表是否恰當。經研究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後，顧問認為，雖然獨立進行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會較與沙中線項目一併進行工程略為提早一年半完竣，但為了較短的工程時間而支付較高的工程費用並不化算，因為沙中線動工後，會導致部分工程浪費。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把在東鐵線沿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與沙中線項目一併進行是合理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 機場快線九龍站運輸交匯處的改善措施

油尖旺區會議議員(下稱“油尖旺區議員”)就改善機場快線九龍站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多方面的問題向議員求助。油尖旺區議員不滿交匯處的通風和衛生情況。附近居民雖一再投訴，但仍未見改善。此外，油尖旺區議員認為，交匯處地面道路網及巴士總站的設計有欠妥當，對司機、行人、乘客及使用該巴士總站的其他人士造成不便。

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以跟進油尖旺區議員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會探討加強交匯處通風系統運作的方法。除了每年一次的全面清潔工作外，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當局亦會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申撥額外資源，以加強交匯處內通風系統出風口及牆壁的清潔工作。

關於交匯處地面道路網的設計，政府當局得悉油尖旺區議員關注的問題，並建議一項改善方案，把交通燈移離混凝土柱，讓司機有更清晰的視野。至於巴士總站的設計及行車方向，政府當局解釋，如按建議將巴士站的出入口位置對換，將會涉及拆卸並重新興建巴士停車灣、乘客圍欄及現有的乘客設施(包括提供予殘疾人士的配套設施)。由於涉及的重建工程規模龐大，可能需要封閉整個巴士總站，這樣會令使用巴士總站的人士相當不便，並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其他負面影響。因此，政府當局無意更改巴士總站的設計及行車方向。

## 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受助人提供“生活津助金”

一羣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引致職業性失聰的年長工人認為，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向他們發放的一次過補償金額不合理。鑒於過去數年通脹高企，他們面對嚴重的經濟困難，所獲的補償金額難以應付生活開支。工友代表請求議員協助，促請政府當局向他們提供每月“生活津助金”，以改善生活質素。

議員接手處理個案，並與勞工處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代表舉行個案會議。勞工處表示，《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訂有條文，就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應得的補償作出規定。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金額取決於其每月入息、提出申請時的年齡，以及申索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政府近年已多次檢討及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因此而提出的措施包括把補償範圍延伸至因工作而單耳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僱員；向過去曾提出補償申請而其後再持續從事高噪音工作3年以致聽力損失加深的申索人給予進一步的補償；把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付還金額上限由18 000元提高至36 000元，並將首次購買該等器具的付還金額上限由9 000元提高至12 000元。

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檢討期間沒有考慮現時消費物價上漲的因素，並要求政府當局向曾經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獲發一次過補償的年長工人提供職業性失聰引致痛苦的進一步補償。勞工處回應時表示，建議的補償與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發放一次過補償的現行機制大為不同。建議的補償除了會對有關機制造成嚴重影響外，亦會對管理局的財政及營運構成長遠影響。有鑒於此，政府會邀請管理局全面及詳細研究為職業性失聰所引致的痛苦設立補償一事。政府當局在收到管理局的研究結果後，會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此期間，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考慮向社會福利署求助。

## 擴大西貢船隻避風碇泊處及相關的改善措施

由本地居民及關注團體組成的申訴團體就西貢船隻可使用的碇泊處不足提出關注，並向議員求助，希望議員敦促政府當局擴大西貢船隻繫泊區及改善相關的泊位設施。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以跟進有關個案。

運輸及房屋局在個案會議上告知議員，為回應本地社區及業界的的要求，海事處已在2010年10月將鹽田梓避風塘的政府繫泊浮泡重組，以擴大船隻可使用的碇泊處面積。就鹽田梓避風塘的海床太硬及水深不足，船隻難以拋錨的關注，海事處已安排巡邏船在鹽田梓避風塘內進行測試，但經過多次反覆測試，並沒有發現有錨泊困難的情況出現。關於申訴團體提出將西貢對面海村對開的防波堤向外遷移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表示，環境保護署認為建議會對水質和生態構成潛在的環境影響。為更有效應付原有西貢碼頭的交通流量，政府於2009年興建西貢新公眾碼頭。在一般天氣情況下，西貢附近範圍(包括白沙灣及西貢牛尾海(由西貢市至斬竹灣))有足夠的水域空間應付船隻的停泊需要。

運輸及房屋局進一步補充，由西貢對面海村對開的防波堤圍住的避風碇泊處並非指定避風塘。當預料會有颱風吹襲時，把船隻停泊在避風碇泊處的船東或船隻操作人仍應評估實際情況，並考慮是否將其船隻移至適當的避風塘(例如鹽田梓避風塘)避風。經考慮此因素，以及西貢地區內海的海面情況在天氣良好的情況下較為平靜，現有防波堤以外的水域也可供船隻停泊，政府當局認為向外遷移防波堤並不會大幅增加可供船隻停泊的水域。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本地社區保持溝通，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協助。

## 整體聯繫活動



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左圖)及黃大仙區議會議員(下圖)會晤。



###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負責整體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研究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建議，並就此等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為加強議員與駐港外交人員的聯繫，立法會在本會期內，每季均舉行午宴，藉以讓議員有機會與領事官員互相認識，並就立法會的工作及彼此關注的事宜與他們交換意見。在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期間，立法會曾舉行兩次此類午宴，共有46位領事官員出席。在同一期間，立法會亦曾與21位港、澳特區名譽領事共進午餐。

###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的會議

議員輪流與各區議會議員舉行定期會議，就彼此感興趣的事宜交換意見。議員輪流負責召開此類會議。每次會議後，有關區議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會共進午餐。會上提及的政策事宜會轉交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別個案，則交由申訴部處理，以便與政府跟進。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議員與各區議會議員舉行了10次會議。為進一步加強立法機關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立法會主席及議員亦在2012年2月27日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了一次午餐聚會。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右二)及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女士(右一)與以色列外交部負責亞太事務的副總司長Ruth KAHANOFF女士(中)在會議後合照。



議員與英國國會跨政黨國會中國事務小組的代表會晤。

##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的會議

議員亦定期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12年1月12日舉行會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此次會議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已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政府跟進；至於所提出的個別個案，則交由申訴部處理，以便與政府跟進。

## 到訪賓客

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職員定期接待政府新聞處、其他政府部門及駐港總領事所轉介的訪港外地議會議員、顯要人士及代表團。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議員曾與賓客進行共95次此類會晤，向他們簡要介紹立法會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到訪賓客中，有來自各國各地的海外立法機關議員、政商界領袖、政府官員及知名人士。

## 教育及參觀服務

為推廣公眾認識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的工作，秘書處提供一系列教育及參觀服務，讓學校、非牟利機構及市民參與。此等服務包括安排參觀立法會綜合大樓、製作教學資源，以及舉辦教育活動，例如模擬立法會辯論、兒童故事環節及立法會綜合大樓開放日。

助理訪客服務主任(左)向訪客介紹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其中一項教育設施—歷史長廊。



學生在參觀會議廳的公眾席／記者席時聽取簡介，瞭解議員如何在立法會會議廳履行職責。

立法會於2011年年底遷往立法會綜合大樓後，全年均會舉辦教育導賞團，歡迎市民到訪綜合大樓。市民可經立法會網站在網上預約導賞團。為使訪客更瞭解立法會的工作，參觀路線沿途設有一系列教育設施，包括影片放映區、訪客分享區、觀景廊、歷史長廊、兩個教育廊及兩間教育活動室。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秘書處共舉辦2 194個教育導賞團，訪客人數多達64 955人，當中包括市民、慈善團體及學校。在導賞團結束後，學生會獲安排參與特備活動，例如制定法律過程的角色扮演遊戲及兒童故事環

節。議員亦會獲邀帶領導賞團和參與這些活動環節。在本年報期內，議員出席了28個導賞團及90個活動環節。此外，綜合大樓設有紀念品店，備有逾80款紀念品供訪客、議員及職員選購，這些紀念品全部均有立法會的標記。

立法會秘書處繼續舉辦模擬立法會辯論，藉着通過法案的辯論或特定题目的議案辯論，為年青人提供學習機會，以增進他們對立法會工作的瞭解和提高其政治意識。在本年度會期內，秘書處舉辦了6場模擬辯論，並且舉辦了4個講解立法程序的訓練工作

坊，協助參加者為模擬辯論做好準備。此外，秘書處更推出了模擬質詢這項新活動，為希望瞭解立法會會議所處理的事務及議員工作的年青人提供訓練機會。在此項活動中，秘書處會安排參加者扮演議員和政府官員，議員可就當前的社會問題提出質詢，政府官員則負責回應議員的質詢。

兒童學習室是全港首個以立法機關為主題的教育設施，3至8歲的幼童可在當中透過圖書、互動遊戲及學習資源對立法機關有所體驗。在兒童學習室舉辦的各項學習活動環節及兒童故事環節開放予市民預約。在本年報期內，共有2 741名兒童及家長參與合共182場的學習活動環節及116場的兒童故事環節。

為紀念立法會綜合大樓啓用，立法會於2012年2月11及12日一連兩天舉行開放日，其間吸引了超過7 200名訪客，為他們而設的導賞團亦多達170個。參觀期間，導賞人員會向訪客講解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以及簡介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各項設施的功能。

2012年1月，革新後的立法會網站加入了經優化的“教育服務”欄目。這個新欄目提供各種各樣與立法會有關的教學資源，例如錄像、簡報投影片、介紹立法會的教學便覽、在校內模擬制定法律的角色扮演指引，以及新增多款以立法會為主題的互動遊戲。

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為小孩說故事，幫助他們瞭解立法會的工作。



學生踴躍參與模擬立法會辯論，有關活動旨在增進年青人對立法會工作的瞭解及提高他們的公民意識。

##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設晚宴感謝在規劃及發展立法會綜合大樓各項設施方面曾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寶貴協助及意見的人士，以及製作藝術作品以供在綜合大樓展示的藝術家。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向嘉賓致送題為“從立法局到立法會：邁向綜合大樓的歷程”的紀念冊。這本紀念冊概述香港立法機關的歷史發展，以及介紹綜合大樓的設計和設施。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團體，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其委員包括另外11位議員(該條例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可由包括主席在內不超過13名委員組成)。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以履行獨立於政府的行政管理及財政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委員會(即人事委員會、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藝術委員會，以及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負責執行指明的獲轉委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述於**附錄9**。

為香港立法機關專設的首座大樓在過去一年落成啓用。立法會於2011年9月遷往議員期盼已久的立法會綜合大樓，而為議員及其職員、記者以及秘書處職員提供的各項設施現已共置於同一建築物。儘管行政管理委員會曾仔細規劃綜合大樓，並安排諮詢和簡介會，以回應不同使用者的意見和關注，以及協助他們熟習新環境，但由於年內發生了一些突發事件(包括在綜合大樓的水樣本發現退伍軍人症桿菌及室內空氣質素欠佳)，令行政管理委員會和秘書處面對極大挑戰。經行政管理委員會和秘書處投放大量時間和人力物力，這些問題悉數獲得解決。在2012年9月，立法會綜合大樓亦已符合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指標基準，室內空氣質素達到該計劃所訂的卓越級水平。行政管理委員會亦蒐羅了若干藝術作品，以供裝設在綜合大樓內，使綜合大樓的主要地點揉合功能與美感的元素，令環境生



曾鈺成議員(右二)及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女士(右)與顧媚女士(左)及文鳳儀女士(左二)合照。

色不少。此外，添馬艦發展工程(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及毗連的立法會花園和立法會廣場)在《高空綠化大獎2012》中獲得銀獎。

新綜合大樓除了提供更廣泛的設施以外，亦引入了新的資訊科技，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市民現時可透過經提升的網上廣播系統，收看和收聽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有公開會議和官式傳媒簡報會的直播。所有會議設施及為議員和市民而設的範圍亦設有wifi網絡，讓秘書處可透過資訊科技發放立法會的資訊。

##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設有12個部門及一個特別職務組。秘書處的職員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直接聘任。截至2012年9月30日，秘書處的編制共有522個職位。秘書處的編制圖載於**附錄10**。



香港歷史博物館前總館長丁新豹博士(左)、前立法局議員王霖先生(中)及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名譽顧問鄭寶鴻先生在“歷史長廊”合照。



# 立法會的組成

##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香港島)

## 議員

### 功能界別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工程界)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金融界)

吳靄儀議員  
(法律界)

張文光議員  
(教育界)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紡織及製衣界)

黃宜弘議員, GBS  
(商界<第二>)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漁農界)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鄉議局)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航運交通界)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地產及建造界)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勞工界)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飲食界)

方剛議員, SBS, JP  
(批發及零售界)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衛生服務界)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商界<第一>)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工業界<第一>)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進出口界)

詹培忠議員  
(金融服務界)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工業界<第二>)

陳茂波議員, MH, JP  
(至2012年7月28日)  
(會計界)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保險界)

梁家騮議員  
(醫學界)

張國柱議員  
(社會福利界)

葉偉明議員, MH  
(勞工界)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區議會)

潘佩璆議員  
(勞工界)

謝偉俊議員, JP  
(旅遊界)

譚偉豪議員, JP  
(資訊科技界)

##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  
(新界西)

李卓人議員  
(新界西)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九龍東)

涂謹申議員  
(九龍西)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九龍東)

梁耀忠議員  
(新界西)

劉江華議員, JP  
(新界東)

劉慧卿議員, JP  
(新界東)

鄭家富議員  
(新界東)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新界西)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九龍西)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香港島)

王國興議員, MH  
(新界西)

李永達議員  
(新界西)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新界西)

湯家驊議員, SC  
(新界東)

甘乃威議員, MH  
(香港島)

何秀蘭議員  
(香港島)

李慧琼議員, JP  
(九龍西)

陳克勤議員, JP  
(新界東)

梁美芬議員, JP  
(九龍西)

黃成智議員  
(新界東)

黃國健議員, BBS  
(九龍東)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香港島)

梁家傑議員, SC  
(九龍東)

梁國雄議員  
(新界東)

陳淑莊議員  
(香港島)

陳偉業議員  
(新界西)

黃毓民議員  
(九龍西)

# 議員履歷

##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1968)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1981)
-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 (1983)

###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代理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航運交通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 英國最高法院律師
- 澳洲維多利亞邦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 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課程

### 職業：

- 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 中國委託公證人

###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 何俊仁議員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國際公證律師

### 職業：

- 執業律師和公證律師
- 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工程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1968-1971)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文憑 (岩土) (1963-1964)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1963)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 (2001)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1999)
- 認可人士 (香港建築物條例)
- 註冊結構工程師 (香港建築物條例)
- 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 (建造、土木、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環境、岩土、材料、結構)
-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1987-1988) 及名譽資深會員 (航空、建造、土木、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環境、消防、岩土、材料、結構界別)
-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副會長 (1989-1990)、亞太區代表及資深會員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前理事 (1984-1987) 及登記會員
- 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及理事會成員
-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 (香港) 前名譽顧問 (2004-2006)
- 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 (1989-1990) 及資深會員
-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前名譽顧問 (1999-2002) 及資深會員
-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名譽資深會員
- 香港公路學會創會及資深會員
- 香港管綫專業學會名譽顧問及名譽資深會員
-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職業：

- 工程師

### 所屬政治團體：-

## 李卓人議員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

###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職工會聯盟
- 工黨

##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金融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經濟及法律）
- 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
- 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
- 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 劍橋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華威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嶺南學院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美國康涅狄格洲Trinity College 榮譽文學博士
- 龍比亞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帝國理工學院榮譽理學博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ompanion, 英國特許管理學會
- 麥考瑞大學榮譽文學博士

### 職業：

- 銀行家（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 所屬政治團體：-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東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社會學)
- 社會工作碩士
- 註冊社會工作者

###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 吳靄儀議員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法律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香港大學碩士
- 波士頓大學博士
- 劍橋大學法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

### 職業：

- 執業大律師

###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 涂謹申議員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學士
- 執業律師

### 職業：

- 律師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 張文光議員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教育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1978)
- 註冊教師

### 職業：

- 教師
- 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東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工業專門學校（香港理工大學前身）（1971）

###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紡織及製衣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系學士

### 職業：

- Bay Apparel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 金柏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有限公司董事
- 社區導者學會有限公司董事

### 所屬政治團體：

- 工商專業聯盟
- 經濟動力



## 梁耀忠議員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艾克色斯大學文學士（榮譽）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 職業：

- 教師

### 所屬政治團體：

- 街坊工友服務處

## 黃宜弘議員, GBS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商界（第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學碩士
- 美國修蘭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加利福尼亞海岸大學工程學博士

### 職業：

- 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

### 所屬政治團體：

- 工商專業聯盟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漁農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華南師範大學行政學院現代管理文憑

### 職業：

- 漁民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劉江華議員, JP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
- 柏立基教育學院
- 英國愛薩特大學社會學哲學學士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公共及行政學哲學碩士

###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沙田區議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鄉議局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職業：

- 永同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所屬政治團體：

- 工商專業聯盟
- 經濟動力

## 劉慧卿議員，JP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視新聞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附屬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國際關係碩士

###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 鄭家富議員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學士、碩士及執業律師

### 職業：

- 律師

### 所屬政治團體：-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南加州大學

### 職業：

- 商人

### 所屬政治團體：-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國立大學延續教育部“成人教育”課程
- 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工會學”
- 英國商業管理學會永遠榮譽會士

###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地產及建造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悉尼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 職業：

- 公司董事

### 所屬政治團體：-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勞工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大專

###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 所屬政治團體：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飲食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Pepperdine University (B.Sc., M.B.A.)

### 職業：

- 高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祥發貿易有限公司主席
- 利士達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 團力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 第一宏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TC Marketing Company Ltd.主席
- Royal Bakery Holdings Inc.主席
- Eco Oil Company Ltd.主席

###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百拉福大學社會政策及公共行政榮譽學士 (1982)

###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方濟各嘉諾撒書院 (1960-1970)
- 聖保羅男女中學 (1970-1972)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1972-1975)
-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 (1975-1976)
- College of Law (英國大律師資格考試課程) (1976-1977)
- 英國大律師 (1977)
- 香港大律師 (1978)
- 香港英國御用大律師 (1993)
- 資深大律師 (1997)

### 職業：

- 資深大律師

###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 方剛議員, S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批發及零售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紡織工程碩士 (1969)
-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紡織工程學士 (1967)
- 華仁書院 (1962)

### 職業：

- 陶比(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志豐製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 王國興議員, MH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暨南大學社會學本科學位文學士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社會行政學文憑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終身學習傑出學員獎 (9/2001)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校友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傑出校友 (11/2009)

### 職業：

- 作家
- 香港工會聯合會港島辦事處主任

###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 李永達議員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
- 香港大學理學士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衛生服務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哲學博士(社會科學)
- 註冊護士

### 職業：

- 香港公開大學科技學院護理學系主任及副教授

### 所屬政治團體：-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商界（第一）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聖若瑟書院
- 美國Tufts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士

### 職業：

- 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所屬政治團體：

- 工商專業聯盟
- 經濟動力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工業界（第一）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利茲大學榮譽學士
- 紡織學會資深會員
- 製衣業及鞋類學會資深會員

### 職業：

- 商人

### 所屬政治團體：

- 工商專業聯盟
- 經濟動力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大專

###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進出口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島中學 (小一至中四)
- 廣州市第六中學 (高中三)

### 職業：

- 商人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湯家驊議員, SC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皇仁書院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1972) (一級榮譽及全班第一名)
- 牛津大學民事法律 (榮譽) 學士 (1974)
- 香港大學李福善法律獎章得主 (1972)
- 國際扶輪社畢業生獎項得獎人 (1973-1974)
- 牛津大學St. Edmund Hall Winter-Williams獎學金學生 (1972-1974)
- 倫敦大律師公會終期試榮譽證書 (一級榮譽及總第一名) (1974)
- Lloyd Stott紀念獎 (1974)
- J.B.Montagu見習大律師獎 (1974)
- The Middle Temple榮譽證書 (1974)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 英國大律師公會理事會會員
- 美國紐約州大律師公會會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1999-2001)

### 職業：

- 資深大律師

###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 詹培忠議員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金融服務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學畢業

### 職業：

- 現任數間公司的董事

### 所屬政治團體：-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廣東省註冊建築師與工程師管理委員會註冊法規測試合格證書 (2011)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建築師學會永遠會員 (200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2004)
- 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 (1989)
-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1974-1989)
- 加拿大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 (1971)
- 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 (2011)
- 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 (2006)
- 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1988)
- 明尼吐巴大學建築學學士 (1969)
- 香港藝術家年 (1999)
- 香港傑出建築師 (1991)
- 十大傑出青年 (1984)

### 職業：

- 建築師
- 香港大學建築系名譽教授 (2006至今)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人文及法律學院名譽教授 (2005至今)
- 香港大學建築系系主任 (1996-2000)
- 香港大學建築系講師、高級講師及教授 (1973-2004)

### 所屬政治團體：-

## 甘乃威議員, MH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城市理工學院社會工作文憑 (優異)
- 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 註冊社會工作者

###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 何秀蘭議員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滑鐵盧大學

###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起動
- 工黨

## 李慧琼議員, JP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英倫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職業：

- 會計師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工業界（第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工藝學高級文憑
-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陳克勤議員, JP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陳茂波議員, MH,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會計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職業：

- 會計師

### 所屬政治團體：-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保險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伍華書院
-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
-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特許承保人

###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Member of the Munich Re China Advisory Board

### 所屬政治團體：-



## 梁美芬議員, JP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執業大律師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香港大學PCLL
- 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CPE)
- 香港中文大學BSSc
-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

### 職業：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香港執業大律師

### 所屬政治團體：

- 專業會議

## 梁家騮議員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醫學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 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
- 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外科)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博士

### 職業：

- 醫生

### 所屬政治團體：—

## 張國柱議員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社會福利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社會工作文憑

### 職業：

- 社會工作者

###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工黨

## 黃成智議員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社會工作學士

###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 黃國健議員, BBS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東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上海海運學院國際航運管理課程證書 (1994年1月至1996年11月)
- 廣東行政學院現代管理專業課程證書 (1998年)
- 中國工運學院社會工作 (工會) 專業函授課程證書 (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
- 3000匹馬力以上船舶輪機長證書

###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 葉偉明議員, MH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勞工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工作文憑
- 北京大學法學學士
- 北京大學法學碩士

###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區議會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華南師範大學文學士

###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學士（一級榮譽）
-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文學碩士
- 美國史丹福大學管理碩士
- 美國史丹福大學東亞研究文學碩士

### 職業：

- 匯賢智庫理事會主席

### 所屬政治團體：

- 新民黨



## 潘佩璆議員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勞工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
- 英國皇家精神科醫學院院士
-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院士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精神科）

### 職業：

- 顧問醫生（精神科）

###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 謝偉俊議員,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旅遊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會計）學士
-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碩士
- 北京人民大學中國法律碩士課程
-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大律師
- 新加坡大律師及律師
- 英國特許仲裁公會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香港最高法院大律師（1984 - 1991）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 職業：

- 律師

### 所屬政治團體：—

## 譚偉豪議員, JP

### 選舉組別：

功能界別 – 資訊科技界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
- 香港理工大學哲學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
-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職業：

- 資訊科技公司董事

### 所屬政治團體：-

## 梁家傑議員, SC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東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1982)
-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1984)
- 香港執業大律師 (1983)
- 資深大律師 (1998)

### 職業：

- 資深大律師

###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 梁國雄議員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東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六

###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四五行動
- 社會民主連線

## 陳淑莊議員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香港島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法律學士
- 法律專業文憑

### 職業：

- 大律師

###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 陳偉業議員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
- 社工學士
- 社工碩士

###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人民力量

## 黃毓民議員

### 選舉組別：

地方選區 – 九龍西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珠海學院歷史研究所碩士
- 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專科教授兼學系主任 (1988-1992)

###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 所屬政治團體：

- 人民力量



# 法案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通過的日期
I. 已通過的法案					
@+	1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18.6.2010	30.6.2010	12.7.2012
@+	2	《競爭條例草案》	2.7.2010	14.7.2010	14.6.2012
@+	3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9.7.2010	14.7.2010	8.2.2012
@+	4	《公司條例草案》	14.1.2011	26.1.2011	12.7.2012
@+	5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5.2.2011	9.3.2011	7.12.2011
@+	6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21.4.2011	11.5.2011	18.4.2012
@+	7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13.5.2011	25.5.2011	21.12.2011
@+	8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13.5.2011	25.5.2011	14.12.2011
@+	9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20.5.2011	1.6.2011	7.12.2011
@+	10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3.6.2011	15.6.2011	11.1.2012
@+	11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24.6.2011	29.6.2011	25.4.2012
@+	12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30.6.2011	13.7.2011	18.4.2012
@+	13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30.6.2011	13.7.2011	29.3.2012
@+	14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8.7.2011	13.7.2011	27.6.2012
@+	15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8.7.2011	13.7.2011	13.7.2012
#+*	16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8.7.2011	13.7.2011	25.4.2012
@+	17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21.10.2011	9.11.2011	9.5.2012
	18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11.11.2011	23.11.2011	14.12.2011
@+	19	《調解條例草案》	18.11.2011	30.11.2011	15.6.2012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通過的日期
@+	20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5.11.2011	7.12.2011	16.7.2012
@+	21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9.12.2011	14.12.2011	21.6.2012
@	22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9.12.2011	21.12.2011	29.2.2012
	23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1.2.2012	1.2.2012	29.3.2012
@+	24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3.2.2012	8.2.2012	1.6.2012
@+	25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3.2.2012	8.2.2012	9.5.2012
+	26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17.2.2012	22.2.2012	3.7.2012
@+	27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4.2.2012	29.2.2012	22.6.2012
#@+	28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24.2.2012	29.2.2012	17.7.2012
	29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24.2.2012	29.2.2012	29.3.2012
@+	30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16.3.2012	21.3.2012	29.6.2012
@+	31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4.2012	2.5.2012	17.7.2012
+	32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7.4.2012	9.5.2012	12.7.2012
	33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8.6.2012	13.6.2012	17.7.2012
II. 已撤回的法案					
◇+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3.6.2011	8.6.2011	
III. 已失效的法案					
☆+	1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3.6.2011	15.6.2011	
△*	2	《201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4.5.2012		

\* 議員條例草案

+ 已就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 經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的法案

# 經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通過的法案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12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宣布撤回該條例草案

☆ 政府宣布不會在本屆會期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該條例草案並無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

# 議案

## I. 已舉行辯論的議案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A. 已通過的議案</p> <p><b>2011年11月2日</b></p> <p><b>劉江華議員</b> 動議辯論“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p> <p><b>王國興議員</b> <b>陳茂波議員</b> <b>何俊仁議員</b> <b>李永達議員</b> <b>黃成智議員</b> <b>甘乃威議員</b> <b>劉健儀議員</b> <b>余若薇議員</b> <b>梁家驩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劉健儀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經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家驩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中產人士雖然是本港社會的支柱，但多年來他們面對沉重生活負擔卻得不到有力支援的不合理情況往往被政府忽略；由於外圍市場不明朗因素持續，本港面對經濟隨時逆轉的風險，加上通脹持續惡化，中產家庭正面對沉重的經濟壓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有效措施，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包括：</p> <p><b>薪俸稅方面</b></p> <p>(一) 按通脹及整體經濟狀況增加薪俸稅個人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以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p> <p>(二) 容許子女攤分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p> <p>(三) 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至可獲寬減最後評稅100%稅款，每宗個案以10 000元為上限；</p> <p>(四) 設立以24 000元為上限的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p> <p>(五) 提高新生嬰兒免稅額至100 000元，以及向生育第二名或以上子女的家庭，提供首6年額外增多50%的子女免稅額；</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b>住屋方面</b></p> <p>(六) 仿效電費補貼的操作模式，設立每戶8 000元的住宅差餉扣減額；</p> <p>(七) 將居所貸款利息扣除享用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p> <p>(八)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3 600元電費補貼；</p> <p>(九) 為沒有物業的家庭提供每戶每年100 000元的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p> <p><b>教育方面</b></p> <p>(十) 設立以10 000元為上限的子女教育開支扣稅額；</p> <p>(十一) 降低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息率至2.5%，把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p> <p>(十二) 全面資助學前教育，提高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助金額至20 000元，並指定將部分資助用於補貼校服、書包及學習材料費等相關學習開支，以及直接資助幼稚園教師薪酬；</p> <p>(十三) 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6萬元加至10萬元，以及倍增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至每人可享用2萬元資助；</p> <p>(十四) 盡快推行15年免費教育，並訂定落實的時間表；</p> <p><b>醫療方面</b></p> <p>(十五) 設立以12 000元為上限的私人醫療保險供款扣稅額；</p> <p>(十六) 增加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藥物種類，放寬審批資格，並降低病人就藥物費用須分擔的比率；</p> <p>(十七) 設立為65歲或以上父母及祖父母繳付醫療費用扣稅額；</p> <p>(十八) 為需要購買昂貴藥物治療的病人提供扣稅額，以減輕他們及其家屬因治療而所承受的經濟負擔；</p>

## A. 已通過的議案

**交通方面**

- (十九) 將政府收取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股息用於降低港鐵票價,作為回饋市民的方法;
- (二十) 促使港鐵公司推行全線月票計劃;
- (二十一) 盡快解決3條過海隧道流量不均的問題,包括以回購方式令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的收費降低,以減輕駕車人士及市民的過海交通費用負擔;
- (二十二) 削減無鉛汽油稅一半,並確保油公司將有關的稅務優惠,全面反映在零售價上,並密切監察零售油價變動,以避免油公司‘加快減慢’及‘加多減少’的情況出現;及

**社會福利方面**

- (二十三) 設立社區安老服務扣稅額,令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子女在為其長者繳付家居照顧、家務助理、日間護理、暫託及院舍等服務費用後可得到扣稅,從而鼓勵子女多加照顧長者;

**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

- (二十四) 擴闊薪俸稅每個稅階1萬元,並降低每個稅階的邊際稅稅率1個百分點至兩個百分點;
- (二十五) 個人入息課稅無須夫婦一同聯合申請,容許個別提出申請;及
- (二十六) 取消父母必須居港不少於180天的規定,港人供養退休且居於內地的父母,容許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b>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b></p> <p>(二十七) 放寬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而‘調整後家庭收入’的計算方式應扣除有關房屋及醫療等必要開支，以反映家庭開支的實況，並調低申請門檻，使更多中、下層的家庭受惠；</p> <p>(二十八) 撤銷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在學利息及1.5%風險利率，以紓緩畢業生的財政負擔；</p> <p>(二十九) 為全日制幼兒班提供加權資助，讓雙職家庭得到合理的支援；</p> <p>(三十) 嚴格監管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確保教學質素；及</p> <p>(三十一) 落實教科書的教材及學材分拆訂價，以穩定書價，並在‘課本編印設計簡約指引’中，加入‘推動教科書循環再用’的原則，藉此鼓勵循環再用二手教科書，以及減輕家長在每個新學年購置教科書的財政負擔；</p> <p><b>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b></p> <p>(三十二) 調整印花稅制度，使每宗250萬元或以下物業的買賣只需繳付定額100元印花稅；</p>

## A. 已通過的議案

**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

- (三十三) 就政府收取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股息，或公共交通工具營運者藉其‘非交通運輸業務’所獲取的利益(例如港鐵公司每年的物業收益)，研究從中撥出若干百分比，以設立票價穩定基金；
- (三十四) 促使港鐵公司推行全線周票及日票計劃，以及為乘搭長途車程的乘客提供‘即日回程半價優惠’；
- (三十五) 檢討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即可加可減機制)，研究將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港鐵公司事故數字及其利潤水平等重要因素，納入釐定票價調整幅度的方程式中，使港鐵公司票價能全面地反映市民的生活實況和港鐵公司的服務質素；及
- (三十六)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全面的轉乘優惠和服務、實施分段收費及推出更多殘疾人士優惠；

**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措施：**

- (三十七) 為購買第一級能源標籤節能產品的市民提供免稅額，上限為5 000元；及
- (三十八) 用戶在半年的用電量如比上年同期低5%或以上，便可額外獲得1 200元電費補貼，以鼓勵市民減少用電；及

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列措施：以2 000元為下限，每年家庭醫療總開支超出該數額，便可扣稅。”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b>2011年11月2日</b></p> <p><b>譚耀宗議員</b> 動議辯論“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p> <p><b>葉偉明議員</b> <b>陳健波議員</b> <b>涂謹申議員</b> <b>李鳳英議員</b> <b>梁家傑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經陳健波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至今，已經涵蓋近百分之八十五的勞動人口，但鑒於強積金制度仍在起步階段，需要不斷完善，而社會各界對該計劃提出過不少改善建議，本會認為當局必須就強積金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研究以下措施的可行性及對各方面的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推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促進市場競爭的方式，增加僱員的選擇權，例如盡快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li> <li>(二) 簡化強積金計劃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li> <li>(三) 採取有效措施，促使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降低收費，例如立法規定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收費上限和收費類別，以及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取代以強積金戶口資產總值抽取固定百分比作為行政費的做法；</li> <li>(四) 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須向供款人提供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li> <li>(五) 增設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及與通脹掛鈎的兩種基金產品；</li> <li>(六) 立法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費用的金額；</li> <li>(七) 瞭解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營運成本數據，並參考勞工保險的規管模式，制訂對受託人的監管措施；</li> <li>(八) 容許強積金計劃供款人，如有一些特殊理由(例如危疾)，可申請暫停供款，或取回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燃眉之急；</li> <li>(九) 容許退休人士在65歲後，分期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li> </ol>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A. 已通過的議案</p>	<p>(十) 設立最高12 000元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p> <p>(十一) 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進行討論；</p> <p>(十二) 加強對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規管；及</p> <p>(十三) 加強執法及提高罰則，打擊拖欠供款情況；及</p> <p>(十四) 確保強積金服務市場有足夠競爭和發揮市場自然調節機制的功能，讓市場競爭促使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及</p> <p>(十五) 進行全面的社會諮詢，以瞭解強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如何有效達致所有長者退休皆有保障，為香港人口老齡化做準備，</p> <p>以達致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及完善監管制度等目標。”</p>
<p><b>2011年11月9日</b></p> <p><b>黃宜弘議員</b> 動議辯論“協助市民應對經濟波動”</p> <p><b>黃成智議員</b> <b>潘佩璆議員</b> <b>陳淑莊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經黃成智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由於香港經濟與環球經濟緊密連繫，外圍經濟波動對香港有深遠影響，目前世界經濟前景不明朗，本會促請政府密切關注經濟形勢，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協助各階層市民及企業應對通脹、就業等困難，以渡過難關；針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政府應採取下列措施：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包括縮短綜援調整周期的相距時</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間，特別針對當中的租金津貼，從而更準確地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並盡快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以及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所包括的項目；具體措施亦應包括：</p> <p>(一) 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擴大現時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包括提高最高信貸保證額和信貸保證比例，讓中小企適時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p> <p>(二) 密切監察各銀行的貸款審批情況，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資本和流動資金，維持銀行體系和金融市場的穩定；</p> <p>(三) 檢討現時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和撥款準則，讓中小企透過不同的渠道開拓新興市場，以及減少對傳統市場的依賴；</p> <p>(四) 檢討現行的土地供應政策，紓緩物業市場的波動，從而平抑租金升勢，減低企業的營商成本；</p> <p>(五) 檢討現時的小販政策，在不影響地區小商戶的營商環境的前提下，容許創業者以更多不同的模式在社區內進行買賣，從而減低營商者的租金和營商成本；及</p> <p>(六) 更積極地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為本地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避免失業情況因經濟情況轉變而惡化。”</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b>2011年11月9日</b></p> <p><b>王國興議員</b> 動議辯論“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p> <p><b>黃成智議員</b> <b>譚耀宗議員</b> <b>潘佩璆議員</b> <b>湯家驊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b>潘佩璆議員</b>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li> <li>(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li> <li>(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li> <li>(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li> <li>(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li> <li>(六) 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概念應用到傷殘津貼上，免除離港限制，讓居於廣東及福建省並符合資格的傷殘人士也可領取傷殘津貼；及</li> <li>(七) 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及</li> </ol>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八) 在審批公屋體恤安置時，將殘疾證明列為甄別準則，讓殘疾人士可以早日獲得公屋安置，解決居住的困難。”</p>
<p><b>2011年11月16日</b></p> <p><b>梁美芬議員</b> 動議辯論“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p> <p><b>甘乃威議員</b> <b>潘佩璆議員</b> <b>余若薇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余若薇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經過近年淨化海港工程的努力，‘維港渡海泳’在停辦了33年後，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復舉行；但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諮詢，行將拍板動工；啓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啓用；政府亦正於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海濱地段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而這些工程及項目都與維港息息相關；加上維港水質一向為環保人士、學者及市民所詬病，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方案，改善維港的水質，以真正落實‘還港於民’的目標；有關改善方案應包括以下措施：</p> <p>(一) 立即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p> <p>(二) 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並盡快按各項污水收集系統復修和改善工程計劃更換老化污水渠，以確保污水不會從其他途徑流入維港，造成污染；</p> <p>(三) 盡快完成維港兩岸及本港各區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的改善工程，以提升本港現有污水渠的排污能力；</p> <p>(四) 盡快落實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工程的時間表，並爭取盡快施工，以更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五) 研究引入更先進及更高水平的污水處理程序處理維港兩岸的污水，包括增撥資源研究發展再造水，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循環再造的目標；</p> <p>(六) 加強現有罰則，懲處污染海港的人或企業；</p> <p>(七) 改善現時負責管理維港水質的政府部門‘政出多門’的情況，並研究成立更高層次的部門去統籌跟進；</p> <p>(八) 參考國際經驗，為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p> <p>(九) 每半年向市民匯報維港各區的水質情況；</p> <p>(十) 研究在顧及民生需要的同時，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的可行性；及</p> <p>(十一) 將‘維港渡海泳’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並在確保參賽者健康及安全的先決條件下，每年於維港內不同地點舉行，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b>2011年11月23日</b></p> <p><b>何秀蘭議員</b> 動議辯論“改善副學位學生的升學和就業狀況”</p> <p><b>張文光議員</b> <b>王國興議員</b> <b>李慧琼議員</b> <b>梁美芬議員</b> <b>陳淑莊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b>陳克勤議員</b>就<b>王國興議員</b>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b>陳淑莊議員</b>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特區政府自2000年施政報告提出讓本港六成年青人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政策目標，並推出一系列措施，本地院校的自資副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數目與日俱增；然而，10年來副學位資歷的社會認受性仍然不足，副學位學生要面對各種升學及就業問題，更要承擔高昂的學費及借貸還款，令學生成為貧窮人口的新血，本會促請當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增加資助大學一年級及高年級銜接學位；</li> <li>(二) 建立課程質素監管及保證的機制，以確保副學位資歷有足夠的公信力及認受性；</li> <li>(三) 以學券或按額資助形式資助副學位畢業生入讀自資學位課程；</li> <li>(四) 擴闊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大學的渠道；</li> <li>(五) 提高院校收生制度的透明度，並確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確保院校以公平和‘擇優’的原則收生，以理順及打通不同背景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銜接途徑；</li> <li>(六) 增加副學位畢業生入職公務員職級；及</li> <li>(七) 檢討學生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經入息審查的低息貸款的固定利率(2.5%)和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風險利率；大幅降低所有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利率，並豁免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學期間的利息，改變學生貸款利率高於銀行按揭利率的情況；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境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li> </ol>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八) 檢討副學位課程所涵蓋的內容，以提升課程的實用性；</p> <p>(九) 加強監管副學位課程的收費；及</p> <p>(十) 加強副學位畢業生的就業支援；</p> <p>(十一) 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p> <p>(十二)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p> <p>(十三) 搜集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和就業數據，以準確掌握畢業生的出路情況，為副學位課程和學額規劃作好準備；</p> <p>(十四) 進行副學位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以評估副學位課程的增值成效，讓專上院校更瞭解僱主的需要，從而在課程作出配合；及</p> <p>(十五) 協助香港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內地大學，包括研究設立香港的副學位資歷與內地的大專文憑資歷互認機制，爭取副學位畢業生豁免參加‘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考試’，以推動兩地學生交流；</p> <p>(十六) 研究放寬更多公務員職位的入職學歷要求，讓副學位畢業生有更多機會申請；及</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2011年11月30日</p> <p><b>黃成智議員</b> 動議辯論“全面檢討及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p> <p><b>李鳳英議員</b> <b>葉偉明議員</b> <b>葉國謙議員</b> <b>劉健儀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十七) 為現時的副學位課程增加更多職業訓練或實用技術元素，令學生在畢業後更容易找到工作。”</p> <p>經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遂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p> <p>(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p> <p>(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包括列明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金額不列入資產計算中，並考慮按申請人的家庭支出模式來計算其資產及入息總額，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p> <p>(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p> <p>(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A. 已通過的議案</p>	<p>(五) 設立‘就業生活保障’，啓動‘關愛基金’的援助機制，以協助在政府勞工及福利保障以外的基層勞工得到工資補貼及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向不符合以家庭為計算單位申請交通津貼計劃而個人每月收入低於6 500元的市民，提供津貼援助；及</p> <p>(六) 制訂完善的檢討機制，以便定期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相關事宜作出全面檢討及按時調整；及</p> <p>(七) 長遠而言，研究將交通津貼計劃改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讓更多收入偏低但未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的家庭獲得生活補助；及</p> <p>(八) 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理順2人或以上家庭住戶入息限額差異不大的不合理安排。”</p>
<p><b>2011年11月30日</b></p> <p><b>鄭家富議員</b> 動議辯論“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p> <p><b>潘佩璆議員</b> <b>陳茂波議員</b> <b>陳克勤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經潘佩璆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港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需要及壓力不斷增加，令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該公署的職能應包括：</p> <p>(一) 統一接受市民對本港所有經註冊的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申訴；</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二) 就接受的申訴進行調查，並擁有法定權力要求各有關方面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醫療檔案及內部調查報告，以便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在合理期限內通知申訴人及被投訴的一方；</p> <p>(三) 協助申訴人就個案取得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p> <p>(四) 協助雙方在平等地位上進行溝通，以及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調解及處理賠償事務；</p> <p>(五) 為有需要的申訴人提供透過司法途徑及專業責任研訊調查以進一步追究責任的相關資訊，並為申訴人就進行該等程序提供合理的協助；</p> <p>(六) 定期向公眾發布申訴個案的統計數字及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以便公眾瞭解醫療服務投訴個案的趨勢；及</p> <p>(七) 推動公民教育，讓公眾瞭解醫療事故及投訴的成因，使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風險加深瞭解，以及推動醫療服務提供者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p> <p>同時，當局應檢討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考慮引入更多獨立、具公信力的業外人士參與，提升公眾監察和維護公眾利益的力度，並考慮就涉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個案，提升業外人士參與處理的比例，進一步確保這些個案的調查和處理方法及程序，均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當局亦應研究仿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設立醫療事故緊急經濟援助機制，以及時援助因醫療事故而出現經濟困難的家庭。”</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A. 已通過的議案</p> <p><b>2011年12月7日</b></p> <p><b>馮檢基議員</b> 動議辯論“革新施政理念，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p> <p><b>葉國謙議員</b> <b>余若薇議員</b> <b>陳偉業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余若薇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綜觀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日益惡化，政府長期民望低落，施政連番失誤，均凸顯現行政治制度，以至社會和經濟政策等皆遠遠落後於形勢，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而正值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本會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政治上的成見，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成敗得失，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革新施政理念，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以期徹底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建設真正穩定、和諧和公義的社會。”</p>
<p><b>2011年12月14日</b></p> <p><b>謝偉俊議員</b> 動議辯論“善用興建郵輪碼頭契機發展九龍東為商業及旅遊區”</p> <p><b>陳鑑林議員</b> <b>梁家傑議員</b> <b>黃國健議員</b> <b>李華明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經陳鑑林議員、梁家傑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起動九龍東’計劃，為整個九龍區注入新的經濟動力及創造就業機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善用興建郵輪碼頭和發展啓德新區的契機，盡快落實環保連接系統及將之延展至土瓜灣、優化都會公園及龍津橋保育地帶設計、興建一條貫通鯉魚門至深水埗的‘九龍新海濱長廊’、優化避風塘的用途、增加水上休閒活動設施及改善九龍區交通網絡；在落實‘起動九龍東’計劃的同時，整合現有及興建嶄新旅遊基建及設施，以發展九龍東為重要核心商業及旅遊區；本會亦促請政府：</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一) 在成立負責督導和監察這項策略性發展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時，採取與規劃啓德發展區一樣的與民共議模式，讓尤其是九龍東的市民可就環保高架單軌列車系統走線、車站位置及收費、公眾休憩用地的布局、行人天橋的建築及海濱長廊的設計等充分參與討論和表達意見；</p> <p>(二) 盡快完成並公布單軌列車系統的財務報告和可行性研究，研究單軌列車運作的可持續發展；</p> <p>(三) 改善九龍東現有交通網絡與全港各區的連繫，確保新發展不會造成交通擠塞，妨礙當區居民上落班及出入；及</p> <p>(四) 加快灣仔政府大樓羣遷入，刺激區內經濟活動，創造就業；</p> <p>(五) 檢討九龍東各區道路交通網絡，預算各個社區現有道路網的交通負荷量是否足以配合區內未來發展，並按檢討結果及發展需要盡快實施改善工程；</p> <p>(六) 研究以環保集體運輸系統連接九龍東新舊各區、改善九龍東與區外的公共交通配套，以應付未來遊客及商業需要；</p> <p>(七) 完善九龍東新舊區的行人連接系統及無障礙設施，以便遊客及居民可暢通無阻地往來新舊發展區；</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A. 已通過的議案</p>	<p>(八) 盡快落實於啓德興建全科醫院及加快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工作，以配合未來九龍東人口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醫療需要；</p> <p>(九) 研究在九龍東海旁及其他各區發展單車徑，以接駁啓德新發展區興建的單車徑，打造市區單車網絡；</p> <p>(十) 利用九龍東區內的文化古蹟及現存水道等優勢，發展集環保、歷史古蹟、本土文化及旅遊於一身的特色文物徑，增添區內特色；</p> <p>(十一) 增加九龍東區內的綠化及公共藝術空間，引進具本土特色的墟市，例如廟會，以吸引遊客、創造就業機會；及</p> <p>(十二) 利用前大磡村用地、新蒲崗工業區等地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打造當區成為與本港電影相關的旅遊景點；及</p> <p>(十三) 在九龍東興建單車專用通道網絡連貫區內外，加強該區環保交通的特色及提升海灣水質標準，供市民遊客享用，推動本土多元發展，並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適切的居住地區。”</p>
<p><b>2011年12月14日</b></p> <p><b>張宇人議員</b> 動議辯論“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p> <p><b>陳健波議員</b> <b>王國興議員</b> <b>李卓人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經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由於近期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因種種原因而需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p> <p>(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p> <p>(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並設立舉報渠道，讓市民及保險公司舉報懷疑詐騙保險賠償的個案；</p> <p>(三) 要求醫院管理局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從而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p> <p>(四) 要求律政司檢控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及</p> <p>(五)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及</p> <p>(六) 在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時，亦增加環保回收的工種。”</p>

## A. 已通過的議案

**2011年12月21日**

**王國興議員**

動議辯論“盡快規管本地倫敦金的投資及場外買賣活動”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近年涉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投資騙案變本加厲，不少市民被騙受害，累計損失以逾千萬元計，然而現時本港並沒有任何法例及法定機構規管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此舉不但令受害人投訴無門，追討無着，同時也由於從事本地倫敦金場外交易的金融公司及從業員良莠不齊，利用現時沒有法例規管的空白地帶經營，造成騙案持續發生，嚴重損害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地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立法規管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活動，將該行業早日納入正確和健康的經營軌道，保障投資者利益；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積極研究制定專門法規及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令包括本地倫敦金場外交易在內的各種貴金屬買賣均受法例監管及保障；
- (二) 積極研究推出發牌制度，規管經營上述業務的交易機構，包括對違反發牌守則的公司進行懲處及檢控；
- (三) 積極研究將現時金銀業貿易場的從業員自願註冊制度進一步擴展成整個行業從業員的統一註冊制度，規定沒有註冊的人士不得進行相關的貴金屬場外交易，從而規範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及操守，而在推行統一註冊制度的同時，參考金銀業貿易場的經驗，為從業員舉辦相關專業知識的培訓課程，提升從業員的操守和質素；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A. 已通過的議案</p>	<p>(四) 協助業界制訂投資倫敦金場外買賣的銷售文件範本及程序，當中包括在簽署投資合約時，銷售人員必須向投資者明確說明其權利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所涉及的投資風險；</p> <p>(五) 要求警方深入調查涉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投資騙案，並設立專責小組專門跟進，提升執法效率，嚴厲取締有關騙案；及</p> <p>(六) 加強投資者對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教育和資訊，提升公眾認識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運作細節及風險，加強市民的警惕性，揭露類似騙案的各種手法。”</p>
<p><b>2011年12月21日</b></p> <p><b>甘乃威議員</b> 動議辯論“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p> <p><b>湯家驊議員</b> <b>黃宜弘議員</b> <b>陳偉業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就此，本會認為當局應進一步優化選民登記制度下的核實機制，以防止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另一方面，選舉權為十分重要的權利，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在維護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的同時，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p>

## A. 已通過的議案

**2012年1月11日**

**張國柱議員**

動議辯論“訂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

**李國麟議員**

**張文光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李國麟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政府一直忽略制訂一套完善的精神健康政策的重要性，在港人長期面對高租金、高通脹、長工時及沒有退休保障的生活，而政府亦沒有設立完善的安全網、建立公平的競爭環境、提供足夠和港人可負擔的居所，令市民生活壓力日增；此外，港人的快樂指數長期偏低，出現抑鬱症、焦慮症等精神病徵的情況普遍；現時為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提供藥物治療及輔導服務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各自為政，加上其他政策局及行政部門卻抱着事不關己的心態，因此實有需要就現行政策及各項服務作出全面的檢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加強預防性和補救性服務，並改進勞工、土地、醫療、福利及教育等方面的相關政策，包括檢討現時醫院管理局及非牟利團體所提供的精神科服務，確保兩者之間的資源能有效分配，並同時提高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全面評估醫護人手的需求，適度增加醫護人員，確保人手足以應付社區精神復康計劃的需求；同時在社區加強精神健康教育工作並舉辦講座，讓市民更理解精神健康的概念，以預防、應對和及早發現各種精神疾病，建設一個關顧為本的社會，以改善港人的生活環境和精神健康質素、減低患上精神病的機會、協助精神病患者康復和重投社會，以及推動社會各界接納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本會亦促請政府：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一) 訂立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為精神病的預防、早期偵測、治療、康復、長期照料及公眾教育定出清晰方向；</p> <p>(二) 增撥資源，用以培訓、聘請從事精神疾病防治及康復服務的專業及輔助人員，並提供足夠土地，以供發展社區治療及復康服務設施之用；</p> <p>(三) 為公營機構精神科服務清楚定位，使資源有效運用於治療病情較嚴重的精神病患者，並理順各聯網間資源及設施分配的問題，增強服務效益；</p> <p>(四) 加強家庭醫學醫護人員有關精神科專業知識的培訓，並增加家庭醫學與精神科服務的協作，使家庭醫生能及早診治各種精神病，並將嚴重個案及時轉介精神科跟進；</p> <p>(五) 增加投放於治療精神病的資源，尤其是心理治療及較先進的藥物，使精神病患者能得到最切合病情的治療；</p> <p>(六) 進一步發展切合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需要的社區醫療及復康服務，擴展長期個案管理，重開夜診服務，增加社區復康設施，並強化各類服務之間的協作關係，以協助精神病患者、康復者及其家屬應對生活上的種種困難；及</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七) 鼓勵公私營機構聘請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並透過稅務優惠等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積極推動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與義務工作和消除社會歧視；</p> <p>(八) 增加各精神專科，包括兒童及老人精神科的資源，以配合日益上升的精神專科服務(如學習障礙及認知障礙等)的需求；</p> <p>(九) 盡快在18區完善及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及加強這些中心的人手，以提高在社區中對精神病康復者、照顧者或社區人士的支援及照顧；</p> <p>(十) 增加精神科社康護士、社工等相關人員的人手和培訓等，以減低離院病人的復發機會；及</p> <p>(十一) 定期就本港精神健康的狀況及政策進行研究，並採取相應措施提升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p>
動議辯論“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	<p>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A. 已通過的議案</p> <p><b>2012年1月18日</b></p> <p><b>余若薇議員</b> 動議辯論“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p> <p><b>李華明議員</b> <b>劉健儀議員</b> <b>葉偉明議員</b> <b>李慧琼議員</b> <b>李卓人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經李華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鑒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電費‘賺到盡’的禍根，為了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p> <p>(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以及監察電力公司、煤氣公司、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p> <p>(二)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p> <p>(三) 提高制訂《管制協議》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p> <p>(四)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先諮詢立法會；</p> <p>(五)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p> <p>(六)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方便公眾參與；</p> <p>(七) 根據《管制協議》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重估資產、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A. 已通過的議案</p>	<p>(八)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廠網分家，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p> <p>(九)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及</p> <p>(十) 採取一切措施，締造更有競爭、更開放、更公平、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及</p> <p>(十一) 研究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p>
<p><b>2012年2月8日</b></p> <p><b>石禮謙議員</b> 動議辯論“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p> <p><b>陳淑莊議員</b> <b>李慧琼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經陳淑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教育對我們下一代的成就及未來至為關鍵；雖然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在2011年7月發表《人人有書讀—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報告’），強調主流教育制度如何令大部分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學生感到失望，並向政府提出各項建議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但政府仍未有提出任何具體措施，以跟進落實平機會在工作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亦未有向香港14 000名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任何額外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所制訂的教育政策，以回應他們的關注，特別是學校的收生及評核程序、可供選擇的指定學校和主流學校、少數族裔學生的學前學習支援，以及設立另一中文能力課程及資格，讓少數族裔學生可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對他們升學及就業，以至對香港維持競爭力至為關鍵的優質教育；有關措施應包括：</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一) 針對少數族裔學生推行另一中文能力課程評核制度，以助他們達到升學及職業培訓的要求；</p> <p>(二) 向學前教育機構提供額外資源及相關支援，以鼓勵取錄少數族裔學生；</p> <p>(三) 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或外語的教師加強培訓；</p> <p>(四) 設計合適的評核制度供學校採用，以便及早辨識少數族裔學生的特殊需要，讓他們可接受適當的教育；</p> <p>(五) 開展監察少數族裔學生學習進度的研究，讓政府能檢討他們的需要及所受教育的效用，並設立數據庫進行系統性資料收集及分析，以便制訂配合少數族裔學生需要的教育政策及提供配合他們需要的支援；</p> <p>(六) 增加收生額，並提供正面的學習環境及充足的支援，以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的需求；</p> <p>(七) 加強少數族裔畢業生的升學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服務；及</p> <p>(八) 提升公眾對多元文化及種族共融重要性的意識，為少數族裔學生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及</p> <p>(九) 編製教材，以及提供家長教育。”</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A. 已通過的議案</p> <p><b>2012年2月8日</b></p> <p><b>梁君彥議員</b> 動議辯論“制訂工業政策”</p> <p><b>葉偉明議員</b> <b>湯家驊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經葉偉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自上世紀90年代起，本港因工廠大量北移而造成產業失衡的結構性問題，大量基層及技術勞工因工業萎縮而失業或就業不足，社會經濟逐漸變成單靠少數產業支持的不健康現象；為改善有關問題，發展多元產業，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推動高增值、高新科技、創新、可持續發展，以至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的工業的全面政策，同時重建相關的人才培訓，包括檢討《學徒制度條例》，並擴充有關制度至各新興工業，以及為新興工業提供土地及財務上的便利及支援，以確保香港長遠經濟發展及本地勞工的不同就業機會；此外，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營造有利創業的良好環境，並促進良好的僱傭關係，盡快研究就有關行業訂立標準工時及劃一公眾假期的數目。”</p>
<p><b>2012年2月15日</b></p> <p><b>李卓人議員</b> 動議辯論“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p>	<p>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A. 已通過的議案</p> <p>動議辯論“政府牽頭推動全民節能運動”</p> <p>分別提出修正案</p>	<p>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政府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在2020年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將核能發電比例由2009年的23%大幅增至50%，天然氣發電比例由23%增至40%；但早前日本福島核事故引起市民關注核能安全，而以較清潔的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又令發電成本大幅上升，導致香港發電燃料組合的選擇更趨局限；加上本港並無能源資源，推動節能變得更為重要；事實上，透過節能與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推動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已成為國際間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世界多個國家(包括中國)更將節能減排定為重要國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重新訂定全港性的節能政策與目標，並牽頭舉辦全民節能運動，透過多方位的鼓勵措施，包括研究設立具獎勵性的計劃，鼓勵市民購買節用品或減少用電、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涵蓋的產品種類、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並研究將單車定位為交通工具，以及制訂相關的政策和擴展單車徑網絡，以減少石化燃料消耗等，團結及推動不同層面的市民與企業參與全民節能運動，以全面提升香港的能源效益。”</p>

## A. 已通過的議案

**2012年2月22日**

**潘佩璆議員**

動議辯論“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

**黃成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經黃成智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認知障礙症(又稱‘腦退化症’或‘癡呆症’)是一種患者數目眾多、病情影響層面廣闊、對家屬造成重大照顧壓力的疾病；雖然行政長官分別於2010-11年度及2011-12年度發表的施政報告都曾經提及改善和增加對老年癡呆症患者提供的服務，然而情況卻未有實質改善；隨着人口老化，本港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不斷增加，但政府一直欠缺一套長遠而全面的政策，而所給予的支援及資源亦不足以應付有關需求，使該等患者未能得到適切的治療及護理；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統籌醫、社的配合和合作，並訂定一套跨部門、長遠而全面的政策，以應付認知障礙症問題；
- (二)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及時的診斷、評估、治療及跟進服務，並設立及資助專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服務的日間護理、評估及支援中心，令有需要的患者得到適切的照顧；
- (三) 立即增設認知障礙症患者護理院舍，為該等院舍設計及訂立特別和全面的護理服務及配套設施，同時增加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名額，並延長服務時間及增加人手，以縮短使用者的輪候時間，以作緩衝；
- (四) 引入照顧者充權計劃及設立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以強化照顧者的實務照顧技巧及提供適當的支援，並設立照顧者津貼及情緒輔導服務，以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家人及照顧者的經濟及精神支援；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五) 在設立認知障礙症患者護理院舍及安老院舍時，應在環境及設計上引入分層護理模式，以照顧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的不同需要；</p> <p>(六) 建立認知障礙症患者資料庫，以便對該等病人的情況作出更深入的研究和統計，並在有需要時可迅速協助他們得到適切的幫助；</p> <p>(七) 向有關的專業人員提供訓練，以加強他們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治療、診斷及處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及</p> <p>(八) 加強有關腦部健康及認知障礙症的全民教育，讓市民作出預防，並進一步加強相關的基層醫療服務，以及早偵測出認知障礙症患者，以助在病情早期進行治療，緩減患者的病情；</p> <p>(九) 在全港18區增設認知障礙症患者支援中心，提供輔導、情緒支援、轉介等服務，協助及支援照顧者對於長期護理的需要，並提供健康教育和舉辦社交及康樂活動等，令患者及照顧者保持與社區的接觸；</p> <p>(十) 成立由醫生、社康護士及社工等組成的外展服務隊，定期探訪在家中接受照顧的患者，跟進情況並主動保持聯繫，以期盡快為有需要的患者及照顧者提供適當的協助；及</p> <p>(十一) 設立跨專科服務的綜合診所，因應同時患上其他疾病(甚至是長期病患)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不同時間的不同需要，提供合適的治療方案，減少患者走訪醫院各部門的需要。”</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A. 已通過的議案</p> <p>2012年2月29日</p> <p><b>吳靄儀議員</b> 動議辯論“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p>	<p>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察悉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p>
<p><b>2012年4月18日</b></p> <p><b>黃國健議員</b> 動議辯論“完善本港住屋政策”</p> <p><b>黃成智議員</b> <b>劉健儀議員</b> <b>何鍾泰議員</b> <b>李卓人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經黃成智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為回應市民的置業安居訴求，政府去年已在民意強烈要求下復建居屋及增加土地供應，但本港住宅單位的供應及價格至今仍持續波動，市民對住屋問題依然最為關注，基層市民在居住上仍面對種種困難；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並制訂長遠房屋政策，回應各個階層的住屋需求，完善本港的住屋階梯及流動；有關措施應包括：</p> <p>(一) 增加現時公屋單位的興建量至每年3萬個或以上，務求令現時公屋輪候冊逾16萬的輪候人士可加快至2年獲編配單位，以滿足基層市民入住公屋的需求，包括增加興建4至6人單位，以縮短該等家庭申請者的輪候時間，與其他細家庭申請者相若，讓他們可於合理時間內獲編配單位；</p> <p>(二) 全面檢討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配額及計分制度，研究以更有效措施協助有實際住屋需要的單身人士，例如增加配額加快編配單位，以及讓中年的一人申請者不受計分制所限，跟一般家庭申請者一起輪候公屋；</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三) 研究推出夾心公屋予入息輕微超出公屋申請資格但沒有能力進入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家庭和人士申請，讓他們有條件及有時限租住，減輕該些人士的租金壓力；另研究重推香港房屋協會的乙類公屋，以解決他們的住屋需要；</p> <p>(四) 檢討公屋編配及申請資格，方便及鼓勵年輕家庭成員與長者家人同住及提供照顧，以及容許申請者選擇編配公屋的地域，例如港島、九龍、新界東、新界西或離島，既可滿足申請者的需要，又能加快配屋；</p> <p>(五) 在全港進行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大規模巡查，取締有違《建築物條例》的單位，保障住客安全，同時研究盡快就‘劏房’作法律規管，以及為居於‘劏房’、板間房及籠屋的居民作普查及研究，以便制訂協助該些人士的住屋措施，包括協助他們盡快申請公屋，以及向受清拆影響的居民提供合理安置；</p> <p>(六) 檢討各項涉及居屋購買、流轉的資格及條件，包括未來新居屋的綠、白表比例，新舊居屋的補地價及轉售安排，以及讓合資格家庭免補地價購買居屋二手市場單位等，以便居屋流轉加快，方便市民循此途徑置業；</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A. 已通過的議案	<p>(七) 為夾心階層住屋及居屋項目的供應量、覓地以至財務負擔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策略，避免有關項目最終因政策轉變或財務因素等而被終止；</p> <p>(八) 在公屋及資助房屋供應不足時，向有需要的輪候公屋人士或合資格申請資助房屋的夾心階層提供租金援助及稅務優惠，減輕他們在高租金下的住屋負擔；</p> <p>(九) 密切留意經濟環境和外圍因素對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及市民供樓負擔的影響，適時調整相關的政策，避免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出現急劇波動；及</p> <p>(十) 制訂五年滾動期的公私營房屋土地儲備表，以適時供應公私營房屋土地，配合社會需要；</p> <p>(十一) 為未能置業而需租樓居住的邊緣中產人士，提供租金免稅額，以減輕其租樓負擔；</p> <p>(十二) 由於樓價高昂令市民借貸款額增加，供樓負擔亦越見沉重，政府應考慮進一步延長目前的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及</p> <p>(十三) 加快市區重建工作，並協助殘舊和空置率較高的工廈補地價後更改土地用途，重建為實而不華的中小型住宅，包括首置港人限呎盤；及</p> <p>(十四) 盡快公布可應付本港住房需要的土地供應政策。”</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B. 遭否決的議案</p> <p><b>2011年10月19日</b></p> <p><b>梁家傑議員</b> 動議辯論“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p> <p><b>馮檢基議員</b> <b>譚耀宗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b>葉偉明議員</b>就<b>譚耀宗議員</b>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鑒於行政長官選舉在即，惟只有1 2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權投票，本會呼籲有意參選下屆行政長官的人士提出具體主張，守護港人的核心價值，積極回應700萬名市民的訴求；有關主張必須包括：</p> <p>(一) 尊重人權，改善民生，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以及落實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p> <p>(二) 堅持落實民主政制，並於2016年廢除功能界別議席及立法會分組點票安排；</p> <p>(三) 保障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並承諾於真正全面普選前，不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p> <p>(四) 維護法治精神，捍衛司法獨立，以貫徹落實《基本法》第三十五條。”</p>
<p><b>2011年10月19日</b></p> <p><b>黃定光議員</b> 動議辯論“反對外籍家庭傭工享有香港居留權”</p> <p><b>王國興議員</b> <b>梁家傑議員</b> <b>涂謹申議員</b> <b>謝偉俊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鑒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會對本港的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福利等帶來沉重負擔，影響深遠，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本會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B. 遭否決的議案	
<p><b>2011年10月26日、27日及28日</b></p> <p><b>劉健儀議員</b> 動議辯論“致謝議案”</p> <p><b>馮檢基議員</b> <b>李永達議員</b> <b>張文光議員</b> <b>黃成智議員</b> <b>劉慧卿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p>
<p><b>2011年11月16日</b></p> <p><b>吳靄儀議員</b> 動議辯論“訂立檔案法”</p> <p><b>謝偉俊議員</b> <b>何秀蘭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為妥善管理及保存具有價值的公共檔案，並為市民提供索取該等檔案的渠道，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就制定檔案法展開公眾諮詢及盡快立法。”</p>
<p><b>2011年11月23日</b></p> <p><b>劉慧卿議員</b> 動議辯論“捍衛新聞自由”</p>	<p>原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p> <p>“最近，新聞自由受到嚴重衝擊，香港大學於9月20日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新聞自由的滿意率由68%下跌至58%；出現這種令人不安的情況，是因為當局限制傳媒採訪，包括阻撓攝影記者拍攝、驅逐記者、將傳媒安排到距離採訪現場極遠的位置、拒絕讓傳媒採訪而只是發放官方短片和稿件(俗稱‘鱗片’、‘鱗稿’)，以及以消息人士‘吹風會’取代新聞發布會；最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新聞及公共事務部(‘新聞部’)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的死訊事件揭露新聞部主管不能阻止在新聞節目播放錯誤消息，有人干預新聞部的編輯自主；亞視員工亦投訴該台播出‘有償新聞’，嚴重損害新聞的公信力；就此，本會促請當局：</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B. 遭否決的議案</p>	<p>(一) 安排傳媒自由採訪所有官方活動；</p> <p>(二) 停止對新聞界的採訪限制；</p> <p>(三) 停止發放‘鱈片’和‘鱈稿’；及</p> <p>(四) 調查是否有人干預亞視新聞部的編輯採訪自主，逼令新聞部在新聞節目播放虛假消息和‘有償新聞’，研究亞視繼續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p>
<p><b>2012年1月11日</b></p> <p><b>方剛議員</b> 動議辯論“檢討人口政策”</p> <p><b>何俊仁議員</b> <b>葉國謙議員</b> <b>王國興議員</b> <b>謝偉俊議員</b> <b>梁家傑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不斷增加對香港醫院及相關醫療服務構成的壓力日增，上述在港出生嬰兒對香港教育、福利和長遠的醫療、住屋和就業等方面，也構成潛在壓力，而特區政府的施政和財政資源調配均缺乏長遠規劃，以致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加上目前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每日150個名額，並未有完全使用和善用，以解決就業市場的嚴重錯配，更未能達到原先的家庭團聚和為香港注入較年輕勞動力的美好願望，反而大大增加了香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應付人口老化的負擔；就此，本會促請政府：</p> <p>(一) 全面檢討現行人口政策，將現時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在福利、教育、住屋和綜援四大方面所衍生的問題列入檢討範圍；參考發達國家的人口政策，以檢討香港是否應繼續允許父母均非香港永久居民但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擁有香港居留權；</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B. 遭否決的議案</p>	<p>(二) 就目前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每日150個名額的使用率、獲批人士的年齡、學歷、技能及來港後的就業狀況、申請綜援的比例等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按香港就業市場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調整該150個名額的運用情況；及</p> <p>(三) 就檢討結果制訂一套適合香港長遠發展需要的新人口政策，供編製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時參考，並不時因應香港社會的發展進行檢討，以確保香港人口政策的合宜性。”</p>
<p><b>2012年2月22日</b></p> <p><b>湯家驊議員</b> 動議辯論“重申香港核心價值”</p> <p><b>涂謹申議員</b> <b>黃國健議員</b> <b>何秀蘭議員</b> <b>黃成智議員</b> <b>陳克勤議員</b> <b>梁家騮議員</b> <b>陳偉業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amp;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p> <p>(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p> <p>(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p> <p>(三)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56 297 421 329">B. 遭否決的議案</p> <p data-bbox="165 434 368 465"><b>2012年2月29日</b></p> <p data-bbox="165 508 480 577"><b>張學明議員</b> 動議辯論“開拓土地資源”</p> <p data-bbox="165 620 362 799"><b>陳克勤議員</b> <b>李永達議員</b> <b>陳淑莊議員</b> <b>陳偉業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1 434 1425 510">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1 562 1425 819">“政府估計到2039年，本港的人口將達890萬人，而住戶數目則將達310萬戶；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將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房屋及經濟發展的需求；近期，當局亦就岩洞發展及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選址進行諮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31 871 1425 1037">(一) 為落實土地儲備概念制訂具體的政策及時間表，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以訂立長遠土地規劃及穩定土地供應；</li> <li data-bbox="831 1088 1425 1301">(二) 以創新的思維鼓勵私人土地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土地發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li> <li data-bbox="831 1352 1425 1429">(三) 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以加快政府收地興建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的步伐；</li> <li data-bbox="831 1480 1425 1603">(四) 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li> <li data-bbox="831 1655 1425 1821">(五) 在落實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工程計劃前，必須公布環境影響、工程造價等重要資料，以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並對受影響的漁民及生態環境作補償；及</li> </ul>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B. 遭否決的議案	
	<p>(六) 盡快興建北環線，以帶動新界西北區的土地開拓。”</p>
<p><b>2012年4月18日</b></p> <p><b>陳淑莊議員</b> 動議辯論“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p>	<p>原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p> <p>“本會不信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p>
<p><b>2012年4月25日</b></p> <p><b>詹培忠議員</b> 動議辯論“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p> <p><b>何俊仁議員</b> <b>馮檢基議員</b> <b>潘佩璆議員</b> <b>劉健儀議員</b> <b>葉偉明議員</b> <b>湯家驊議員</b> <b>張學明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鑒於第四任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順利選出，本會促請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p> <p>(一) 關注貧富懸殊，特別是照顧中下階層的訴求；</p> <p>(二) 處理老人交通費的問題；</p> <p>(三)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p> <p>(四) 處理‘生果金’的問題；</p> <p>(五) 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p> <p>(六) 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p> <p>(七)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p> <p>(八) 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p> <p>(九) 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p> <p>(十) 培養人材。”</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 data-bbox="156 297 421 331">B. 遭否決的議案</p> <p data-bbox="165 425 368 459"><b>2012年4月25日</b></p> <p data-bbox="165 499 309 533"><b>張文光議員</b> 動議辯論“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p> <p data-bbox="165 609 309 642"><b>余若薇議員</b> <b>陳偉業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 data-bbox="831 423 1422 501">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 data-bbox="831 553 1422 1216">“本會譴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多次公開批評香港大學學者鍾庭耀負責有關港人身份認同的民意調查‘不科學’和‘不合邏輯’，以政治干預學術，製造寒蟬效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和院校立法保障學術自由，確保學者依法享有免受干預和免於恐懼的學術自由；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因此，大學對師生受到干預和威嚇不能沉默以對，對權貴的利誘和壓力也不能獻媚折腰，以捍衛大學應有的自主與尊嚴。”</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C. 休會待續議案	
依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的議案	
<p><b>2012年2月29日</b></p> <p><b>何秀蘭議員</b>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p>	<p>休會待續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p> <p>“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行政長官的誠信、清廉操守及維護3月25日來屆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的責任。”</p>
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議案	
<p><b>2011年12月7日</b></p> <p><b>涂謹申議員</b>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p>	<p>休會待續議案未有作出表決，措辭如下：</p> <p>“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旺角花園街大火慘劇及如何改善街道環境及樓宇的防火安全，避免同類事件發生，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p>
<p><b>2011年12月21日</b></p> <p><b>李慧琼議員</b>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p>	<p>休會待續議案未有作出表決，措辭如下：</p> <p>“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中電及港燈宣布明年1月1日大幅調高電費對市民及企業的影響和政府的應對措施。”</p>

## II. 未有舉行辯論的議案

(列入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的議案在第四屆立法會中止會期前未及處理。)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p>A. 議案措辭</p> <p><b>2012年5月2日</b></p> <p><b>李卓人議員</b> 動議辯論“六四事件”</p> <p><b>黃毓民議員</b> 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p>
<p><b>2012年5月2日</b></p> <p><b>劉健儀議員</b> 動議辯論“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p> <p><b>梁家傑議員</b> 提出修正案</p> <p><b>李慧琼議員</b>就<b>梁家傑議員</b>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鑒於環球及本港的經濟仍面臨着極不明朗的風險，而中產人士受到本港產業發展單一化等問題困擾，在事業發展上又遇上不少瓶頸，以至在醫療、教育、稅務及住屋等方面亦擔負着沉重的壓力；一個機構最新的統計顯示，尋求輔導的中產人士較年多前上升約三成，甚至有人形容自己為窮中產，可見中產階層的困境備受忽略；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全面檢討與中產階層相關的政策措施，並針對性地提出具體而全面的應對策略，以協助中產家庭減輕負擔及促進個人事業發展，從而提升整體社會向上流動的動力；有關措施應包括：</p> <p><b>事業發展</b></p> <p>(一) 多管齊下促進本港的產業多元化發展，從而增加更多不同行業和專業的中、高層職位，以至創業機會；</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A.	<p data-bbox="252 297 363 327">議案措辭</p> <p data-bbox="831 405 1425 524">(二) 進一步加強區域經濟發展，形成與內地等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圈，讓中產專業人士在事業上有更多更好的發展機會；</p> <p data-bbox="831 577 943 607"><b>住屋困難</b></p> <p data-bbox="831 624 1425 788">(三) 增加土地供應以紓緩樓價，並多推實而不華的中小型住宅單位，包括只供首次置業港人購買的限呎盤，以減輕邊緣中產人士置業之苦；</p> <p data-bbox="831 842 1425 916">(四) 放寬居屋第二市場購買資格，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者亦可選購；</p> <p data-bbox="831 969 1342 999">(五) 為邊緣中產人士設立租金免稅額；</p> <p data-bbox="831 1052 1401 1081">(六) 進一步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p> <p data-bbox="831 1135 943 1164"><b>稅務負擔</b></p> <p data-bbox="831 1182 1425 1301">(七) 調減薪俸稅，特別要擴闊薪俸稅稅階和調低邊際稅率，以着力減輕邊緣中產人士的負擔；</p> <p data-bbox="831 1355 1425 1473">(八) 放寬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限制，由須居於同一單位內，放寬至居於同一屋苑亦符合資格；</p> <p data-bbox="831 1527 1023 1556"><b>教育及個人進修</b></p> <p data-bbox="831 1574 1425 1648">(九) 全面撤銷幼稚園學券限制，以減低中產家庭的子女教育開支；</p> <p data-bbox="831 1702 1425 1776">(十) 設立子女教育免稅額，供中產減輕子女教育開支；</p> <p data-bbox="831 1830 1425 1904">(十一) 大幅提高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及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p>A. 議案措辭</p>	<p><b>醫療</b></p> <p>(十二) 盡快妥善處理‘雙非孕婦’問題，並保證本地孕婦在公私營醫院皆有優先產子權；</p> <p>(十三) 提供醫療保險供款扣稅額；</p> <p>(十四) 提供健康檢查扣稅額，以鼓勵市民定期進行檢查；及</p> <p><b>法律援助</b></p> <p>(十五) 進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門檻，協助更多有需要的中產階層以法律保障自己的應有權益。”</p>
<p><b>2012年5月9日</b></p> <p><b>陳克勤議員</b> 動議辯論“關注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和住屋問題”</p> <p><b>余若薇議員</b> <b>葉偉明議員</b> <b>黃成智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和住屋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政府一直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支援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和解決住屋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p> <p><b>學業方面</b></p> <p>(一) 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新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可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路；</p> <p>(二) 配合新學制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理念，設立學生課餘活動津貼，資助學生參與課餘活動；</p> <p>(三)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A. 議案措辭	<p><b>就業方面</b></p> <p>(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的規劃，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p> <p>(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計劃，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p> <p>(六) 針對六大產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加強培訓，做好配對工作，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p> <p><b>住屋方面</b></p> <p>(七) 放寬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解決低收入青年人的住屋需要；</p> <p>(八) 讓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以免補地價購買居屋，協助青年人踏上置業階梯；及</p> <p>(九) 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p>A. 議案措辭</p> <p><b>2012年5月9日</b></p> <p><b>陳偉業議員</b> 動議辯論“反對港共治港”</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本會對於中國共產黨直接干預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破壞一國兩制，深表憤怒；基於行政長官選舉受到中國共產黨干預及操控，本會不接受、不承認、不認同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結果；就此，本會要求立即透過全面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並呼籲香港市民必須以抗爭的手段，抗衡港共治港。”</p>
<p><b>2012年5月16日</b></p> <p><b>陳茂波議員</b> 動議辯論“提升慈善組織的問責，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p> <p><b>涂謹申議員</b> <b>梁家傑議員</b> <b>張國柱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去年10月底完成就《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後，至今仍在整理公眾的意見書，而目前除個別慈善組織採用擔保有限公司方式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公眾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財務報表外，其他例如以信託方式成立的慈善組織，公眾一概不能得悉其管治與財務資料；此外，現時除《稅務條例》第88條有就稅務上的‘慈善目的’作出界定外，並沒有其他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如何運用捐款，政府當局更沒有慈善組織成立的數字；在過去幾年，社會上揭發了多宗慈善組織懷疑籌款手法歪異、帳目不明、胡亂投資，甚至轉移盈餘的事件，令公眾擔憂捐款給慈善組織未能達到為善的目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結果，並考慮在立法規管前，透過包括鼓勵慈善組織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加強財務管理和定期披露財務狀況等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政府應盡快落實《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內獲社會普遍認同的立法規管建議。”</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p>A. 議案措辭</p> <p><b>2012年5月16日</b></p> <p><b>李慧琼議員</b> 動議辯論“促進家庭和諧”</p> <p><b>黃成智議員</b> <b>潘佩璆議員</b> <b>湯家驊議員</b> <b>李卓人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家庭倫常慘劇、虐兒、疏忽照顧兒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愛關係；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以達致家庭和諧，促進社會融和；建議的措施包括：</p> <p>(一)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p> <p>(二)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p> <p>(三)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例如結婚假、侍產假、進修假、恩恤假等；</p> <p>(四)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p>A. 議案措辭</p>	<p>(五)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p> <p>(六)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p> <p>(七) 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p> <p>(八)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p> <p>(九)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p>
<p><b>2012年5月23日</b></p> <p><b>梁耀忠議員</b> 動議辯論“締造傷健共融社會”</p> <p><b>王國興議員</b> <b>潘佩璆議員</b> <b>黃成智議員</b> <b>譚耀宗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雖然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政府當局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p> <p>(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A. 議案措辭	<p>(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p> <p>(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p> <p>(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p> <p>(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p> <p>(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p> <p>(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p> <p>(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p> <p>(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A. 議案措辭	
<p><b>2012年5月23日</b></p> <p><b>劉秀成議員</b> 動議辯論“完善全港各區的城市管理”</p> <p><b>張學明議員</b> <b>李永達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鑒於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被解散後，全港各區的城市管理策略未能發揮理想成效，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區議會的職權與責任，制訂一套全面的城市管理政策，包括：</p> <p>(一) 按最新的人口推算，重新規劃各區所需的社區設施，並在地區層面解決興建學校、醫院、公屋、社區中心、骨灰龕、堆填區、焚化爐、廢物回收中心等選址及時間表問題；</p> <p>(二) 落實美化城市的管理概念，完善街道綠化與美化工程；及</p> <p>(三) 配合海濱規劃與發展，成立海濱管理局統籌全港各區的海濱連接工程與管理。”</p>
<p><b>2012年5月30日</b></p> <p><b>李華明議員</b> 動議辯論“推動動物權益”</p> <p><b>陳克勤議員</b> <b>何俊仁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鑒於本港社會日益重視動物權益，為推動市民善待動物，與牠們在社區內和諧共處，在源頭上減少社區內流浪動物的數目，和有效打擊虐待動物的罪案，本會促請政府：</p> <p>(一) 與區議會加強合作，以試驗方式推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並在試驗計劃成功後，在全港各區推行這項計劃；</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p>A. 議案措辭</p>	<p>(二) 加快推行規管寵物業的各項建議措施，包括引入‘家居動物繁殖者許可證’和‘商業動物繁殖者許可證’，大幅提高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至100 000元和將違反發牌條件的罰款增加至50 000元；及</p> <p>(三) 在香港警務處內成立專責的‘動物警察’隊伍，取代現時的‘動物守護計劃’，其職能包括專責調查所有虐待動物案件，進行宣傳教育，讓公眾認識虐待動物屬違法行為。”</p>
<p><b>2012年5月30日</b></p> <p><b>葉偉明議員</b> 動議辯論“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p> <p><b>黃成智議員</b> <b>李卓人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鑒於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最有效地發揮保障基層工人及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本會促請現屆及下屆特區政府以廣大僱員的福祉為依歸，全力為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作出準備，並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p> <p>(一) 訂出規管工時的研究期限及時間表；</p> <p>(二) 成立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標準工時立法研究小組’，以跟進有關問題；</p> <p>(三) 定期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p> <p>(四)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p> <p>(五)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A. 議案措辭	
<p><b>2012年6月6日</b></p> <p><b>張國柱議員</b> 動議辯論“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本會察悉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p>
<p><b>2012年6月6日</b></p> <p><b>林大輝議員</b> 動議辯論“檢討中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的定義及支援措施”</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近期歐債危機日趨嚴重，可能拖累歐洲以至全球經濟，加上美國經濟仍未走出低谷，而內地經濟增長放緩，香港是一個細小開放型的經濟體系，將難以獨善其身，轉口及出口貿易更會首當其衝；內部方面，本地樓價持續飆升亦對本港經濟和社會構成隱憂；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和危機下，預料本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將會面對不穩定和困難的營商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未雨綢繆，推出適當的應變措施，協助中小企應對挑戰，渡過困境；此外，政府應檢討現行就中小企所採用的定義，按照市場實際情況重新釐訂中小企和微型企業的定義，以制訂切合他們實際需要的專項支援政策和措施，並且研究為微型企業、中小企及大型企業引入不同級別的利得稅率，為前兩者訂立比現時較低的稅率及提供較多的稅務寬免，以支持他們持續經營和健康發展。”</p>
<p><b>2012年6月13日</b></p> <p><b>何鍾泰議員</b> 動議辯論“小組委員會報告”</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本會察悉《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p>A. 議案措辭</p> <p><b>2012年6月13日</b></p> <p><b>林健鋒議員</b> 動議辯論“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鑒於最近世界經濟環境不穩，歐洲債務危機有惡化趨勢，內地經濟發展放緩，以及本港現屆政府與下屆政府正值交接之際的形勢下，本會促請：</p> <p>(一) 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外圍經濟情況，制訂應對外來衝擊的緊急方案，以維持本港投資市場及整體經濟穩定，避免本港經濟在政府交接之際遭受外來衝擊；</p> <p>(二) 鑒於香港經濟下半年並不樂觀，而現屆財政司司長亦預告3%的經濟增長不保，現屆政府應制訂可過渡至下屆政府的應對本地經濟放緩及樓市波動的措施；及</p> <p>(三) 下屆政府應審視《競爭條例草案》涵蓋的政策及最低工資等政策對本港經濟情況及廣大中小型企業所帶來的影響，以維護本港有利營商環境，提升本港經濟競爭力。”</p>
<p><b>2012年6月20日</b></p> <p><b>陳鑑林議員</b> 動議辯論“改善公營醫療服務”</p> <p><b>李國麟議員</b> <b>梁家騮議員</b>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政府有意透過推出醫療保障計劃，以解決公營醫療融資問題及改革公營醫療服務；然而，隨着人口老化和基層醫療服務需求持續上升，公營醫療服務質素未能持續，服務提供模式也未能落實‘以人為本、社區為中心’的方向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改善公營醫療服務，有關措施應包括：</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A. 議案措辭	<p>(一) 改善公營醫院的硬件設施，包括檢討聯網醫院的專科服務需求、擴充醫療設備，以及加快擴建聯合醫院及重建瑪麗醫院和廣華醫院，以配合人口結構轉變的需求；</p> <p>(二) 因應‘雙非嬰’來港使用醫療服務而導致新界區聯網醫院服務需求量增加，當局應增撥資源，改善母嬰健康院及兒科服務；</p> <p>(三) 發展公營中醫服務，盡快興建公營中醫門診所，增加公營中醫診所每日服務名額，研究提供中醫住院及中西醫會診服務；</p> <p>(四) 訂定全港18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時間表；</p> <p>(五) 改善現行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包括增加每日診症名額、設立通宵門診，以及設立方便長者使用的‘真人回答’預約診症熱線；</p> <p>(六) 規劃長遠醫護服務需求及人員培訓，並採取短期措施解決現時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p> <p>(七) 改善公營牙科服務，包括設立長者牙科門診、將學童牙科保健計劃擴至中學生等；及</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A. 議案措辭	
	<p>(八) 按社會上不同組群人士的健康需要，設計針對性的服務，包括降低長者醫療券受惠年齡至65歲，並提高資助額為1 000元；增加長者健康中心及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名額；為合適婦女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和乳癌普查計劃；資助較高風險組別人士定期進行大便隱血測試，以預防腸癌；加快更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需接種疫苗的類別；以及研究推出‘兒童醫療券’。”</p>
<p>動議辯論“增加本港土地供應及完善土地儲備制度”</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本港地少人多，土地供不應求，樓價長期處於高水平；為根本解決高樓價的問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通過不同的途徑，包括填海、發展岩洞、舊區重建、更改土地用途、收地和重用石礦場等，增加土地供應；與此同時，政府也應該完善現有土地儲備制度，在土地供應上發揮適當的調節功能。”</p>
<p><b>2012年6月27日</b></p> <p><b>黃毓民議員</b> 動議辯論“對立法會主席投不信任票”</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就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於本年5月17日終止《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辯論的決定，本會不信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p>
<p><b>2012年6月27日</b></p> <p><b>李永達議員</b> 動議辯論“處理新界小型屋宇及村屋的問題”</p> <p><b>張學明議員</b> 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丁屋政策’)自1972年12月實施，至今約40年，隨着新界鄉村土地越來越少，未能滿足‘丁屋’的需求，令丁屋政策的可持續性成疑；同時，新界村屋僭建問題廣泛和嚴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丁屋政策，以解決‘土地有限、丁權無限’的問題，並檢討及嚴厲執行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執法政策，使市區和新界僭建物的執法政策一致，以保障公眾安全。”</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p>A. 議案措辭</p> <p><b>2012年7月4日</b></p> <p><b>黃成智議員</b> 動議辯論“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的報告”</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本會察悉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的報告。”</p>
<p><b>2012年7月4日</b></p> <p><b>譚偉豪議員</b> 動議辯論“積極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相關新措施，推動香港新產業發展”</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自從《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簽署之後，雙方同意在以下10個範疇加強合作：(1)通關便利化；(2)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3)中小型企業合作；(4)產業合作；(5)電子商務；(6)貿易投資促進；(7)法律法規透明度；(8)知識產權保護；(9)品牌合作；及(10)教育合作；但實際情況是，不少中小型企業認為上述範疇的合作仍然停留在政策商議階段，未有實質幫助；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檢討CEPA的執行現況，交代執行過程中涉及的困難，探討執行架構上的調整，加強問責性，並同時採取更多實質行動和配套政策，以積極落實CEPA及相關新措施，令中小型企業得到更多支援，推動香港新產業發展。”</p>

日期 / 議案主題 / 提案議員	議案措辭
A. 議案措辭	
<p><b>2012年7月11日</b></p> <p><b>葉國謙議員</b> 動議辯論“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本會察悉《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p>
<p><b>2012年7月11日</b></p> <p><b>劉健儀議員</b> 動議辯論“告別議案”</p>	<p>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本會已完成工作，現祝願第五屆立法會順利產生，繼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服務。”</p>
B. 休會待續議案的措辭	
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議案	
<p><b>2012年6月20日</b></p> <p><b>劉健儀議員</b>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p>	<p>“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兩個事項進行辯論：</p> <p>(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宣布按票價調整機制上調車費5.4%對市民的影響，以及票價調整機制、車票優惠措施和政府的應對安排(由張學明議員提出)；及</p> <p>(二) 李旺陽自殺案(由梁國雄議員提出)。”</p>

#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按委員會及議員顯示)

截至2012年9月30日

## 按委員會顯示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 工務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梁家傑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 政府帳目委員會

黃宜弘議員(主席)  
陳茂波議員(副主席)(至2012年7月28日)  
石禮謙議員  
湯家驊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茂波議員(至2012年7月28日)  
黃成智議員

###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石禮謙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黃宜弘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至2011年10月10日)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  
陳健波議員(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方剛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潘佩璆議員

## 法案委員會

###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君彥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茂波議員(主席)  
李慧琼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梁君彥議員(主席)  
湯家驊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至2011年10月10日)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至2011年10月26日)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學明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至2012年3月2日)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張宇人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健鋒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譚偉豪議員  
陳淑莊議員

###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陳茂波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謝偉俊議員

###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林健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林健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克勤議員(至2011年10月11日)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定光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宜弘議員(主席)  
謝偉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定光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黃宜弘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學明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陳淑莊議員

###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 《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

#### 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 公告》小組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至2011年12月2日)  
李慧琼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2012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建築物(檢驗及修  
葺)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1年  
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生效日  
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  
遵從條文)(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梁家傑議員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  
法例小組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至2012年5月22日)  
潘佩璆議員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學明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

小組委員會

黃定光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自2012年5月15日起)  
余若薇議員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至2012年6月6日)  
陳健波議員

《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及  
《2011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  
規例》小組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研究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的3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  
令的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  
供款)(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黃定光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黃定光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甘乃威議員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葉國謙議員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  
令》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譚偉豪議員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  
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林健鋒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自2012年5月23日起)  
陳偉業議員(至2012年5月16日)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b)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6項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5(1)條作出  
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黃宜弘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 《2012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黃宜弘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學明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 《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 事務委員會

### I. 事務委員會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余若薇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 工商事務委員會

黃定光議員(主席)  
方剛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 政制事務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 發展事務委員會

劉秀成議員(主席)  
劉皇發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林健鋒議員(主席)  
謝偉俊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至2012年7月28日)  
梁家驊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李慧琼議員(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至2012年7月28日)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黃毓民議員

### 環境事務委員會

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偉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至2011年10月24日)

### 財經事務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陳健波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至2012年7月28日)  
葉劉淑儀議員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張宇人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譚耀宗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甘乃威議員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毓民議員

### 衛生事務委員會

梁家騮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 民政事務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甘乃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至2011年11月17日)

### 房屋事務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主席)  
王國興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驪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梁國雄議員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 交通事務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湯家驊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自2011年12月5日起)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 福利事務委員會

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茂波議員(至2012年7月28日)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 II.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

#### 事宜小組委員會

劉秀成議員(主席)  
甘乃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

#### 組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

梁家騮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梁家騮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至2011年11月17日)

###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自2011年12月5日起)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 交通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偉明議員

###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黃成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湯家驊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 按議員顯示

截至2012年9月30日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 工務小組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 監察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主席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				
李華明議員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			✓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			
劉健儀議員		✓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			
譚耀宗議員		✓			主席
石禮謙議員		✓	✓	✓	
李鳳英議員	✓				
張守人議員					✓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			
黃定光議員	✓				
湯家驊議員			✓		✓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	✓			
甘乃威議員		✓	✓		
何秀蘭議員		✓	✓		
李慧琼議員		✓	✓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			
陳茂波議員			副主席 (1)	✓ (1)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
梁家駒議員		✓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			
葉偉明議員	✓				✓
葉國謙議員		✓			✓
葉劉淑儀議員	✓	✓			✓
潘佩璆議員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黃毓民議員					
總數	13	23	6	6	12

(1) 陳茂波議員(至2012年7月28日)

## 內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名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理事會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就譚貴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主席	✓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主席	
涂謹申議員	✓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副主席				✓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	✓	✓	✓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主席				✓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				
石禮謙議員	主席	✓	✓	✓(1)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	✓				
方剛議員								✓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	✓					
湯家驊議員		✓	✓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	✓		✓				
甘乃威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	✓		✓	
李慧琼議員			✓					
林大輝議員								✓
陳克勤議員	✓			✓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			✓	✓	✓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					
葉國謙議員		✓					✓	
葉劉淑儀議員		✓	✓					
潘佩璆議員								✓
謝偉俊議員						✓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		✓		
總數	8	9	15	14	5	6	9	7

(1) 石禮謙議員 (至2011年10月10日)

##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											✓
何鍾葵議員		✓	✓	✓	主席						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				主席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	✓	✓	✓									主席	✓	
張文光議員				✓							✓				
陳鑑林議員				✓		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		✓			✓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	✓									✓		
黃容根議員									✓				✓		
劉江華議員	✓						✓					主席			✓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	✓			✓			✓				✓	✓
劉慧卿議員				✓		✓	✓	✓				✓			
鄭家富議員						✓	✓								
霍震霆議員						✓	✓								
譚耀宗議員							✓			✓					
石禮謙議員		✓	✓	✓	✓				✓			✓		✓	
李鳳英議員					✓										
張宇人議員								主席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	✓	✓		✓		✓		✓				✓	✓
方剛議員				✓					✓						
王國興議員				✓(1)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						
林健鋒議員			✓	✓							✓				
梁君彥議員	✓		✓	主席											
張學明議員		✓			✓		✓								
黃定光議員			✓	✓		✓	✓							✓	
湯家驊議員			✓	副主席		✓	✓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	✓	✓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	✓		✓	✓	✓	✓	✓		主席	✓	✓			
李慧琼議員		✓	副主席	✓							✓	✓			
林大輝議員				✓			✓(3)				✓				
陳克勤議員	✓			✓					✓			✓			
陳茂波議員			主席	✓										主席	
陳健波議員				✓							✓				
梁美芬議員	✓						✓								
梁家驊議員				✓				✓							
張國柱議員								✓			✓				
黃成智議員					✓					✓			✓		
黃國健議員	✓			✓								✓			
葉偉明議員				✓	✓										
葉國謙議員	主席	主席		✓(2)	✓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										✓	
潘佩瓊議員					✓			✓				✓			
謝偉俊議員	✓			✓		✓	✓					✓			✓
譚偉豪議員						✓	✓				✓				
梁家傑議員				✓	✓				✓				✓		
梁國雄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							✓				
陳偉業議員				✓					✓						
黃毓民議員															
總數	10	13	14	34	10	9	16	8	10	6	10	12	3	9	7

- (1) 王國興議員(至2011年10月10日)  
 (2) 葉國謙議員(至2011年10月26日)  
 (3) 林大輝議員(至2012年3月2日)

接下頁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破產及新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禁止壓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年聯合國(反恐)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	✓	出席						✓			✓			
李卓人議員				✓			✓		✓		✓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						主席	
吳靄儀議員		✓			主席								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			✓			✓	✓	✓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主席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	✓													✓
梁耀忠議員				✓			✓								
黃宜弘議員	✓	✓				主席	✓								✓
黃容根議員	✓	✓								✓	✓				
劉江華議員	✓	✓			✓					✓			✓		主席
劉皇發議員		✓													
劉健儀議員	✓	✓			✓				✓	主席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								✓	✓				
譚耀宗議員	主席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	✓	✓		✓				✓			✓			
李鳳英議員	✓	✓	✓	✓			✓			✓	✓				
張宇人議員				✓			✓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					✓		✓			✓			
方剛議員	✓	✓				✓		✓	✓					✓	
王國興議員	✓	✓				✓		✓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						
林健鋒議員	副主席	副主席					✓					✓			
梁君彥議員				✓			✓					✓			
張學明議員	✓	✓	✓							✓	✓				
黃定光議員	✓	✓		主席		✓	主席	✓				✓		✓	
湯家驊議員		✓				✓			✓			✓			
詹培忠議員	✓	✓										✓			
劉秀成議員	✓	✓	✓		✓				✓						
甘乃威議員				✓						✓					
何秀蘭議員		✓		✓	✓	✓	✓	✓							✓
李慧琼議員								✓	✓					✓	
林大輝議員	✓														
陳克勤議員			✓(1)							✓	✓				
陳茂波議員						✓			✓			✓			
陳健波議員	✓	✓		✓		✓									
梁美芬議員	✓	✓				✓									
梁家駒議員										✓				✓	
張國柱議員					✓			✓							
黃成智議員				✓			✓			✓	✓				
黃國健議員	✓	✓		✓					✓	✓	✓				✓
葉偉明議員	✓	✓	✓	✓			✓			✓					
葉國謙議員	✓	✓	✓	✓		✓	✓		✓						
葉劉淑儀議員	✓	✓							✓						
潘佩璆議員	✓	✓					✓			✓					
謝偉俊議員	✓	✓				副主席					✓			✓	✓
譚偉豪議員						✓									
梁家傑議員		✓	✓	✓		✓		✓	✓						
梁國雄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	✓	✓		✓	✓	
陳偉業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總數	25	35	10	14	8	15	14	9	19	12	11	11	4	9	8

(1) 陳克勤議員(至2011年10月11日)

	《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小組委員會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11年〈修訂〉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2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主席	✓		主席	✓	✓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		✓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	✓(3)
劉江華議員					主席	主席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	✓				
李鳳英議員		✓			✓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主席			✓	✓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	✓			✓	
黃定光議員				✓			主席
湯家驊議員				✓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	✓				
甘乃威議員	✓	✓	✓				✓
何秀蘭議員		✓(1)			✓	✓	✓
李慧琼議員		✓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4)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	✓				
葉劉淑儀議員					✓(2)		
潘佩瓊議員					✓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	✓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總數	3	11	7	4	7	9	8

- (1) 何秀蘭議員(至2011年12月2日)  
(2) 葉劉淑儀議員(至2012年5月22日)  
(3) 黃容根議員(自2012年5月15日起)  
(4) 陳克勤議員(至2012年6月6日)

接下頁

	《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及《2011年民航(飛機聲音)(證明)(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研究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b)條提出的擬議決策小組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		✓	✓				✓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主席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	
劉江華議員							✓	✓	
劉皇發議員								✓	
劉健儀議員				✓				✓	
劉慧卿議員						✓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
譚耀宗議員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	✓					
張宇人議員				✓	✓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					✓	✓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		✓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					
張學明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主席	主席				✓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				
何秀蘭議員						主席			✓
李慧琼議員		✓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							
陳健波議員								✓	
梁美芬議員								✓	✓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	
葉偉明議員								✓	
葉國謙議員				✓				✓	
葉劉淑儀議員						✓		✓	
潘佩璵議員								✓	
謝偉俊議員								✓	
譚偉豪議員							✓	✓	
梁家傑議員			✓	✓				✓	
梁國雄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1)	
陳偉業議員	✓							✓(2)	
黃毓民議員									
總數	6	4	5	9	4	5	5	31	5

(1) 陳淑莊議員(自2012年5月23日起)  
(2) 陳偉業議員(至2012年5月16日)

接下頁

	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16項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5(1)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2012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					✓
李卓人議員		✓	✓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主席			✓			
黃容根議員	✓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
李鳳英議員			✓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	✓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		✓
湯家驊議員			✓				
詹培忠議員					✓	✓	✓
劉秀成議員			✓				
甘乃威議員	✓					✓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			✓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主席	✓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						
葉國謙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	✓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			✓			
陳偉業議員		✓					
黃毓民議員							
總數	10	6	10	7	3	4	8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		✓			✓		✓		✓						✓		✓
何鍾泰議員			✓	✓	✓			✓				✓					✓	
李卓人議員						✓								主席	✓			✓
李國寶議員					✓			✓										
李華明議員		✓			✓				✓	✓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			✓	✓			✓	✓				✓	主席	
張文光議員			✓			✓				✓	✓	✓		✓	✓			
陳鑑林議員				✓	✓			主席				✓	✓					✓
梁劉柔芬議員			副主席	✓							✓	✓		✓	✓			
梁耀忠議員						✓						✓						✓
黃宜弘議員	✓		✓		✓			✓			✓	✓				✓		
黃容根議員			✓	✓			✓		副主席		✓					✓		
劉江華議員	✓		✓										✓			副主席	✓	
劉皇發議員			✓	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		✓		✓		✓				✓							✓
劉慧卿議員	✓	✓	✓		✓			✓			✓		✓			✓		
鄭家富議員					✓	✓	✓			✓				✓			主席	
霍震霆議員	✓	✓	✓	✓							✓		✓			✓		
譚耀宗議員	✓		主席			✓			✓						✓			✓
石禮謙議員			✓	✓		✓		✓				✓				✓	✓	
李鳳英議員						✓				✓				副主席	✓		✓	✓
張宇人議員						✓			主席					✓			✓	
馮檢基議員				✓								✓		✓				✓
余若薇議員	✓		✓			✓	副主席			✓						✓		
方剛議員		副主席			✓				✓	✓								
王國興議員			✓						✓			副主席		✓				
李永達議員			✓	✓			✓	✓				副主席	主席	✓				✓
李國麟議員									✓	副主席		✓						
林健鋒議員		✓	✓		主席		✓	✓						✓				✓
梁君彥議員		✓			✓	✓	✓	✓					✓	✓				
張學明議員			✓	✓			✓			✓	✓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主席	✓		✓			✓		✓			✓					
湯家驊議員		✓	✓		✓			✓					✓				✓	✓
詹培忠議員		✓		✓				✓								✓		
劉秀成議員				主席		✓	✓			✓	✓	✓						
甘乃威議員				✓		✓	✓	✓	✓		副主席							✓
何秀蘭議員			✓	✓		✓	✓	✓		✓	✓		✓			✓		
李慧琼議員		✓	✓	✓	✓	主席	✓	✓									✓(4)	
林大輝議員		✓	✓	✓		✓					✓	✓				✓		
陳克勤議員							主席			✓	✓	✓				✓	✓	
陳茂波議員					✓(1)	✓(1)		✓(1)										✓(1)
陳健波議員			✓			✓		副主席		✓				✓				
梁美芬議員	副主席		✓	✓		✓												
梁家駒議員					✓				✓	主席						✓		✓
張國柱議員						✓				✓	✓			✓				主席
黃成智議員											✓	✓		✓	✓		✓	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								✓	✓		✓		✓		✓
葉偉明議員					✓		✓					✓		✓	✓		✓	✓
葉國謙議員			✓	✓						✓	主席	✓		✓	✓		✓	✓
葉劉淑儀議員		✓	✓	✓	✓	✓		✓				✓		✓	主席		✓	
潘佩璆議員										✓				✓	副主席	✓		✓
謝偉俊議員	✓		✓	✓	副主席						✓					✓		
譚偉豪議員		✓	✓		✓	✓				✓			副主席					✓
梁家傑議員			✓	✓					✓			✓		✓				✓
梁國雄議員	✓		✓									✓		✓	✓	✓	✓	✓
陳淑莊議員		✓		✓	✓	副主席	✓				✓	✓					✓	
陳偉業議員				✓	✓		✓(2)										✓	✓
黃毓民議員			✓			✓			✓		✓(3)		主席			✓		
總數	13	15	34	23	22	20	16	18	11	20	19	20	13	18	12	22	20	17

- (1) 陳茂波議員(至2012年7月28日)  
(2) 陳偉業議員(至2011年10月24日)  
(3) 黃毓民議員(至2011年11月17日)  
(4) 李慧琼議員(自2011年12月5日起)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				✓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				✓		✓			
張文光議員			✓	✓						
陳鑑林議員					✓					
梁鑑柔芬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主席	主席			
劉健儀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					
譚耀宗議員								✓	✓	
石禮謙議員	✓				✓	✓				✓
李鳳英議員			✓	✓		✓		✓		
張守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						
方剛議員			✓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			副主席					✓
李國麟議員			✓	✓						
林健鋒議員						✓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				✓	✓	✓			
黃定光議員			✓							
湯家驊議員						✓	✓	✓	✓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主席				✓					
甘乃威議員	副主席	✓				✓				
何秀蘭議員		✓		✓	✓					✓
李慧琼議員	✓				✓	✓(2)				
林大輝議員										✓
陳克勤議員		✓	✓	✓	✓	✓				
陳茂波議員										✓
陳健波議員		✓		✓			✓			
梁美芬議員	✓				✓					✓
梁家駒議員			主席	主席						
張國柱議員			✓		✓			主席	✓	
黃成智議員					✓	✓		✓	主席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	✓	✓		
葉國謙議員	✓				主席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				
潘佩璆議員			✓	✓						
謝偉俊議員	✓				✓					✓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		✓	✓	✓			✓	✓	
梁國雄議員						✓		✓	✓	
陳淑莊議員	✓	✓			✓	✓				✓
陳偉業議員						✓				
黃毓民議員					✓(1)					✓
總數	13	8	10	10	21	19	6	10	7	12

(1) 黃毓民議員(至2011年11月17日)  
(2) 李慧琼議員(自2011年12月5日起)

# 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辦理完竣個案的性質及結果

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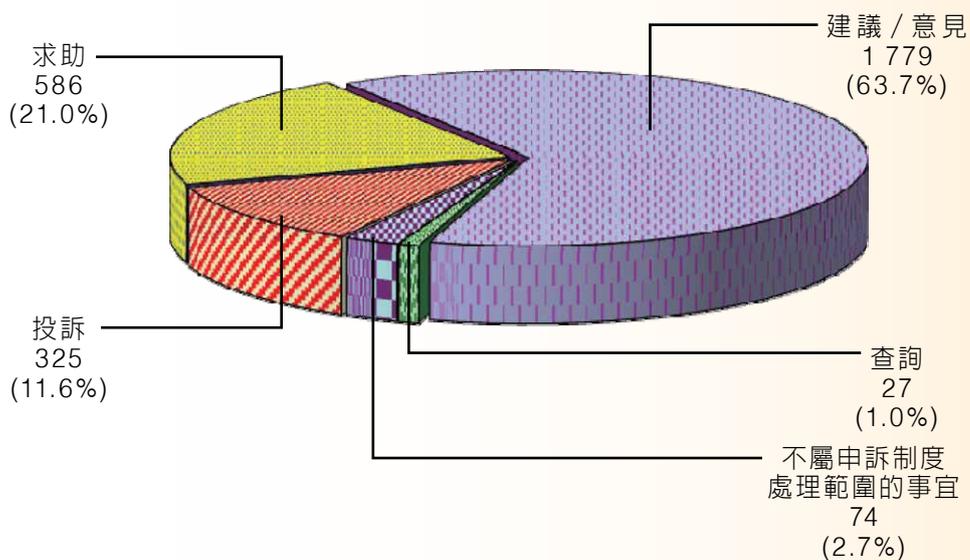


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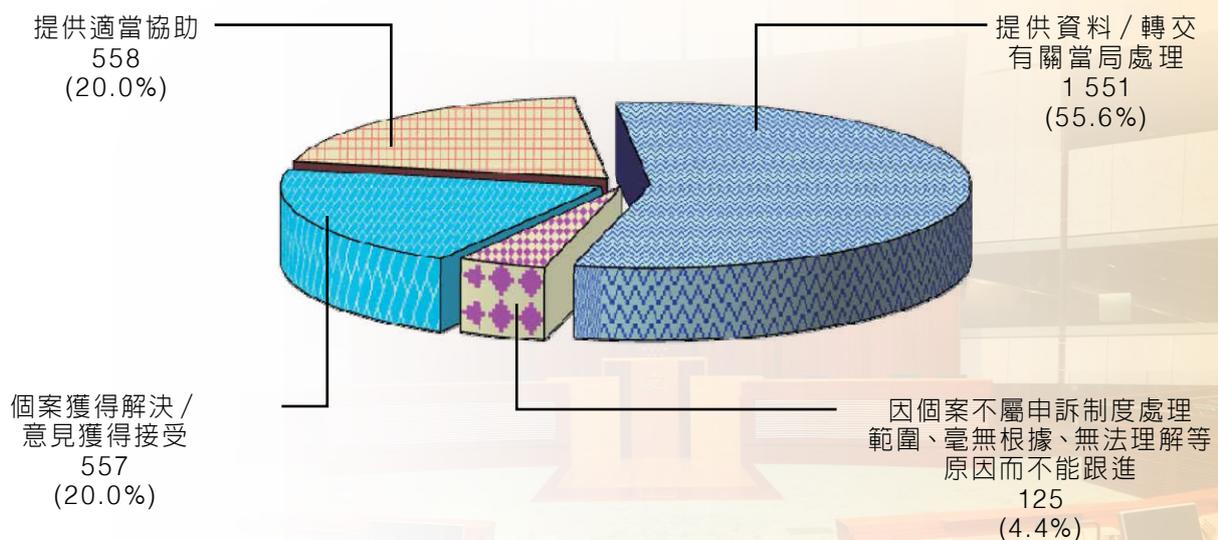


圖4.3及圖4.4分別是按10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個案的性質及結果統計表，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其他類別分類的所有辦理完竣個案統計表則載於附錄7。

# 按10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 / 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個案的性質及結果統計表

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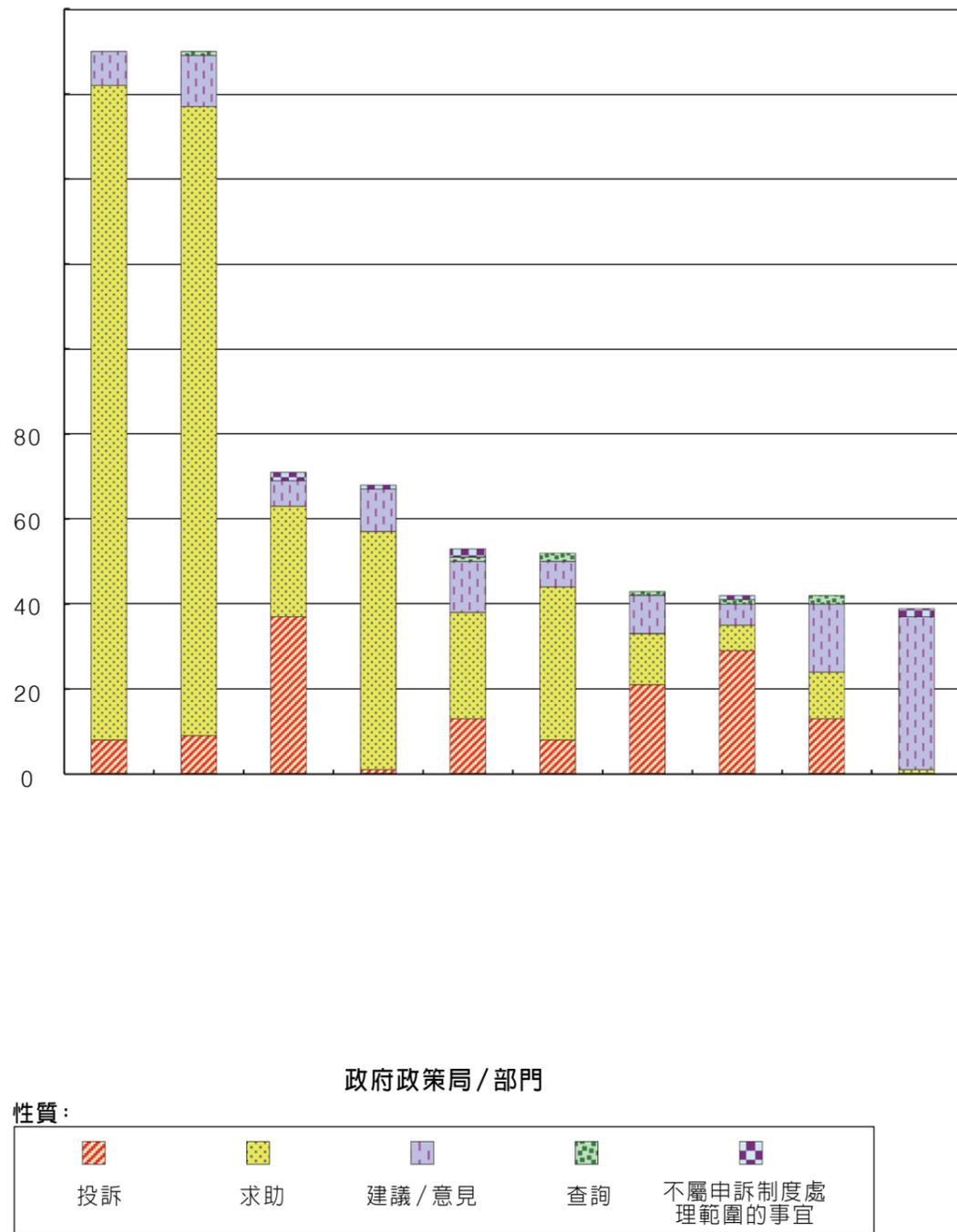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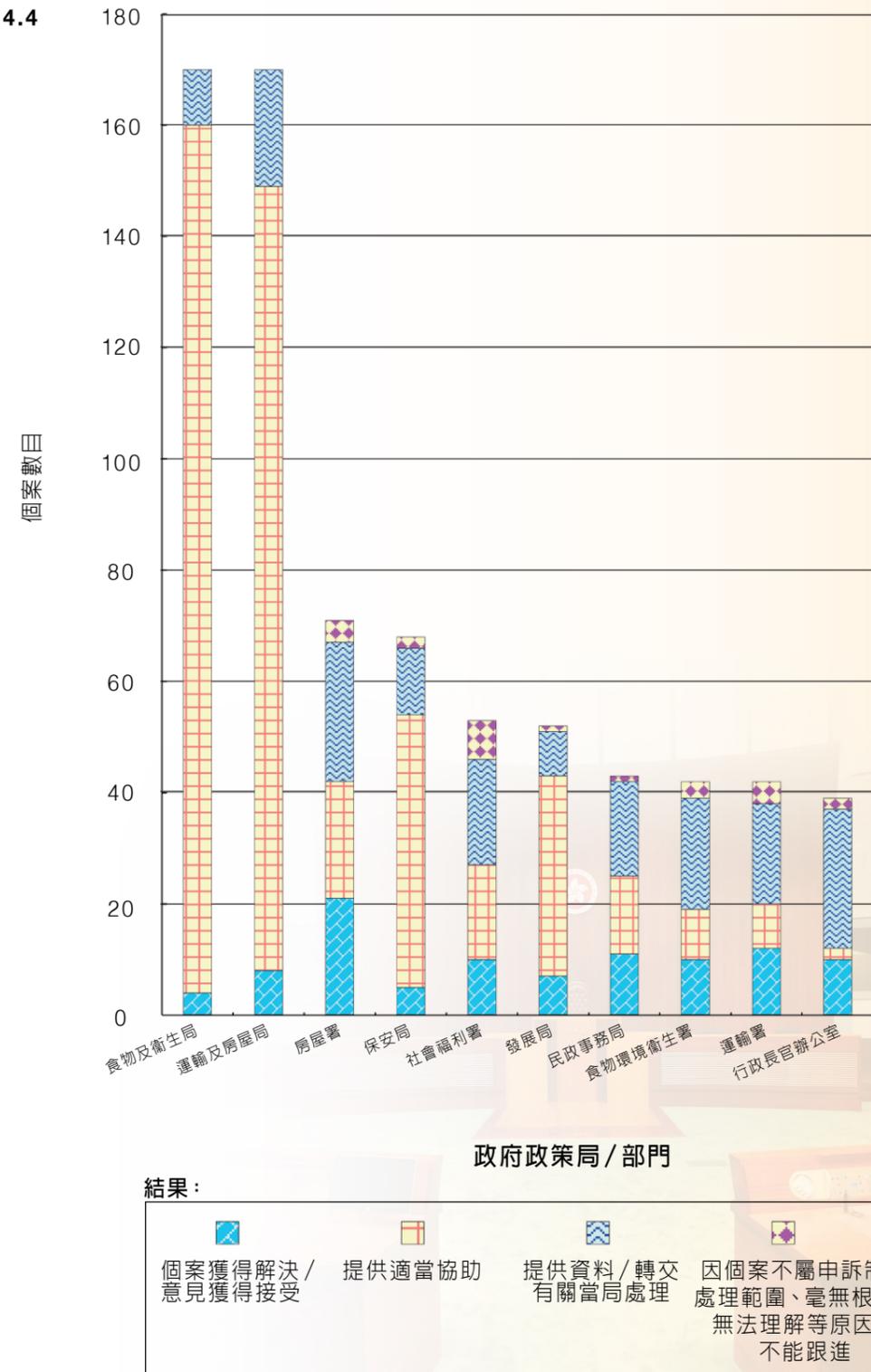


圖4.4



# 立法會申訴制度2011-2012年度所有辦理完竣個案統計表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 30日

結果

A : 個案獲得解決 / 意見獲得接納

B : 提供適當協助

C : 提供資料 / 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 : 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政府部門	性質： 結果：	投訴				求助				建議 / 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食物及衛生局		4	3	1	0	0	153	1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170
運輸及房屋局		1	2	6	0	7	139	2	0	0	0	12	0	0	0	1	0	0	0	0	0	0	170
房屋署		13	13	10	1	7	8	9	2	1	0	5	0	0	0	0	0	0	0	0	1	1	71
保安局		0	1	0	0	3	46	6	1	2	2	6	0	0	0	0	0	0	0	0	0	1	68
社會福利署		2	4	5	2	0	13	8	4	8	0	4	0	0	0	1	0	0	0	1	1	1	53
發展局		2	4	2	0	2	31	3	0	3	0	3	0	0	1	0	1	0	0	0	0	0	52
民政事務總署		4	8	9	0	2	6	4	0	5	0	3	1	0	0	1	0	0	0	0	0	0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		6	9	13	1	2	0	3	1	2	0	3	0	0	0	1	0	0	0	0	0	1	42
運輸署		1	3	9	0	0	5	5	1	11	0	4	1	0	0	0	2	0	0	0	0	0	42
行政長官辦公室		0	0	0	0	0	1	0	0	10	1	25	0	0	0	0	0	0	0	0	0	2	39
香港警務處		0	1	7	2	1	0	2	1	2	1	5	0	0	0	2	0	0	1	2	10	37	
地政總署		3	6	8	0	1	5	7	1	1	0	3	0	0	0	1	0	0	0	0	0	0	36
香港金融管理局		2	4	8	0	1	0	16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屋宇署		2	2	10	0	0	1	3	0	1	0	6	2	0	0	1	0	0	0	0	0	0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1	1	0	0	0	1	0	1	1	15	0	0	0	1	0	0	0	0	0	0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	1	2	0	1	0	2	0	2	1	7	0	0	0	0	0	0	0	0	0	0	18
衛生署		0	1	4	1	0	1	0	0	0	0	7	0	0	0	1	0	0	0	0	0	0	15
環境保護署		0	2	1	0	0	1	0	0	4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0	3	3	0	0	0	0	0	3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15
教育局		0	0	0	0	0	3	1	1	3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入境事務處		1	0	5	0	1	1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1	13
民政事務局		2	2	0	0	1	1	1	0	0	0	2	1	0	0	1	0	0	0	0	0	1	12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結果 A：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B：提供適當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性質： 結果：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勞工及福利局	1	0	0	0	0	2	0	0	2	1	4	0	0	0	1	0	0	0	1	0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0	2	0	0	0	1	3	0	0	0	3	0	0	0	1	0	0	0	1	0	11
勞工處	0	1	0	1	0	2	1	0	3	0	1	0	0	0	0	0	0	0	0	2	11
路政署	3	1	1	0	1	0	0	0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10
規劃署	0	2	0	0	0	3	1	1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10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2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9
懲教署	1	2	1	0	0	1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9
公務員事務局	0	2	2	0	0	0	1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7
消防處	0	0	2	0	1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0	0	1	7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2	0	4	0	0	0	0	0	0	0	0	0	6
選舉事務處	0	0	1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2	6
渠務署	1	1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香港電台	0	2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5
環境局	0	0	0	0	0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0	3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郵政署	1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4
學生資助辦事處	0	0	1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3
香港海關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法律援助署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電訊管理局	0	0	1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水務署	0	0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審計署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結果 A：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B：提供適當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性質： 結果：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政府統計處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律政司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政府物流服務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2
香港天文台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稅務局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庫務署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行政署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民航處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效率促進組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選舉管理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機電工程署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創新科技署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保險業監理處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旅遊事務署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b>小計</b>	<b>55</b>	<b>93</b>	<b>121</b>	<b>8</b>	<b>32</b>	<b>431</b>	<b>86</b>	<b>16</b>	<b>79</b>	<b>7</b>	<b>180</b>	<b>6</b>	<b>0</b>	<b>1</b>	<b>16</b>	<b>3</b>	<b>0</b>	<b>1</b>	<b>6</b>	<b>29</b>	<b>1170</b>
<b>獨立組織</b>																					
醫院管理局	4	4	2	3	0	1	2	1	8	0	5	0	0	0	1	0	0	0	0	3	34
司法機構	0	0	1	0	0	0	0	0	2	0	3	3	0	0	0	0	0	0	0	8	1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0	2	0	0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6
消費者委員會	0	1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5
香港房屋協會	2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 30日

結果 A：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B：提供適當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性質： 結果：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平等機會委員會	0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4
廉政公署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3
市區重建局	0	0	0	0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廣播事務管理局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交通投訴組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地產代理監管局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申訴專員公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醫務委員會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b>小計</b>	<b>7</b>	<b>9</b>	<b>11</b>	<b>3</b>	<b>0</b>	<b>5</b>	<b>4</b>	<b>3</b>	<b>12</b>	<b>0</b>	<b>18</b>	<b>3</b>	<b>0</b>	<b>0</b>	<b>1</b>	<b>0</b>	<b>0</b>	<b>0</b>	<b>0</b>	<b>13</b>	<b>89</b>
<b>非政府組織</b>																					
非政府機構	3	3	7	5	0	3	2	4	369	5	1088	11	0	0	6	0	0	0	4	21	1531
香港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b>小計</b>	<b>3</b>	<b>3</b>	<b>7</b>	<b>5</b>	<b>0</b>	<b>3</b>	<b>2</b>	<b>4</b>	<b>369</b>	<b>5</b>	<b>1089</b>	<b>11</b>	<b>0</b>	<b>0</b>	<b>6</b>	<b>0</b>	<b>0</b>	<b>0</b>	<b>4</b>	<b>21</b>	<b>1532</b>
<b>總結</b>	<b>65</b>	<b>105</b>	<b>139</b>	<b>16</b>	<b>32</b>	<b>439</b>	<b>92</b>	<b>23</b>	<b>460</b>	<b>12</b>	<b>1287</b>	<b>20</b>	<b>0</b>	<b>1</b>	<b>23</b>	<b>3</b>	<b>0</b>	<b>1</b>	<b>10</b>	<b>63</b>	<b>2791</b>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1.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2.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3.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4.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
5.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執行的其他職責。

曾鈺成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曾鈺成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
- (2) 覆檢立法會秘書處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曾鈺成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華明議員

- (1) 就有關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家具及設備的事宜提供意見。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就向到訪立法會大樓／綜合大樓的公眾人士提供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2)及(3)項所鑒定的需求。
- (5) 考慮與上文(1)至(4)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

(6)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曾鈺成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考慮和審批有關使用立法會廣場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施加使用條件。

李華明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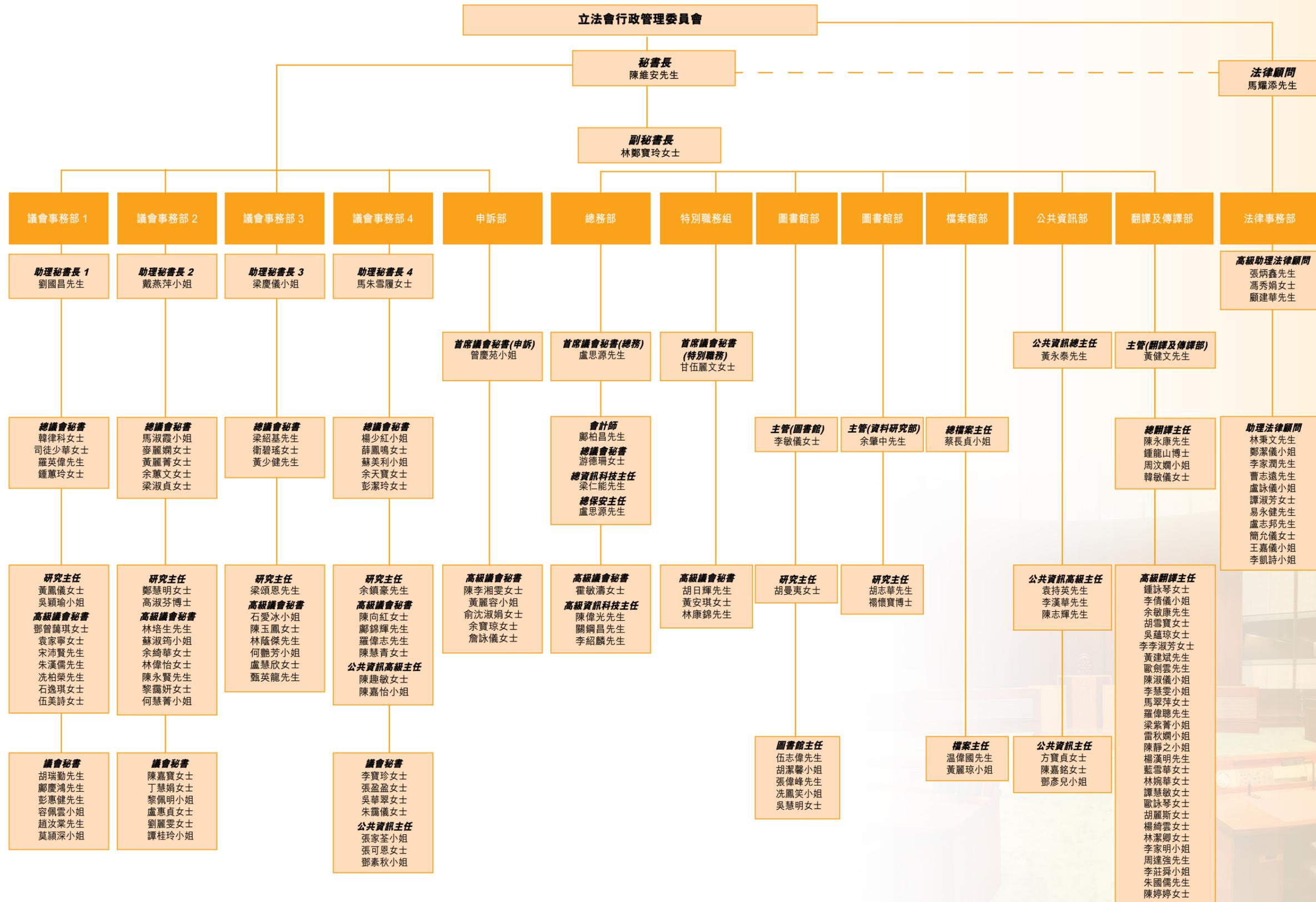
- (1) 制訂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採購藝術作品的政策 / 指引。
- (2) 就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放置藝術作品的位置提供意見。
- (3) 就有關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展示及管理藝術藏品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監察有關上述各項的進度和發展。

曾鈺成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2012年9月30日的情況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